

应急预案编号：LSJJKFQYJYA/2021-01

应急预案版本号：第一版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临沭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颁布时间：2021年6月10日

实施时间：2021年6月10日

目 录

关于发布《临沭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应急预案》的通知	1
签署页	3
关于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审小组的通知.....	4
会审意见	5
第一部分 综合应急预案.....	6
1 总则	6
1.1 编制目的	6
1.2 适用范围.....	6
1.3 响应分级	6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9
2.1 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9
2.2 指挥机构及职责.....	9
3 应急响应	18
3.1 信息报告	18
3.1.1 信息接报	18
3.1.2 信息上报	19
3.1.3 信息处置与研判.....	21
3.2 预警	21
3.2.1 预警启动	21

3.2.2 响应准备	23
3.2.3 预警解除	24
3.3 响应启动	24
3.4 应急处置	25
3.5 应急支援	27
3.6 响应终止	28
4 后期处置	30
4.1 污染物处理	30
4.2 生产秩序恢复	30
4.3 医疗救治	31
4.4 人员安置	31
4.5 善后赔偿	31
4.6 应急救援评估	31
5 保障措施	32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2
5.2 应急队伍保障	32
5.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33
5.4 其它保障	33
5.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人员安全防护	35
第二部分 专项应急预案.....	36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6

1 适用范围.....	36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6
3 响应启动.....	40
4 应急处置.....	43
5 应急保障.....	46
附件 1. 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技术.....	47
附件 2. 应急医疗救护工作程序.....	52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中毒窒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5
1 适用范围.....	55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55
3 响应启动.....	59
4 处置措施	62
5 应急保障.....	63
附件 1. 医疗救援处置程序	65
附件 2. 食物中毒事件处置程序.....	68
附件 3. 氯气泄漏事故处置程序.....	70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液氨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75
1 适用范围.....	75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75
3 响应启动.....	79
4 应急处置.....	83

5 应急保障	85
附件 氨气泄漏事故处置程序	86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重大危险源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91
1 适用范围	91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91
3 响应启动	95
4 处置措施	98
5 应急保障	101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人员疏散专项应急预案	103
1 适用范围	103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03
3 响应启动	107
4 处置措施	110
5 应急保障	111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12
1 适用范围	112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12
3 响应启动	116
4 应急处置	120
5 应急保障	123
附件 1. 泄漏事故处置程序	124

附件 2. 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程序.....	127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冶金铸造企业铁水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29
1 适用范围.....	129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29
3 响应启动.....	133
4 应急处置.....	137
5 应急保障.....	139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141
1 适用范围.....	141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41
3 响应启动.....	146
4 应急处置.....	153
5 应急保障.....	155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57
1 适用范围.....	157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57
3 响应启动.....	161
4 处置措施.....	164
5 应急保障.....	167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68
1 适用范围.....	168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68
3 响应启动.....	172
4 处置措施.....	175
5 应急保障	178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电气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79
1 适用范围.....	179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80
3 响应启动.....	184
4 处置措施	188
5 应急保障	191
附件.....	192
附件 1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图	193
附件 2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应急响应机制	194
附件 3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联系电话.....	195
附件 4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应急救援专家组成员一览表.....	196
附件 5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应急资源调查结果.....	197
附件 6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应急事故风险评估结果	198
附件 8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两重点一重大”信息表	203
附件 9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依托应急救援物资一览表	211
附件 10 临沭经济开发区地下水分布图.....	215
附件 11 临沭经济开发区地表水系分布图	216

附件 12 临沭经济开发区地质图.....	217
附件 13 临沭经济开发区地理位置图.....	218
附件 14 临沭经济开发区交通路线图.....	219
附件 15 临沭经济开发区企业分布图.....	220
附件 16 临沭县医院分布图	221

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沭经开管发〔2021〕7号

临沭经济开发区 关于发布《临沭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局办中心、各企业：

为确保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提高临沭经济开发区内突发事件的总体应急处理能力，在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实施抢险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最大限度地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减少事故造成的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参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的编制要求，结合园区的特点，编制临沭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本预案是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法规性文件，用于规范、指导突发

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全区应对突发事件的指导性文件，现予以发布，希望各部门、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6月10日



签署页

我承诺遵守《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要求，并在应急救援活动中履行自己的职责。

单位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				
姓名	职务	职责	座机	电话	签名
刘崇宝	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6266108	13573900017	
李 乐	党工委书记、开发区安委会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		6266198	13589680198	
徐大鹏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6266176	13954921956	
杨同红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开发区安委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		6266206	13791503419	
何文军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开发区安委会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		6266192	13791531708	
周晓石	高新技术产业研究服务中心副主任		6366398	13969909028	
李大伟	党政办(党群工作部)主任		6266100	13676391667	
曹允宝	财政金融中心主任		6266201	13608907906	
刘乃波	规划建设中心主任		6266112	13954436330	
李 艳	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6266206	13954919992	
苏东阳	经济发展中心主任		6266189	15263909058	
李 艳	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6266206	13954919992	
公绪亮	应急管理中心主任		6266218	13954431780	

我（我部门）承诺遵守《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要求，并在应急救援活动中履行自己的职责。

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沭经开管发〔2021〕5号

临沭经济开发区 关于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审小组的通知

各局办中心、各企业：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保护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员工的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使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实施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88号令，应急管理部2号令修正）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特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审小组。

组 长：刘崇宝

副组长：李 乐 徐大鹏 杨同红 何文军

成 员：周晓石 李大伟 曹允宝 刘乃波 苏东阳

李 艳 公绪亮

特此通知。

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5月2日



会审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临沭县经济开发区管委组织编制了《临沭县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经编审小组审定，形成会审意见如下：

《预案》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的有关要求，具有较强的操作性、执行性，可以作为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依据文本。

2021年5月26日

第一部分 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及时有效地组织应对临沭县经济开发区辖区范围内突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防止事态扩大蔓延及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确保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具备快速反应和处理事故的能力，抵御事故或控制灾害，最大限度的将事故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和社会影响降到最低限度，保证应急救援工作安全、有序、科学、高效的实施，提高对应急救援的抢险救援能力，特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的范围是临沭县经济开发区辖区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适用事故的灾害类型为：

- (1) 危险化学品事故（泄漏、火灾、爆炸、中毒）；
- (2) 特种设备事故；
- (3) 建构筑物（坍塌事故）；
- (4) 车辆伤害事故；
- (5) 自然灾害事故；
- (6)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
- (7) 可能发生的其它生产安全事故。

其它类型的事故伤害，诸如灼烫、坠落、淹溺、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容器爆炸、锅炉爆炸等后果较轻事故类型由企业自行救援，必要时开发区管委启动本预案提供协助。

1.3 响应分级

1.3.1 应急响应分级

针对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将事故分为不同的等级。按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事故分为三个等级。

I 级响应（县级）

事故发生后，靠开发区力量不能有效控制和处置事态，将对事故发生单位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并可能影响临近的企业和周边社区时，由应急总指挥报请县政府部门支援，请求启动县政府应急预案。具体相应条件如下：

- （1）发生 1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的生产安全事故；
- （2）发生 3 人以上重伤或 10 人以上轻伤生产安全事故；
- （3）发生估算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4）事故已经发生，可能引起大范围连锁反应，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县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后，管委应急总指挥移交应急救援指挥权，并协助县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开展救援。

II 级响应（管委）

事故发生后，由临沭县经济开发区管委应急总指挥指挥，各专业应急救援小组和各在岗人员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在能力范围内进行救援和处置，并报县应急局、公安等部门。具体响应条件如下：

- （1）发生 3 人以下重伤或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轻伤生产安全事故；
- （2）发生估算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生产安全事故；
- （3）事故已经发生，可能引起小范围连锁反应，造成较少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或者需要紧急疏散部分员工；或者有可能中断生产正常进行的；或者事故或事件超出事发各部门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

III 级响应（事发单位）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按照单位现场处置措施在短时间内进行处理，并

不影响其它区域人员或设施的安全。具体响应条件如下：

(1) 发生 1 人以下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 发生估算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3) 事故已经发生，但造成的影响局限在事发部门内或很小的范围内，只需要事发部门开展应急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当突发事件超出本级响应力量控制时，事发单位总指挥应立即向管委会报告。同时本级响应力量需坚守岗位，持续进行救援工作，直至应急总指挥接管现场指挥权为止。

1.3.2 分级响应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优先、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优先、保护环境优先、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能力及自我保护能力，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企业的应急救援力量抢险救援。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开发区应急救援由总指挥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开发区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应急救援现场总指挥由开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指定部门负责人或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担任，也可指定具有应急救援指挥经验的其他人员担任现场应急救援总指挥。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单位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应急救援队成员及园区各有关部门、有关企业必须服从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3) 职责明确，规范有序。依法明确各部门应急职责和主要任务，规范应急管理和应对工作，分类制定有效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监督应急机构、人员、经费、物资、装备到位。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的技术，充分发挥工程技术人员的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和重大隐患治理，提高应对能力，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担任，总指挥到达现场后，由总指挥指挥救援。总指挥不能到达现场，由总指挥指定相关单位负责人或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现场救援总指挥。总指挥也可指定具有应急救援指挥经验的其他人员担任现场应急救援总指挥，但需交待清楚进展情况及接下来的安排，应急救援指挥部设在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安委会办公室，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设在事故发生地点上风侧。

2.2 指挥机构及职责

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党政办公室、投资促进中心、经济发展中心、财政金融中心、规划建设中心、应急管理中心、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组成，分别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组成。指挥部下设警戒保卫组、专家技术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工作组。

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 指 挥：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刘崇宝**

副总指挥：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开发区安委会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 **李 乐**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徐大鹏**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开发区安委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 **杨同红**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开发区安委会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 **何文军**

成员：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研究服务中心副主任**周晓石**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党群工作部）主任 **李大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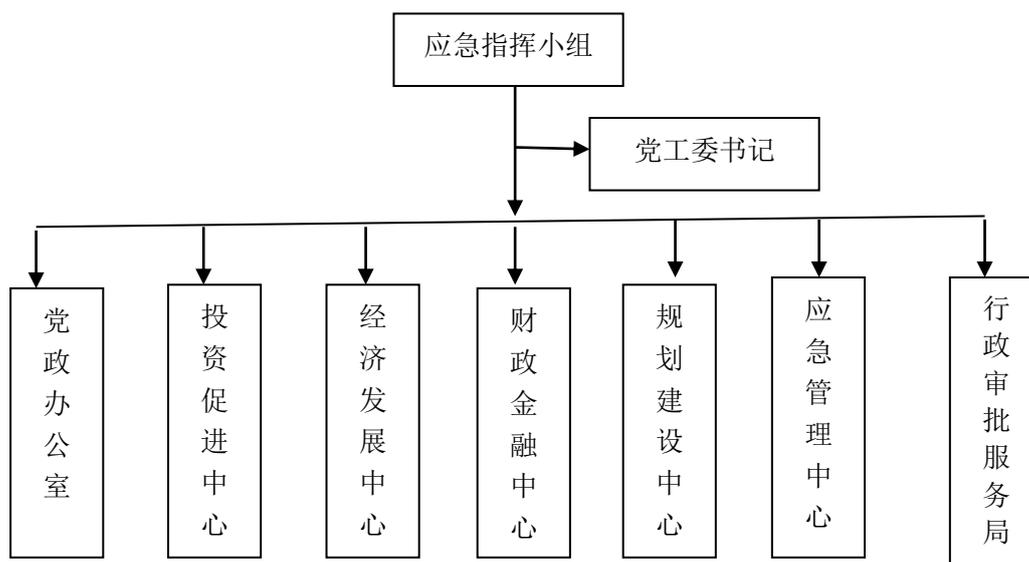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主任 **公绪亮**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中心主任 **曹允宝**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李 艳**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中心主 **苏东阳**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中心主任 **刘乃波**



2.2.1 指挥部职责

- (1) 统一协调、指挥临沭县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2) 组织临沭县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订、修订；
- (3) 组织检查临沭县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构的工作情

况；

- (4) 组织协调和指挥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 (5) 组织检查各企业应急救援装备、培训、演练情况；
- (6) 统一规划园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力量资源；
- (7) 根据事故现场需求，紧急调度辖区各企业的各类物资、设备、器材、

人员；

- (8)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影响，下达紧急疏散命令；
- (9) 进行信息发布。

2.2.2 总指挥职责

总指挥负责开发区内事故应急救援的全面指挥协调工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现场指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发布事故信息；决定应急救援工作结束；组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修订；决定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2.2.3 副总指挥职责

副总指挥负责落实总指挥的指令；组织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进入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参加应急预案的修订，指挥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2.2.4 各有关成员单位职责

1、开发区党工委

(1)按照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的预案，立即组织综合协调组人员，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办公事宜，负责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部各项命令的上传下达；

(2) 建立指挥部临时办公场所，协调各类办公急需设备，确保指挥部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3) 迅速联络指挥部各职能救援小组组长及相关人员，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 (4) 及时收集、整理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情况，并向指挥部随时报告；
- (5) 综合协调、处理抢险救援现场各部门、各职能工作组的关系；
- (6) 负责与上级有关部门及新闻单位联络，组织新闻报道和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2、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

- (1) 起草、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培训、演练并监督实施；
- (2) 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3) 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现场各职能工作组的协调、联络工作；
- (4) 负责组成事故专家组，分析、预测事故发展趋势，研究事故抢险救援方案，提供事故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
- (5) 组织、参与事故调查。

3、投资促进中心

- (1) 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治安管理工作；
- (2) 负责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
- (3) 负责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工作；
- (4) 负责确定事故伤亡人数和伤亡人员的身份；
- (5) 负责组织、指挥事故灾难状态下的公路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 (6) 建立健全有关交通运输单位交通管制、线路规则和路障清除等保障措施。

4、经济发展中心

- (1) 负责启动突发灾害的社会应急救援机制，为受害人员提供社会救助；
- (2) 负责对应急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 (3) 负责应急状态下救灾物资、电和通信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4) 承办事故抢救中牺牲的同志追认烈士的申报、审批工作；

(5) 为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场及周边地区协调提供地质等资料，为事故现场救援及周边水源不受污染提供信息服务。

(6) 组织、协调、参与商贸流通行业较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7) 负责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急需生活必需品的调集。

5、规划建设中心

(1) 负责提供各类事故现场周围与环境相关的必要数据参数；

(2)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周围环境监测工作和事故得到控制后事故现场及园区外围的环境污染监测工作；

(3) 及时向指挥部汇报环境污染状况、危险程度和危害范围；

(4) 对污染物的处置提出处置建议，并协调有关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做好处置工作；

(5) 针对环境污染状况，提出环境保护对策并协助地方政府组织实施。

6、财政金融中心

(1) 建立应急救援专项储备资金制度，并保障应急救援资金的及时投入；

(2) 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支出渠道以及拨付和使用的监督等，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在紧急情况下，应特事特办，确保应急工作需要。

7、行政审批服务局

(1) 组织、协调、参与建筑行业、城市燃气设施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对事故中受损建筑物进行评估、鉴定等工作；

(3) 负责提供建筑行业、城市燃气等事故应急救援技术支持和服务；

(4) 负责事故现场燃气、供热等公用设施的排险和修复工作；

(5) 参与建筑施工事故调查。

8、医疗救治部门

(1) 负责迅速组织和指挥急救人员开展抢救工作；

(2) 紧急调派医务人员、医药物资、医疗设备，协调使用急救场所；

(3) 及时组织对医疗抢救方案提出调整、修订和补充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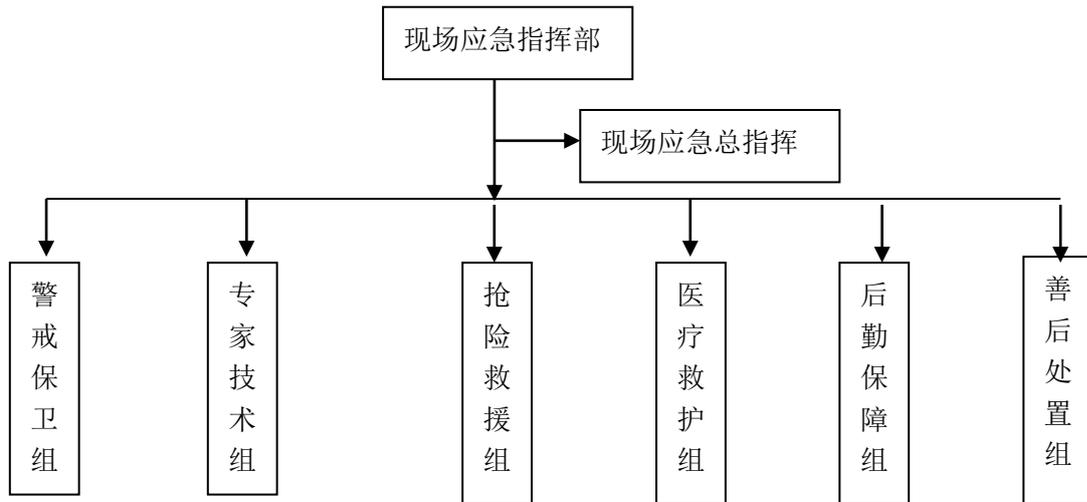
(4) 协助有关方面准确统计人员伤亡数字，及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人员抢救情况。

9、其它企业、行业主管部门

(1) 按职责配合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2) 完成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

2.2.5 现场应急总指挥职责



(1) 现场应急总指挥受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委托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参与事故应急处理救援的各单位和组织积极配合，并能顺利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2) 制定现场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充分了解现场危险源的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现场救援方案；

(3) 对于发生重大气体、液体危险化学品泄漏、溢出、严重危害环境和人身安全的重特大物质事故时，现场应急总指挥应迅速组织有能力处理和消

除事故危害的组织和单位进行处理，如需周边人员紧急疏散时，应及时下达疏散命令；

(4) 应和事故单位的主管人员在整个事故应急过程中保持密切联系，定期通报事故现场态势。

2.2.6 指挥部下设各专业组及人员配置

①警戒保卫组：

由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李 艳**

成员：郑山派出所、开发区派出所、各生产经营单位保卫部等。

②专家技术组：

由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应急管理中心主任 **公绪亮**

成员：应急管理中心其它成员、部分生产企业技术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等。

③抢险救援组：

由开发区安委会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牵头、组织。

组长：到现场消防队最高领导

成员：消防队成员、应急救援队伍成员、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

④医疗救护组

开发区经济发展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开发区经济发展中心主任 **苏东阳**

成员：社会事务局其他成员、临沭县人民医院、各生产经营单位卫生室等。

⑤后勤保障组

开发区财政金融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开发区财政金融中心主任 **曹允宝**

成员：财政金融中心其他成员、各生产经营单位办公室后勤保障部门。

⑥善后处置组

由开发区党政办牵头，应急管理中心、财政金融中心和事故发生单位组成。

组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书记 **李 乐**

成员：应急管理中心、财政金融中心各相关科室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

2.2.7 指挥部下设各专业组职责：

(一)警戒保卫组

(1) 接到报警，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总指挥，按照总指挥的指令下达开发区应急预案启动命令，通知有关人员、有关组织立即到达事故发生单位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2) 负责与消防队、医院、园区应急救援队伍通报、联系；

(3) 负责应急救援通讯和信息系统，确定常规信息、现场信息采集，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及时准确地收集和反馈事故发生单位现场及各方面信息，根据现场总指挥的命令，对由于危险化学品泄漏可能涉及到的单位或人群发布预警信息及撤出危险区域的指令；

(4) 布置现场警戒保卫，保证现场秩序井然。实行交通管制，保证现场及道路畅通；

(5) 根据掌握的事故救援信息情况，受总指挥的委托进行事故的信息发布，不得将道听途说的信息发布给新闻媒体，新闻信息必须要有准确性；

(6) 应急救援结束后负责收集事故有关资料，整理、书写事故应急救援

工作总结报告，上报上级有关部门，配合事故调查部门的事故调查。

(二) 专家技术组

- (1) 对事故抢险救灾提供技术保障和现场救援建议；
- (2) 对事故现场提出控制灾害损失的有效方案；
- (3) 负责协调事故现场设备、设施技术鉴定工作；
- (4) 负责配合调查组调取有关技术资料和技术方面的认定工作；
- (5) 参与事故调查，并对事故发生的技术方面原因出具技术报告。

(三) 抢险救援组

- (1) 组织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及时到位；
- (2) 组织对被困人员的安全转移，抢救事故伤亡人员，防止事态扩大；
- (3) 对有关危险源进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将事故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 (4) 及时切断事故层及受事故威胁的区域的危险源；
- (5) 组织所有的抢险资源，随时抽调投入抢险。

(四) 医疗救护组

- (1) 组织救护车辆及医务人员、器材进入现场制定地点；
- (2) 负责事故现场伤亡人员的抢救和送达医院人员的抢救治疗；
- (3) 协调指挥事故发生地的医疗机构对伤亡人员的救护工作；
- (4) 如有需要，现场进行防化、防毒处理；
- (5) 储备必要的救护器材和药品，分析各类事故伤亡特点，应对突发事故。

(五) 后勤保障组

- (1) 组织车辆待命，现场协助救护伤员，整理分发有关劳保用品；
- (2) 协调、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确保应急救援器材完好；

(3) 紧急采购救援缺失物品,负责调集各类救援物资及时送达事故现场;

(4) 负责调集各类工程机械参加应急救援,需要时及时调集到达事故现场参加抢险救援;

(5) 组织保障抢险物资、设备及时到位,负责事故应急状态下救援物资的调度使用。

(六) 善后处理组

(1) 协调事故单位做好遇难者家属的安置及保险赔付工作;

(2) 负责伤亡人员人数、人员姓名、性别、身份统计,通知伤亡人员家属,防止和处理现场可能发生的刑事案件;

(3) 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和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协调各个部门,做好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① 内部信息接报程序:

开发区应急办公室值班人员接到事故信息后,应立即向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根据事故后果情况,逐级上报,同时向临沭县消防大队、临沭县人民医院及相关部门通报,根据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的指令,启动应急救援行动。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 0539-6262906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事故类型;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受伤人数；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1.2 信息上报

(1) 信息接收与通报

开发区应急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0539-6262906。

责任人为值班负责人。

(2) 信息通报程序

发生事故或灾情后，现场人员要立即向本部门（企业、社区）负责人报告，相关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开发区应急办公室报告事故的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包括：

①事故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

②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伤害程度、涉及范围。

③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④事故发生后已采取的措施及当前事故的抢险情况等。

⑤报警人的姓名及电话。

应急救援办公室确定事故情况后，立即向总指挥汇报，内容同上。

(3) 信息上报：

接到事故报警后，由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副组长在 1 小时内用固定电话或手机向临沭县应急局进行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 1 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型、发生时

间、地点、危险源、主要危害物质、人员受害情况、公司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书面报告或其他形式，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职能管理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若为较大及较大以上事故，开发区应急办公室负责人应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县应急管理局及县政府报告事故内容，并请求外部支援。内容同上。

信息上报责任人：李乐 联系电话：13589680198。

(4) 信息传递：根据事故级别，按照应急规定，安委会办公室利用广播、电话、通知等，及时向本单位及周边村庄、企业通报事故内容及进展形态，及时应对并请求支援。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人负责与外界新闻舆论信息沟通工作。

当事故危害范围扩大时，事发单位内关键部位、设备或较多人员遭到破坏或伤害，依靠本单位救援力量将延误或不能控制事故，需要外部救援力量予以支持时，现场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长立即打电话与外部救援部门联系请求支援，并立即电话通知公司周边单位其报告程序为：现场抢险组成员→抢险组组长→现场应急指挥组长→（告知）周边单位

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报事故概况，随后补报事故全面情况。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应急指挥组长是信息传递的责任人。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事故

信息,公司与外界新闻舆论信息具体内容沟通的负责人由应急指挥组长负责。

3.1.3 信息处置与研判

接到预警事件信息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过研判发生预警事件、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结合响应分级条件,决策并宣布启动对应等级的响应措施,或者当事故信息达到响应等级时,根据响应等级直接启动对应等级的响应。

事故发生后,靠开发区力量不能有效控制和处置事态,将对事故发生单位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并可能影响临近的企业和周边社区时,由应急总指挥报请县政府部门支援,请求启动县政府应急预案。具体相应条件如下:

- (1) 发生 1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的生产安全事故;
- (2) 发生 3 人以上重伤或 10 人以上轻伤生产安全事故;
- (3) 发生估算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4) 事故已经发生,可能引起大范围连锁反应,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县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后,管委应急总指挥移交应急救援指挥权,并协助县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开展救援。

②若达不到应急响应条件,应急指挥部可做出预警启动决策,启动开发区应急响应,跟踪事态的发展。

③当突发事件超出本级响应力量控制时,现场指挥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部,由其决定是否启动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同时本级响应力量需坚守岗位,持续进行救援工作,直至应急总指挥接管现场指挥权为止。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

- ①信息发布渠道。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内部应急信息发布渠道有微信群、

QQ群、对讲机、钉钉群，也可以直接电话联系。外部信息发布方式主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进行信息发布。

②信息发布方式

当应急值班人员接到事故报警时，值班人员可利用值班电话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及时通知应急指挥部组长，组长接到事故报警后，利用值班电话、工作微信群、钉钉群、QQ群等相关联系方式，及时传达相关事故信息。

当事故进一步扩大，总指挥可根据救援情况，事故影响范围及对周边的影响，及时判断是否向上级汇报，启动更高一级的应急救援预案。

③信息发布内容

事故发布的主要内容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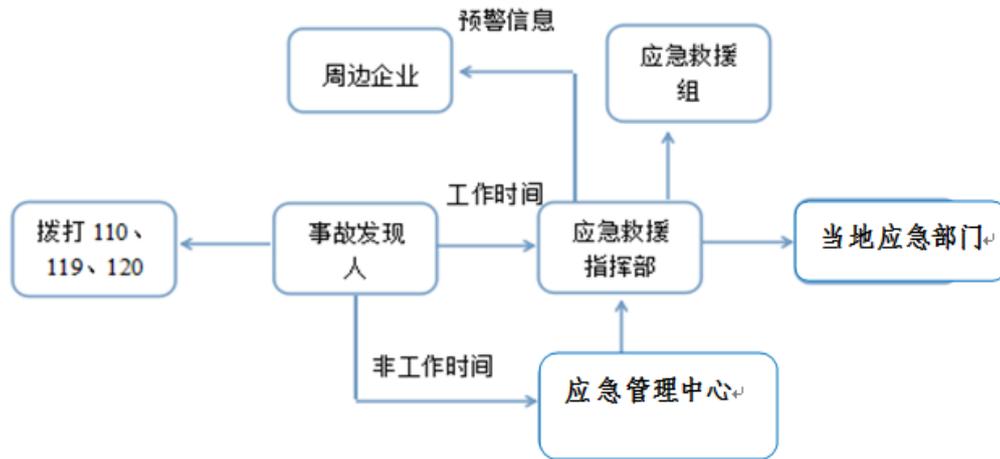
- (1) 事故发生单位；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受伤人数；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④信息发布程序

信息发布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

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突发生产事故信息对外统一发布工作。突发生产事故发生后，要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通知并疏散周围群众，从安全、稳定的大局出发，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⑤信息发布流程图



3.2.2 响应准备

当接到报警时，应准确了解事故的性质和规模，以及事故现场的相关重要信息，并迅速通知总指挥和应急救援小组各位成员。按照总指挥的部署，负责通知各专业抢险队伍和专家组立即到达指定位置进行各自的应急救援准备。

① 应急队伍成立

及时成立应急救援队伍，根据事故类型及事故特点，应急救援小组组长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应急救援人员，组成应急队伍，应急队伍由应急救援指挥小组组长负责对应急行动的统一指挥和协调，各成员协助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现场指挥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进行应急任务和人员分配，有效利用各种应急资源，保证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对事故现场的应急行动。

② 物资、装备准备

由保障组负责物资、装备准备，根据事故类型及抢险救援所需物资，由物资保障队伍及时组织救援物资，确保救援物资供应，建立物资库。

③ 勤及通信准备

由通信组负责通讯联络，应急指挥部、在现场指挥中心、各应急救援组

织、新闻媒体、医院、上级政府和外部救援机构之间，必须建立畅通的应急通讯网络。并充分考虑应急状态下的通讯能力和保障，并建立备用的通讯系统。

3.2.3 预警解除

当事故信息及时上传至相关部门后，预警自动解除。由应急指挥部组长具体负责预警信息的上报工作，信息上报应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做出预警上报工作，并报告事故相关内容。

3.3 响应启动

①响应级别判定

针对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应急响应级别。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各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协调、支援工作。

②响应启动后程序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组长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具体情况，及时组织会议，必要时发出启动预案指令，现场最高领导应积极组织处理。

(2) 事故所在单位，应迅速采取措施，组织自救并按疏散图预定路线疏散，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并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3) 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宣布预案启动时，要明确启动时间，集合地点、事故发生点等各项内容，并制定应急抢险方案，报告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联系社会救援。

(4) 各应急队伍及各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主要负责人应立即赶赴

现场，迅速参与救援工作。

(5) 各应急小组接到应急救援领导启动预案指令后，各应急分队成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迅速到达指定集合地点，迅速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必要时佩戴防护装置，携带必要的救援器材或工具。

(6) 请求社会救援：由于事故的突发性、严重性和不可预见性，事故发生后，本单位难以控制、救援，需请求社会救援的，应及时向有关单位发出请求，请求可以是任何人发出，联系电话：医疗救护 120，火警 119。

(7) 本事故应急响应无法满足需要时，需上报更上一级政府部门，扩大应急响应。

3.4 应急处置

①接警与通知

当应急值班办公室接到报警时，应准确了解事故的性质和规模，以及事故现场的相关重要信息，并迅速通知总指挥和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各位成员。按照总指挥的部署，负责通知各专业抢险队伍和专家组立即到达指定位置进行各自的应急救援准备。

②指挥与控制

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组长负责对应急行动的统一指挥和协调，各成员协助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现场指挥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进行应急任务和人员分配，有效利用各种应急资源，保证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对事故现场的应急行动。

③警报与紧急公告

当事故可能影响到周边地区，对周边地区的公众可能造成威胁时，总指挥负责启动警报系统（通过社交媒体或派专人登门告知），向公众发出警报，并同时利用各种途径发出紧急公告，告知事故性质、对健康的影响、自我保

护措施、注意事项等，以保证公众能够及时做出自我防护响应。

④事态监测与评估

由环境监测组负责对事故的发展势态及影响监控。监控活动应包括：事故影响边界，对周边环境的污染情况，可能的二次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并及时将监测情况及评估情况向监测组长报告，并由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总指挥报告。

⑤警戒与治安

由当地派出所、交警负责事故发生单位周边区域设立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防止与救援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以避免不必要的伤亡。

⑥人员疏散与安置

(1) 当发生重大事故可能对相关岗位区域构成威胁时，警戒组应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领导下，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疏散撤离，以达到减灾逃生、降低事故损失的目的。

(2) 疏散撤离时应根据风向确定疏散的方向、距离和集中地点。总的原则是疏散安全点处于事故发生点的上风向或侧风向。

⑦人员搜救

抢险救援组进行事故抢险时，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首先清点人员，搜救被困、受伤人员，再抢救物资。抢险人员必须两人一组，相互照应，听从指挥。

⑧医疗救治

(1) 对于事故发生时和抢险救援过程中的负伤人员，由医疗救护组根据具体情况，按照拟定的医疗救护方案负责对受伤人员实施救护；

(2) 医疗救护组应根据常发事故的性质，预先配备好应急常用药品和常

用医疗器械。

(3) 如有必要立即拨打 120 请求支援，协助医生对现场重伤员的急救，必要时转送医院；

⑨现场监测

环境监测小组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实行 24 小时监测，若有异常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并上报应急指挥部，确保事态、环保、人员处于可控状态，避免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⑩技术支持

事故处置过程中，技术支持来源于相关方面的专家，有实际操作经验的生产专家，经济开发区建立自己的专家队伍等

⑪公共关系

由应急指挥部安排专人将有关事故的信息、影响、救援工作的进展等情况及时向媒体和公众进行统一发布。信息发布前必须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总指挥审核批准后，指定新闻发言人，适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准确发布事故信息。

⑫应急人员安全

抢险救援组在抢险救援时，应在确保抢险人员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抢险。若在抢险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可以直接命令抢险人员撤离危险场所（事后应向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以确保应急人员的安全。

⑬消防与抢险

由抢险组负责对事故现场受伤、受困人员的营救，并使其脱离事故现场，听从现场指挥的领导，利用现有的消防和安全防护设施，深入事故发生区域，关闭相关系统，抢修设备。

3.5 应急支援

①支援的程序和要求

当事故发生后，靠事发单位力量不能有效控制和处置事态，将对整个单位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并可能影响临近的企业和周边社区时，由应急总指挥部启动政府应急预案。具体相应条件如下：

(1) 发生 1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的生产安全事故；

(2) 发生 3 人以上重伤或 5 人以上轻伤生产安全事故；

(3) 发生估算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4) 事故已经发生，可能引起大范围连锁反应，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②联动程序和要求

各应急救援单位到达事故现场后，首先向指挥部报告，领取救援任务，听从现场应急指挥小组的统一指挥和分工，与相关救援单位相互配合，不能盲目行动，确保自身安全。救援单位人员分到相应救援小组时，应听从各应急救援队伍的直接领导，不再接受救援单位的领导。

③明确指挥关系

上级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后，应急总指挥部移交应急救援指挥权，并协助上级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开展救援。听从政府应急指挥小组的统一调度。

3.6 响应终止

①事故危险源已经排除，事故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经现场检测评估无危害和风险后，视级别由应急指挥部批准，做出同意应急结束的决定后，方可撤离现场应急救援队伍，撤销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可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行动结束消息。

(1)事故发生所属单位应上报事故发生的简要概况及发生原因的简单分析，造成的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等）以及规避类似事故发生的防范措施。

(2)事故发生单位要向事故调查小组提交事故发生前的原始记录、直接目击人员书面叙述现场发生时的实际场景等物证资料及保护好事故现场。

(3)事故单位应将事故救援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漏补缺，取长补短，形成事故报告，存档备案。

②应急终止程序

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社会及相关部门报送处置情况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基本情况、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件处置情况、引发事件的原因初步分析、善后处理情况及拟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1)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的救援情况作出终止决定；

(2)由应急指挥部组长向现场指挥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并由现场指挥负责向各专业应急小组传达总指挥的终止令；

(3)各应急专业组织在收到应急终止命令后，要认真进行现场检查，确保本组应急工作终止后不会给应急工作带来不良后果。

③应急中止后还需要：

(1)各应急救援小组依次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应急处理情况，以及现场当前状态，包括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失情况、环境污染情况等；

(2)现场应急指挥部向所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并负责组织保护现场，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取证，需向事故调查处理小组移交的相关事项；

(3)将疏散周边村庄的人员撤回，工作人员返回各自岗位；

(4)应急状态终止后，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

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为止；

（5）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上报，组织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处理好善后工作；

（6）由应急指挥部派人通知受影响居民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的消息。

4 后期处置

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各应急救援小组进行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疏散人员回迁、征用物资补偿、事故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4.1 污染物处理

（1）对于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安排专人进行保护，划出警戒区域，设置警戒线，无关人员不得随便入内，不得故意破坏、践踏事故现场，直到应急救援指挥部安排专业人员赶到之后进行交接。

（2）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存在的污染物为积水或固废，应急结束后，应指定专人进行全面检查并彻底清理。废水能在事发单位清理的，可在事发单位清理，不能清理的由环保部门统一安排，回收至污水处理厂或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处置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处置。

4.2 生产秩序恢复

应急救援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工作重点应迅速转到恢复与重建上，统计上报死伤人数与受损情况，报送上级有关部门，使之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1）应急指挥部采取必要的措施巩固应急处置工作的成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

(2) 迅速开展医疗救治、疾病控制、污染物收集、现场清理与处置、拨发救灾物资，提供生活必需品等，尽快恢复破坏的交通、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

(3) 及时规划征用的物资、设备或占用的房屋、土地；不能及时归还或造成损坏的，应依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行政机关采取其他应急处置措施或紧急措施，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及时予以补偿。

(4) 开发区应急指挥部应迅速和县政府协调，启动政府救济和司法救济。社会公益性组织应在规定职责范围内积极开展救护和社会募捐等工作。保险机构应及时做好经济补偿等相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4.3 医疗救治

应急指挥部需联系医疗机构，对受伤人员进行妥善的医疗救治，需要住院的进行住院治疗，确保人员生命安全。

4.4 人员安置

应急指挥部需对受伤、误工及相关人员进行妥善安置，确保人员生命安全和弥补财产损失。

4.5 善后赔偿

如有人员伤亡，善后处置组对住院人员要做好治疗、看护和慰问，稳定伤员的思想情绪，对受伤出院的员工根据身体状况安排和调整工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妥善安置伤者家属。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应按规定妥善处理，并做好保险理赔相关抚恤补偿和家属的慰问工作。对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进行补偿。

4.6 应急救援评估

(1) 抢险结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对救援抢险过程进行评估，查找救援

过程中的不当之处，进一步完善救援抢险措施。

(2) 对救援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对抢险人员、救援器材、抢险措施、公共安全设施等根据抢险过程进行综合评估。

(3) 应急指挥部根据抢险过程对应急预案进行总结、评估、修订，进一步提升园区预案的可操作性、适用性。

5 保障措施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开发区各级应急领导机构建立通讯信息采集制度，编制应急通讯录，确保应急通讯畅通，并明确和公布接警电话。应急通讯录准确、方便、实用，并保证及时更新和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随时取用。各部门在部门内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醒目处公布报警电话及开发区应急值班电话。保证应急值班电话、办公室主任和相关领导 24 小时通信畅通。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539-6262906。其他应急联系方式见附件 3：应急管理组织及重点管理人员通讯联络表。

5.2 应急队伍保障

开发区可协调由 26 名专业消防队员组成的经济开发区消防中队，24 小时值班，可为开发区应急救援提供救援保障。

主要职责：

(1) 24 小时全天候执勤，做好事故抢险救援、人员疏散、治安等应急工作。

(2) 参与对本单位消防安全的自查工作；对发现的重大隐患，要主动参加值班守护，并参与整改工作。

(3) 负责本单位消防知识的宣传、培训工作。

(4) 组织调查火灾原因，处理火灾事故。

此外，在化工园区内金沂蒙集团、金正大、史丹利、华盛化工等大型企业成立的应急救援队伍可由开发区应急指挥部调遣，由现场指挥部指挥，负责应急救援行动的实施。

主要职责：

(1) 24 小时全天候执勤，做好事故抢险救援、人员疏散、治安等应急工作；

(2) 认真学习消防法律法规，自学接受消防安全专业知识培训，提高消防业务素质。

(3) 掌握各种灭火器材、防护服等消防器材的性能、用途及使用方法。

(4) 掌握人工呼吸等消防急救技能。

(5) 组织调查火灾原因，处理火灾事故。

5.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 开发区应急指挥部可在平时指定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单位作为救援应急物资供应点，可指定相关交通、物流中心提供应急物资运输服务，遇有事故方便应急响应。

开发区内企业均根据实际需求，并按规范要求配备有应急救援物资，可作为园区应急救援时应急物资依托，具体应急救援物资明细见预案附件。

(2) 根据可能发生的情况与需要，制定应急救援物资的调拨和组织生产方案，明确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保证事故所需物资的供应。

5.4 其它保障

5.4.1 能源保障

开发区用电实行两路供电，一路来自郑山街道供电所，一路来自南古镇供电所。开发区水源主要来自沭河、牛腿沟，能够满足园区用水。

5.4.2 财力保障

建立应急经费分级管理、分级负担保障机制，制定应急经费保障措施、使用办法和管理、监督制度。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从开发区管委预算安排的预备费中列支。在统筹兼顾各项支出时，优先保证应急经费的支出。拓宽筹资渠道，组织社会捐赠，积累应急使用资金。

5.4.2 人力资源

建立以管理部门、专业队伍为主体，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公益组织为补充，区内企业、村庄为基础的社会动员机制。

5.4.3 物资保障

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5.4.4 救援专家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专家技术组，由经验丰富应急专家、各企业技术负责人等组成。为应急救援提供专家技术与保障，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开发应急技术和装备。

5.4.5 医疗卫生保障

制定事故应急医疗卫生队伍、设备、救治药物、医疗器械和防疫物资调度方案，明确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以及相关医院和专家的专业特长，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与救治能力。

5.4.6 交通运输保障

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建立紧急情况交通运输工具的调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

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4.7 人员防护

指定或建立与人员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员工安全、有序的疏散。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

5.4.8 其他保障

应急指挥部加强与有关应急技术部门的联系，不断引进新的应急处置技术、改进应急技术设备，加强安防设施的管理，为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5.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人员安全防护

5.5.1 现场应急能力确认

当时当事分析事故危险性和应急特点，综合考虑事故应急能力的各类影响因素，对事故应急能力进行评估，并考虑事故应急能力评估指标体系之间存在的相互影响和反馈关系的特点，从而提高对事故应急能力评价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5.5.2 人员安全防护

提高指挥人员专业知识，避免抢险救援时盲目指挥；听从指挥，防止在抢险救援时个别人思想意识麻痹，逞英雄主义；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技术、装备水平，提高个人安全防护能力和个人安全防护装备水平，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严禁救援人员无器材装备冒险进入危险区域实施救援，一旦灾情扩大，应急人员立即撤离危险区域，重新确定救援方案措施后，方可再次实施应急救援。

第二部分 专项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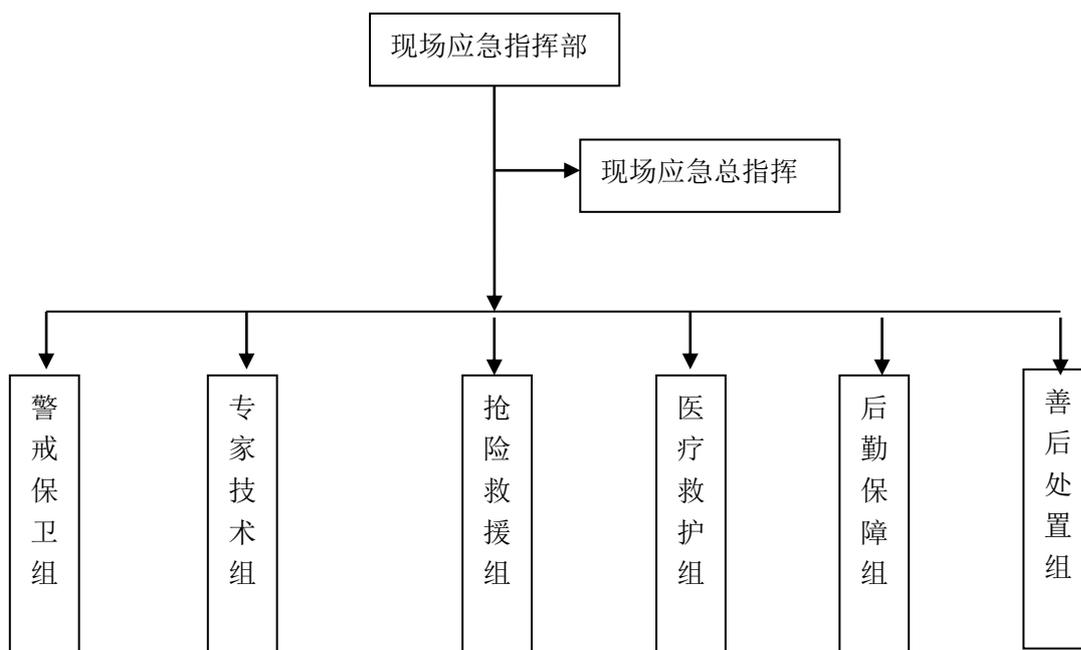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内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此预案以事发单位综合预案为依托，与开发区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主要由事发单位组织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2.2 现场应急总指挥职责

(1) 现场应急总指挥受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委托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参与事故应急处理救援的各单位和组织积极配合，并能顺利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2) 制定现场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充分了解现场危险源的情况，制定出

切实可行的现场救援方案；

(3) 对于发生危险性气体、液体危险化学品泄漏、溢出、严重危害环境和人身安全的重特大物质事故时，现场应急总指挥应迅速组织有能力处理和消除事故危害的组织和单位进行处理，如需周边人员紧急疏散时，应及时下达疏散命令；

(4) 应和事故单位的主管人员在整个事故应急过程中保持密切联系，定期通报事故现场态势。

2.3 指挥部下设各专业组及人员配置

①警戒保卫组：

由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李 艳**

成员：郑山派出所、开发区派出所、各生产经营单位保卫部等。

②专家技术组：

由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应急管理中心主任 **公绪亮**

成员：应急管理中心其它成员、部分生产企业技术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等。

③抢险救援组：

由开发区安委会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牵头、组织。

组长：到现场消防队最高领导

成员：消防队成员、应急救援队伍成员、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

④医疗救护组

开发区经济发展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开发区经济发展中心主任 **苏东阳**

成员：社会事务局其他成员、临沭县人民医院、各生产经营单位卫生室等。

⑤后勤保障组

开发区财政金融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开发区财政金融中心主任 **曹允宝**

成员：财政金融中心其他成员、各生产经营单位办公室后勤保障部门。

⑥善后处置组

由开发区党政办牵头，应急管理中心、财政金融中心和事故发生单位组成。

组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书记 **李 乐**

成员：应急管理中心、财政金融中心各相关科室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

2.4 指挥部下设各专业组职责：

(一)警戒保卫组

(1) 接到报警，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总指挥，按照总指挥的指令下达开发区应急预案启动命令，通知有关人员、有关组织立即到达事故发生单位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2) 负责与消防队、医院、园区应急救援队伍通报、联系；

(3) 负责应急救援通讯和信息系统，确定常规信息、现场信息采集，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及时准确地收集和反馈事故发生单位现场及各方面信息，根据现场总指挥的命令，对由于危险化学品泄漏可能涉及到的单位或人群发布预警信息及撤出危险区域的指令；

(4) 布置现场警戒保卫，保证现场秩序井然。实行交通管制，保证现场

及道路畅通；

(5) 根据掌握的事故救援信息情况，受总指挥的委托进行事故的信息发布，不得将道听途说的信息发布给新闻媒体，新闻信息必须要有准确性；

(6) 应急救援结束后负责收集事故有关资料，整理、书写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上报上级有关部门，配合事故调查部门的事故调查。

(二) 专家技术组

- (1) 对事故抢险救灾提供技术保障和现场救援建议；
- (2) 对事故现场提出控制灾害损失的有效方案；
- (3) 负责协调事故现场设备、设施技术鉴定工作；
- (4) 负责配合调查组调取有关技术资料和技术方面的认定工作；
- (5) 参与事故调查，并对事故发生的技术方面原因出具技术报告。

(三) 抢险救援组

- (1) 组织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及时到位；
- (2) 组织对被困人员的安全转移，抢救事故伤亡人员，防止事态扩大；
- (3) 对有关危险源进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将事故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 (4) 及时切断事故层及受事故威胁的区域的危险源；
- (5) 组织所有的抢险资源，随时抽调投入抢险。

(四) 医疗救护组

- (1) 组织救护车辆及医务人员、器材进入现场制定地点；
- (2) 负责事故现场伤亡人员的抢救和送达医院人员的抢救治疗；
- (3) 协调指挥事故发生地的医疗机构对伤亡人员的救护工作；

(4) 如有需要，现场进行防化、防毒处理；

(5) 储备必要的救护器材和药品，分析各类事故伤亡特点，应对突发事故。

(五) 后勤保障组

(1) 组织车辆待命，现场协助救护伤员，整理分发有关劳保用品；

(2) 协调、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确保应急救援器材完好；

(3) 紧急采购救援缺失物品，负责调集各类救援物资及时送达事故现场；

(4) 负责调集各类工程机械参加应急救援，需要时及时调集到达事故现场参加抢险救援；

(5) 组织保障抢险物资、设备及时到位，负责事故应急状态下救援物资的调度使用。

(六) 善后处理组

(1) 协调事故单位做好遇难者家属的安置及保险赔付工作；

(2) 负责伤亡人员人数、人员姓名、性别、身份统计，通知伤亡人员家属，防止和处理现场可能发生的刑事案件；

(3) 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和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协调各个部门，做好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3 响应启动

3.1 应急报告

3.1 信息接收与通报

当企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事发企业应及时启动企业应急预案，开展自救行动，同时立即向开发区应急救援办公室和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临沭县

消防部门报告。

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单位名称、发生时间、地点和部位、装置名称或介质名称、容器体积；
- (2) 火灾或爆炸波及范围；
- (3) 人员伤亡情况；
- (4) 事故简要情况；
- (5)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在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尽快了解事态进展情况，并随时用电话、传真的方式，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引发事故或者事故影响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
- (2) 事故现场有无人员被困，受到险情的威胁，其数量和所处地点以及抢救疏散的通道状况；
- (3) 有无连锁爆炸、触电和建筑物倒塌的危险；
- (4) 有无受到险情威胁的重要物资、设备、档案和资料，其数量、位置和实施疏散、保护的可行性；
- (5) 抢险救援对象的建筑特点、消防设施和毗邻情况；
- (6) 气象环境条件：包括天气状况、地形地貌、周围水源情况等；
- (7) 灾害事故现场周围的道路及周围环境，包括居民人口分布、装置设施分布、道路分布、道路管制等情况。

3.2 应急会议召开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成立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召开应急会议，部署应急抢险工作，会议应简短、及时制定抢险方案。

3.3 信息上报

①突发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及时向管委会报警。报告的组要内容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主要发生的部位及危害程度、事故性质、波及范围、发展趋势、次生衍生事故的可能性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②事故发生后，应在 1 小时内由现场总指挥向当地应急管理局和其它相关部门报告事故的情况。

③当突发火灾爆炸事故难以控制或有扩大趋势，并可能引发连锁反应和重大人员伤亡时，要由现场指挥部及时向临沭县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提出提高响应等级，扩大响应范围的建议。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必须报请临沭县政府，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 (1) 经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后，尚不能有效控制或消除危害源；
- (2) 抢险难度较大，有可能进一步造成人员伤亡；
- (3) 因火灾爆炸引发较大有毒物质（如氯气等）泄露；
- (4) 其它现场指挥部认为有必要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的情况。

3.4 资源协调

事故发生后由应急指挥部物资保障组负责资源协调工作，负责应急物资调度。若应急物资不能满足时，应立即向周边企业或相关部门联系，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的供给。

3.5 信息公开

3.5.1 信息发布负责部门及人员

信息发布部门是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小组组长负责对外发布信息。

3.5.2 信息发布原则

事故期间的信息发布内容应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其他机构和部门不得随便传播或刊登未经应急办公室核实及授权人签字的事故相关信息。

在信息发布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

3.5.3 信息发布形式

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向媒体提供新闻稿件、接受记者采访等。

3.6 后勤及财力保障

事故应急保障组在应急响应状态时，保障后勤服务工作，与当地气象部门为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事发单位财务科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监控设备定期检测、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应急救援演习和应急人员培训等。保障应急状态时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4 应急处置

当消防部门和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报告或报警后，符合临沭县经济开发区火灾爆炸专项应急预案的启动条件时：

（1）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立即下达启动本预案指令，迅速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

（2）向涉及或可能涉及的企业和社区、学校、医院、各相关部门、上级应急指挥中心通报；

（3）通知有关联动部门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制定应急救援实施方案，有关人员应立即进入应急工作岗位；

（4）必要时可将事故情况报告临沭县政府及县各级相关部门，请求事故抢险支援。

事故发生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引导指挥人员及各专业救援队伍进入事故救援现场。在火灾爆炸事故（险情）发生后，事故单位现场人员在采取自救的同时，要迅速撤离现场，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立即了解现场情况及事故的性质，确定警戒区域和事故控制具体实施方案，组建各专业救援队伍，明确各应急联动小组组成及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开展应急救援。

4.1 扩大应急

当突发火灾爆炸事故难以控制或有扩大趋势，并可能引发连锁反应和重大人员伤亡时，要由现场指挥部及时向临沭县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提出提高响应等级，扩大响应范围的建议。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必须报请临沭县政府，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 （1）经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后，尚不能有效控制或消除危害源；
- （2）抢险难度较大，有可能进一步造成人员伤亡；
- （3）因火灾爆炸引发较大有毒物质（如氯气等）泄露；
- （4）其它现场指挥部认为有必要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的情况。

4.2 火灾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制定的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应坚持“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1、先救人、后灭火，先控制，后灭火；
- 2、确保切断可燃物来源、切断电源；
- 3、选择合理救火位置，确保灭火人员人身安全，一旦火势失控可安全撤离；
- 4、在火灾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应使用移动式灭火器或现场其他各种消防设备、器材，扑灭初期火灾；一旦火灾出现不可控的态势时，应急救援组组长应立即下令迅速撤离，保证救援小组的安全。

4.3 要害（重点）部位、关键装置发生火灾爆炸

（1）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进入事故发生区域，并合理布置消防和救援力量；

（2）当要害（重点）部位存在易燃气体泄漏时，应进行可燃气体监测，加强点火源管制；

（3）当要害（重点）部位、关键装置可燃物料存量较多时，应尽量采取工艺处理措施，转移可燃物料，切断危险区与外界装置、设施的连通，组织专家组和有关单位技术人员制定方案；

（4）火灾扑救过程中，专家组应根据危险区的危害因素和火灾发展趋势进行动态评估，及时提出灭火的指导意见；

（5）当火灾失控，危及灭火人员生命安全时，应立即指挥现场全部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4.4 易燃易爆液体罐区、堆场设施发生火灾爆炸

（1）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进入事故发生区域，并合理布置消防和救援力量；

（2）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组织医疗专家，保障治疗药物和器材的供应；

（3）根据易燃液体储存设施救护的特点及风向，合理组织扑救工作；

（4）采取防泄漏、防扩散控制措施，防止火势蔓延；

（5）对灾区附近受威胁的易燃液体储存设施，应及时采取冷却、退料、泄压等措施，防止升温、升压而引起的火灾爆炸；

（6）在扑救火灾过程中，应有足够数量的灭火用水、泡沫液、消防车辆，以应对沸溢和喷溅等突发情况；

当火灾失控时，应密切关注易燃液体储存设施燃烧情况，一旦发现异常征兆，应及时采取紧急撤离危险区等应变措施；当疏散现场周边大面积人群

时，现场指挥部应协助当地政府机构或驻军做好相关工作。

4.5 锅炉、压力容器发生火灾爆炸

- (1) 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全力救助伤员；
- (2) 重点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防中毒和防窒息措施；
- (3) 采取工艺隔断和堵漏措施，减少可燃物料、有毒气体的扩散。

4.6 易燃易爆化工产品发生火灾爆炸

(1) 组织救生抢险小组，携带个人防护和救生器材，全力救助伤员，并对现场采取隔离、警戒和疏散措施；

(2) 加强现场易燃易爆气体的监测；

(3) 根据易燃易爆化工产品的特性，以及风向、天气等因素，制定灭火方案，选用合适的灭火器材和灭火方式，结合工艺技术措施，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4) 灭火完毕，立即组织火灾现场的清理和洗消工作。

4.7 应急终止

经应急处置后，现场指挥部确认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可下达应急终止指令：

- (1)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应急处置已经终止；
- (2) 受伤人员得到妥善救治；
- (3) 损失控制在最小；
- (4) 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 (5) 社会影响减到最小。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物资保障

火灾爆炸事故，应根据其危害特性进行物资储备，定期进行隐患排查；重点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的监督检查。配备专业消防队伍；有条

件的企业配备专用消防车，保证大型挖掘设备处于备用状态，例如：挖掘机、铲车、吊车等设备。

5.2 个人防护物资保障

火灾爆炸事故做好个人防护，配备反光马甲及工作服，并保证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5.3 人员保障

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定期组织培训学习，掌握抢险救援处置技术，定期参加应急演练。

附件 1. 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技术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及《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2012)，对临沭县经济开发区的已建、在建企业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辨识可知，入园企业存在燃爆的危险化学品有三种，即第 3 类易燃液体，第 4 类易燃固体等。其它可燃物料（如包材、生活用品等）储存量大，尤其在高温情况下燃烧速度加快，也能发生严重的火灾事故，并产生有毒和窒息性气体。因此应根据上述化学品及可燃物品的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的灭火剂、灭火器材、防毒服装等。对相关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置可遵循以下程序。

1. 了解物料、设备、场所

2. 侦检评估，拟定救援方案

(1) 现场询情

(2) 侦察检测

(3) 经现场询情、侦察检测，评估火灾情况。拟定救援方案、处置措施

等。

3. 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注重现场安全

(1) 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如果泄漏物的有毒的，应使用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

(2) 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在事故中心区边界设置警戒线，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

(3) 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水炮等掩护。

4. 先控制，后消灭

(1) 针对危险化学品火灾的火势发展蔓延快和燃烧面积大的特点，积极采取统一指挥、以快制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重点突破、排除险情；分割包围、速战速决的灭火战术。

(2) 扑救人员应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

(3) 进行火情侦察、火灾扑救、火场疏散人员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防护措施。如佩戴防护面具，穿戴专用防护服等。

(4) 应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燃烧的危险化学品及燃烧产物是否有毒。

(5) 正确选择最适合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火势较大时，应先堵截火势蔓延，控制燃烧范围，然后逐步扑灭火势。

(6) 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撤退信号应格外醒目，能使现场所有人员都看到或听到，并应经常演练）。

(7) 火灾扑灭后，仍然要派人监护现场，消灭余火。警戒保卫组应当保

护现场，由公安消防监督部门和县应急管理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未经公安监督部门和上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要求企业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5. 易燃液体火灾事故及处置措施

易燃液体通常也是贮存在容器内或用管道输送的。与气体不同的是，液体容器有的密闭，有的敞开，一般都是常压，只有反应釜及输送管道内的液体压力较高。液体不管是否着火，如果发生泄漏或溢出，都将顺着地面流淌或水面漂散，而且，易燃液体还有比重和水溶性等涉及能否用水和普通泡沫扑救的问题以及危险性很大的沸溢和喷溅问题。

(1) 首先应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或用围油栏）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

(2) 及时了解和掌握着火液体的品名、比重、水溶性以及有无毒害、腐蚀、沸溢、喷溅等危险性，以便采取相应的灭火和防护措施。

(3) 对较大的贮罐或流淌火灾，应准确判断着火面积。

大面积（ $>50\text{ m}^2$ ）液体火灾则必须根据其相对密度（比重）、水溶性和燃烧面积大小，选择正确的灭火剂扑救。比水轻又不溶于水的液体（如汽油、苯等），用直流水、雾状水灭火往往无效。可用普通蛋白泡沫或轻水泡沫扑灭。用干粉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最好用水冷却罐壁。比水重又不溶于水的液体（如二硫化碳）起火时可用水扑救，水能覆盖在液面上灭火。用泡沫也有效。用干粉扑救，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最好用水冷却罐壁，降低燃烧强度。

具有水溶性的液体（如醇类、酮类等），虽然从理论上讲能用水稀释扑救，但用此法要使液体闪点消失，水必须在溶液中占很大的比例，这不仅需要大量的水，也容易使液体溢出流淌；而普通泡沫又会受到水溶性液体的破坏（如果普通泡沫强度加大，可以减弱火势）。因此，最好用抗溶性泡沫扑救，用干粉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也需用水冷却罐壁，降低燃烧强度。

（4）扑救毒害性、腐蚀性或燃烧产物毒害性较强的易燃液体火灾，扑救人员必须佩戴防护面具，采取防护措施。对特殊物品的火灾，应使用专用防护服。考虑到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毒范围的局限性，在扑救毒害品火灾时应尽量使用隔绝式空气面具。为了在火场上能正确使用和适应，平时应进行严格的适应性训练。

（5）遇易燃液体管道或贮罐泄漏着火，在切断蔓延方向并把火势限制在一定范围内的同时，对输送管道应设法找到并关闭进、出阀门，如果管道阀门已损坏或是贮罐泄漏，应迅速准备好堵漏材料，然后先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或雾状水等扑灭地上的流淌火焰；为堵漏扫清障碍，其次再扑灭泄漏口的火焰，并迅速采取堵漏措施。与气体堵漏不同的是，液体一次堵漏失败，可连续堵几次，只要用泡沫覆盖地面，并堵住液体流淌和控制好周围的着火源，不必点燃泄漏口的液体。

6. 液体火灾爆炸现场控险

（1）冷却燃烧储罐或装置及与其相邻的设施，重点应是受火势威胁的一面。

（2）冷却要均匀、不间断。

- (3) 冷却尽可能利用带架水枪或自动摇摆水枪（炮）。
- (4) 冷却强度应不小于 0.2 升/秒·米²。
- (5) 启用喷淋、泡沫、蒸汽等固定或半固定灭火设施。
- (6) 利用砂土、水泥粉、煤灰等围堵或导流，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或危险源流散。

7. 清理

(1) 易燃气体现场清理

- ①用喷雾水、蒸汽、惰性气体清扫现场内事故罐、管道、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气（液）；
- ②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 ③撤险警戒，做好移交，安全撤离。

(2) 易燃或有害液体现场清理

- ①少量残液，用干砂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倒至空旷地方掩埋；
- ②大量残液，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盛器收集，集中处理；
- ③在污染地面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
- ④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 ⑤撤险警戒，做好移交，安全撤离。

8. 应急结束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指令，消防抢险组解除消防抢险命令，各参战单位在应急结束后，应立即进入经常性战备状态。

附件 2. 应急医疗救护工作程序

2.1 接报、集结

1) 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的指令后,立即通知应急医疗救护组成员到位,启动应急指挥工作,通知有关医院启动应急医疗救护程序,集结应急医疗救护队。

2) 医院接到通知后,应按照启动程序要求和有关指令,立即集结应急医疗救护队,迅速准备有关的急救器材和药品。

2.2 出发、设点

1) 应急救护队清点人员、装备后立即出发,途中各队队长与区急救医疗指挥中心保持联系,迅速到达现场,设立应急救护站,悬挂明显标志。

2) 设置现场应急救护站的地点可根据事故地点临时确定。

2.3 受伤人员交接

1) 在应急预案启动和应急救护队到位之前,由区急救医疗指挥中心调度各医院出车到现场接收病人。

2) 应急救护车接收的应是中、重度受伤人员,轻度受伤人员可自行前往医院或由其他交通工具送往就近医院接受治疗。

3) 事故单位和其他单位的抢险人员发现有中、重度受伤者均应将其送至应急救护医院。

2.4 初检、分类

对送到现场应急救护站的伤病员,先由负责初检分类的医生进行初检分类,按照病情的重、中、轻、死亡,分别在手腕绑上红色、黄色、绿色、黑色标志带。

2.5 救治

负责伤病员救治的医生、护士，按照“先救命、后治病，先重后轻、先急后缓”的原则，立即救治红色标志伤病员，次优先救治黄色标志伤病员，然后治疗绿色标志伤病员，注意保护伤员的眼睛。

2.6 转送

(1) 负责伤病员转送的工作人员按伤病员病情做好分类登记，并及时将伤病员的分类数量向现场指挥部和区急救医疗指挥中心报告。

(2) 根据伤病员的病情、数量和各收治医院的分工、收治能力，合理调度，及时指挥收治医院到现场应急救护站收治伤病员，并及时将调度情况反馈给现场负责转送的工作人员。当伤病员数量较多时，重度和中度伤病员由收治医院救护车护送；对轻度伤病员，由区急救医疗指挥中心提请现场指挥部，向区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申请调用公交车，集体转送医院治疗。

(3) 救护车或转送伤病员的车辆到达现场应急救护站后，由现场负责转送的工作人员指挥、安排伤病员上车，并及时将现场伤病员的转送情况及去向报告区急救医疗指挥中心。

(4) 对在现场应急救护站死亡的伤病员，由负责转送的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后向现场指挥部报告，进一步上报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调派殡葬车转送殡仪馆。

2.7 撤离

现场应急救护工作结束后，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经现场指挥部同意后，现场应急救护站撤离返回。撤离时应做好现场的清理，器材装备的清点和统计等工作。撤离后及时将现场应急救护工作情况和现场伤亡情况统计表报县

卫计局。

3. 基本急救器材和药品的准备

(1) 防护装备。现场应急救护站工作人员应配备符合要求的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靴等防护用品，做好个人防护。

(2) 急救器材由组建现场医疗救护队的医院负责准备。

(3) 现场医疗救护队和收治医院要准备一定数量的急救药品。经贸、药监部门负责做好储备，以备紧急调用。

(4) 参与应急救援医院都应制定救援装备和药品的保管、使用等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查，保证应急救援的紧急调用。

4. 保障措施

1) 现场应急救护站的设施、通讯、水、电、照明、交通、秩序等由后勤保障组负责提供保障。

2) 现场抢救医务人员防护用品：危险化学品防护面具、防化服及快速反应包。

3) 为确保危险化学品受伤治疗药品的供应，由药品供应机构保持一定数量的药品储备，并掌握急需时的供应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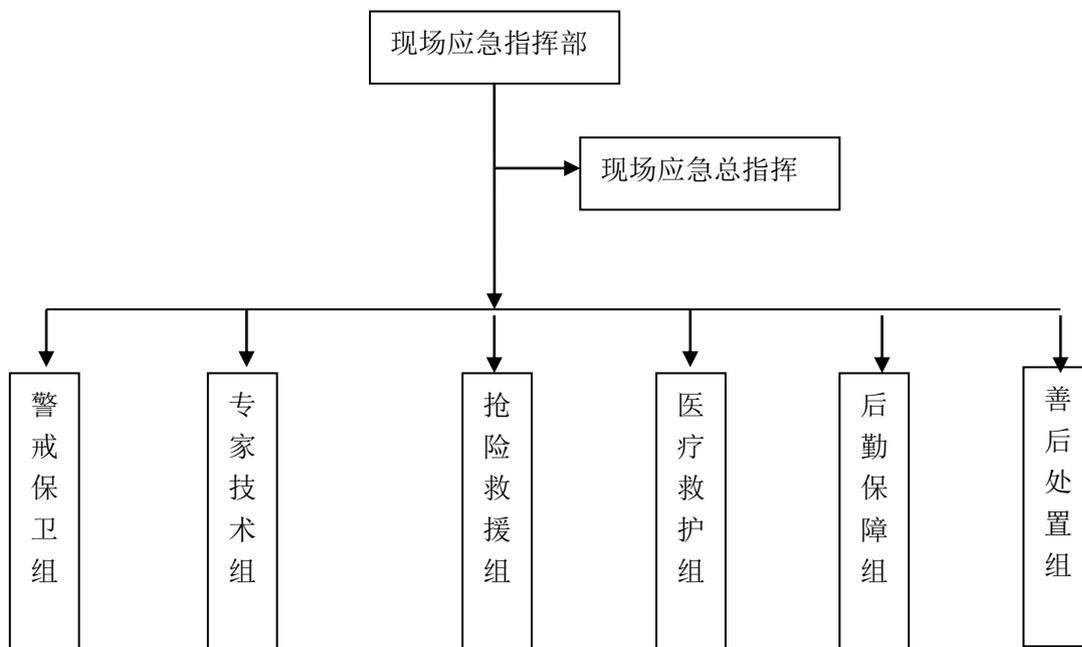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中毒窒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内发生的中毒窒息事故。此预案以事发单位综合预案为依托，与开发区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当事发单位无法控制时，启动此专项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2.2 现场应急总指挥职责

(1) 现场应急总指挥受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委托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参与事故应急处理救援的各单位和组织积极配合，并能顺利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2) 制定现场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充分了解现场危险源的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现场救援方案；

(3) 对于发生重大气体、液体危险化学品泄漏、溢出、严重危害环境和人身安全的重特大物质事故时，现场应急总指挥应迅速组织有能力处理和消除事故危害的组织和单位进行处理，如需周边人员紧急疏散时，应及时下达疏散命令；

(4) 应和事故单位的主管人员在整个事故应急过程中保持密切联系，定期通报事故现场态势。

2.3 指挥部下设各专业组及人员配置

①警戒保卫组：

由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李 艳**

成员：郑山派出所、开发区派出所、各生产经营单位保卫部等。

②专家技术组：

由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应急管理中心主任 **公绪亮**

成员：应急管理中心其它成员、部分生产企业技术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等。

③抢险救援组：

由开发区安委会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牵头、组织。

组长：到现场消防队最高领导

成员：消防队成员、应急救援队伍成员、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

④医疗救护组

开发区经济发展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开发区经济发展中心主任 **苏东阳**

成员：社会事务局其他成员、临沭县人民医院、各生产经营单位卫生室

等。

⑤后勤保障组

开发区财政金融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开发区财政金融中心主任 **曹允宝**

成员：财政金融中心其他成员、各生产经营单位办公室后勤保障部门。

⑥善后处置组

由开发区党政办牵头，应急管理中心、财政金融中心和事故发生单位组成。

组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书记 **李 乐**

成员：应急管理中心、财政金融中心各相关科室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

2.4 指挥部下设各专业组职责：

(一)警戒保卫组

(1) 接到报警，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总指挥，按照总指挥的指令下达应急预案启动命令，通知有关人员、有关组织立即到达事故发生单位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2) 负责与消防队、医院、应急救援队伍通报、联系；

(3) 负责应急救援通讯和信息系统，确定常规信息、现场信息采集，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及时准确地收集和反馈事故发生单位现场及各方面信息，根据现场总指挥的命令，对由于危险化学品泄漏可能涉及到的单位或人群发布预警信息及撤出危险区域的指令；

(4) 布置现场警戒保卫，保证现场秩序井然。实行交通管制，保证现场及道路畅通；

(5) 根据掌握的事故救援信息情况，受总指挥的委托进行事故的信息发布，不得将道听途说的信息发布给新闻媒体，新闻信息必须要有准确性；

(6) 应急救援结束后负责收集事故有关资料，整理、书写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上报上级有关部门，配合事故调查部门的事故调查。

(二) 专家技术组

- (1) 对事故抢险救灾提供技术保障和现场救援建议；
- (2) 对事故现场提出控制灾害损失的有效方案；
- (3) 负责协调事故现场设备、设施技术鉴定工作；
- (4) 负责配合调查组调取有关技术资料和技术方面的认定工作；
- (5) 参与事故调查，并对事故发生的技术方面原因出具技术报告。

(三) 抢险救援组

- (1) 组织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及时到位；
- (2) 组织对被困人员的安全转移，抢救事故伤亡人员，防止事态扩大；
- (3) 对有关危险源进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将事故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 (4) 及时切断事故层及受事故威胁的区域的危险源；
- (5) 组织所有的抢险资源，随时抽调投入抢险。

(四) 医疗救护组

- (1) 组织救护车辆及医务人员、器材进入现场制定地点；
- (2) 负责事故现场伤亡人员的抢救和送达医院人员的抢救治疗；
- (3) 协调指挥事故发生地的医疗机构对伤亡人员的救护工作；
- (4) 如有需要，现场进行防化、防毒处理；

(5) 储备必要的救护器材和药品，分析各类事故伤亡特点，应对突发事故。

(五) 后勤保障组

(1) 组织车辆待命，现场协助救护伤员，整理分发有关劳保用品；

(2) 协调、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确保应急救援器材完好；

(3) 紧急采购救援缺失物品，负责调集各类救援物资及时送达事故现场；

(4) 负责调集各类工程机械参加应急救援，需要时及时调集到达事故现场参加抢险救援；

(5) 组织保障抢险物资、设备及时到位，负责事故应急状态下救援物资的调度使用。

(六) 善后处理组

(1) 协调事故单位做好遇难者家属的安置及保险赔付工作；

(2) 负责伤亡人员人数、人员姓名、性别、身份统计，通知伤亡人员家属，防止和处理现场可能发生的刑事案件；

(3) 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和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协调各个部门，做好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3 响应启动

3.1 信息接收与通报

当接到发生中毒窒息事故报警后，事发企业应及时启动企业应急预案，开展自救行动，同时立即向开发区应急救援办公室和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临沭县消防部门报告。

①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单位名称、发生时间、地点和部位、装置名称或介质名称、容器体积；

(2) 人员中毒窒息所涉及的风险物质；

(3) 人员伤亡情况；

(4) 事故简要情况；

(5)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②在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尽快了解事态进展情况，并随时用电话、传真的方式，向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引发事故或者事故影响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

(2) 事故现场有无人员被困，受到险情的威胁，其数量和所处地点以及抢救疏散的通道状况；

(3) 有无次生、再生事故的发生；

(4) 有无受到险情威胁的重要物资、设备、档案和资料，其数量、位置和实施疏散、保护的可行性；

(5) 抢险救援对象的建筑特点、消防设施和毗邻情况；

(6) 气象环境条件：包括天气状况、地形地貌、周围水源情况等；

(7) 灾害事故现场周围的道路及周围环境，包括居民人口分布、装置设施分布、道路分布、道路管制等情况。

3.2 应急会议召开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成立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召开应急会议，部署应急抢险工作，会议应简短、及时制定抢险方案。

3.3 信息上报

①中毒窒息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及时向管委会报警。报告的组要内容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主要发生的部位及危害程度、事故性质、波及范围、发展趋势、次生衍生事故的可能性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②事故发生后，应在 1 小时内由现场总指挥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报告事故的情况。

③中毒窒息事故难以控制或有扩大趋势，并可能引发连锁反应和重大人员伤亡时，要由现场指挥部及时向临沭县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提出提高响应等级，扩大响应范围的建议。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必须报请临沭县政府，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 (1) 经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后，尚不能有效控制或消除危害源；
- (2) 抢险难度较大，有可能进一步造成人员伤亡；
- (3) 因中毒事故危害较大，有可能影响周边群众的；
- (4) 其它现场指挥部认为有必要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的情况。

3.4 资源协调

事故发生后由应急指挥部物资保障组负责资源协调工作，负责应急物资调度。若应急物资不能满足时，应立即向周边企业或相关部门联系，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的供给。

3.5 信息公开

3.5.1 信息发布负责部门及人员

信息发布部门是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小组组长负责对外发布信息。

3.5.2 信息发布原则

事故期间的信息发布内容应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其他机构和部门不得随便传播或刊登未经应急办公室核实及授权人签字的事故相关信息。

在信息发布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

确。

3.5.3 信息发布形式

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向媒体提供新闻稿件、接受记者采访等。

3.6 后勤及财力保障

事故应急保障组在应急响应状态时，保障后勤服务工作，与当地气象部门为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事发单位财务科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监控设备定期检测、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应急救援演习和应急人员培训等。保障应急状态时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原则

本专项应急预案在应急处置中毒窒息事故应当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 (1) 做好监控与预防工作，消除事故产生的原因；
- (2)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 (3) 立足自救，统一指挥；
- (4) 阻断泄漏，防止事故灾害扩大。

4.2 具体要求

(1) 发现人员中毒出现窒息昏迷。监护人应立即向总指挥报告。总指挥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向医疗卫生部门请求支援（电话 120）；

(2) 立即组织应急队员，穿戴好防毒面具，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3) 消防救护队迅速判断受伤人员位置，有至少三名应急救援队员进入现场；

(4) 将受伤人员迅速救出事故现场，到安全地带；

(5)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由运输组人员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6)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

(7) 如出现呼吸停止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复苏术，人工呼吸以及心脏复苏，要注意坚持，在受伤者能自主呼吸或者医疗机构到达现场前不要放弃；

(8) 如果医疗机构车辆到达现场，协助医疗机构将受伤人员转移至医院治疗。

4.3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1) 应急物资如空气呼吸器、防化服等依托园区内企业，管委定期组织检查；

(2) 专职应急救援中队编制应急器材操作规程，并定期组织培训；

(3) 应急救援装备按规范要求配备。

5 应急保障

5.1 剧毒品事故应急方案的实施原则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制定的剧毒品事故应急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

5.2 发生剧毒品泄漏

(1) 隔离、疏散：设置初始隔离区，封闭事故现场，紧急疏散转移隔离区内所有无关人员，实行交通管制；

(2) 工程抢险：以控制泄漏源，防止次生灾害发生为处置原则，转移受伤人员，回收和处理泄漏物质；

(3) 医疗救护：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迅速进入现场危险区，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根据受伤情况进行现场急救，组织有可能受到剧毒品伤害的周边群众进行体检；

(4) 洗消：设立洗消站，对中毒人员、现场医务人员、抢险应急人员、抢险器材等进行洗消，严格控制洗消污水排放，防止次生灾害；

(5) 危害信息宣传：宣传中毒化学品的危害信息和应急急救措施；

(6) 防火防爆：对于易燃易爆剧毒物质泄漏，应使用防爆工具，及时分散和稀释泄漏物，防止形成爆炸空间，引发次生灾害；

(7) 水体泄漏：对于剧毒品发生水体泄漏时，要及时通知沿岸居民和地方政府，由县政府启动环保应急预案，严禁下游人畜取水，对水体进行监测，采取打捞收集泄漏物、拦河筑坝、中和等方法严控污染扩大。

5.3 发生剧毒物品丢失/被盗

(1) 应保护好现场，封锁现场，组织力量排查与搜寻丢失或被盗的物质；

(2) 搜寻证据，追查或监控有关嫌疑人员，防止逃匿；

(3) 在相关区域宣传剧毒物品的危害信息。

5.4 发生剧毒品安全事故

(1) 组织专家通过电话或赴事故现场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迅速将事故物质的危险信息和建议处理措施提供给事故现场指挥部；

(2) 派出现场指挥部，协调、指挥事故现场附近区域联防力量和协议应急救援力量赴现场参与应急救援。

5.4 应急终止

经应急处置后，现场指挥部确认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可下达应急终止指令：

- (1)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应急处置已经终止；
- (2) 受伤人员得到妥善救治；
- (3) 损失控制在最小；
- (4) 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 (5) 社会影响减到最小。

附件 1. 医疗救援处置程序

1. 现场应急救援队伍的组建与职责

1.1 现场应急救护队

由医疗救护组组建一支现场应急救护队，负责设立现场应急救护站；对伤员进行现场分类和急救处理；及时向医院转送；向指挥部报告现场伤亡情况。

1.2 救护队的组成

应急救护队的基本组成：1 名队长，2 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经验丰富的医生负责伤病员初检分类，15 名比较熟悉危险化学品受伤救治的医生和 15 名护士负责伤病员救治，2 名工作人员负责伤病员情况统计、报告和伤病员转送，配备 2 部救护车和 2 台面包车。

负责组建现场应急救护队的医院，要制定好现场应急救护工作预案，做好人员培训和应急工作准备。

2. 应急医疗救护工作程序

2.1 接报、集结

- (1)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卫生院在接到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的指

令后，立即通知应急医疗救护指挥组成员到位，启动应急指挥工作，通知有关医院启动应急医疗救护程序，集结应急医疗救护队。

(2) 医院接到通知后，应按照启动程序要求和有关指令，立即集结应急医疗救护队，迅速准备有关的急救器材和药品。

2.2 出发、设点

(1) 应急救护队清点人员、装备后立即出发，途中各队队长与区急救医疗指挥中心保持联系，迅速到达现场，设立应急救护站，悬挂明显标志。

(2) 设置现场应急救护站的地点可根据事故地点临时确定。

2.3 受伤人员接收

(1) 在应急预案启动和应急救护队到位之前，由区急救医疗指挥中心调度各医院出车到现场接收病人。

(2) 应急救护车接收的应是中、重度受伤人员，轻度受伤人员可自行前往医院或由其他交通工具送往就近医院接受治疗。

(3) 事故单位和其他单位的抢险人员发现有中、重度受伤者均应将其送至应急救护医院。

2.4 初检、分类

对送到现场应急救护站的伤病员，先由负责初检分类的医生进行初检分类，按照病情的重、中、轻、死亡，分别在手腕绑上红色、黄色、绿色、黑色标志带。

2.5 救治

负责伤病员救治的医生、护士，按照“先救命、后治病，先重后轻、先急后缓”的原则，立即救治红色标志伤病员，次优先救治黄色标志伤病员，

然后治疗绿色标志伤病员，注意保护伤员的眼睛。

2.6 转送

(1) 负责伤病员转送的工作人员按伤病员病情做好分类登记，并及时将伤病员的分类数量向现场指挥部和区急救医疗指挥中心报告。

(2) 根据伤病员的病情、数量和各收治医院的分工、收治能力，合理调度，及时指挥收治医院到现场应急救护站收治伤病员，并及时将调度情况反馈给现场负责转送的工作人员。当伤病员数量较多时，重度和中度伤病员由收治医院救护车护送；对轻度伤病员，由现场指挥部申请调用公交车，集体转送医院治疗。

(3) 救护车或转送伤病员的车辆到达现场应急救护站后，由现场负责转送的工作人员指挥、安排伤病员上车，并及时将现场伤病员的转送情况及去向报告开发区应急指挥部。

(4) 对在现场应急救护站死亡的伤病员，由负责转送的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后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现场指挥部上报开发区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调派殡葬车转送殡仪馆。

2.7 撤离

现场应急救护工作结束后，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经现场指挥部同意后，现场应急救护站撤离返回。撤离时应做好现场的清理，器材装备的清点和统计等工作。撤离后及时将现场应急救护工作情况和现场伤亡情况统计表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3. 基本急救器材和药品的准备

(1) 防护装备。现场应急救护站工作人员应配备符合要求的防毒面罩、

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靴等防护用品，做好个人防护。

(2) 急救器材由组建现场医疗救护队的医院负责准备。

(3) 现场医疗救护队和收治医院要准备一定数量的急救药品。经贸、药监部门负责做好储备，以备紧急调用。

(4) 各医院都应制定救援装备和药品的保管、使用等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查，保证应急救援的紧急调用。

4. 保障措施

(1) 现场应急救护站的设施、通讯、水、电、照明、交通、秩序等由后勤保障组负责提供保障。

(2) 中毒窒息现场抢救医务人员防护用品：防毒面具、防化服及快速反应包。

(3) 为确保危险化学品受伤治疗药品的供应，由药品供应机构保持一定数量的药品储备，并掌握急需时的供应渠道。

附件 2. 食物中毒事件处置程序

1. 食物中毒的界定

食物中毒是指食用了被生物性、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使用了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食源性疾病，中毒症状以急性胃肠炎症状为主，如呕吐、腹泻、腹痛，严重的可出现抽搐、脱水、昏迷、瞳孔放大、呼吸困难，甚至死亡。

2. 处置程序

发现有上述症状的人员，必须迅速将相关人员送医院诊治，并协助医疗

机构救治病人。经医院诊断为疑似食物中毒症状的，立即启动以下处置程序：

（1）紧急抢救

安排人员 24 小时陪护，无关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医疗探视，以免影响治疗秩序。立即停止食品加工、出售活动；迅速排查使用致毒食物或可能食用致毒食物的人员名单，加强观察。

（2）信息报送

立即按照规定报送卫生医疗机构，同时报送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

（3）现场保护

保留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留样、工具、设备和现场，由卫生部门确认后处理。

（4）接警应急

卫生部门接警后应立即向开发区分管领导报告，并按照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处理和救援的指挥、领导协调工作，成立指挥机构开展处置、救援工作，防止事态扩大。

（5）扩大应急

先期处置不能有效控制事态的，要扩大应急，请求上一级政府支援。

（6）善后处理

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温度群众情绪，维持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7）调查总结与通报

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分析引起食物中毒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落实整改意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附件 3. 氯气泄漏事故处置程序

1. 警戒疏散

由警戒保卫组划定警戒范围，疏散警戒区内的无关人员。发生氯气泄漏事故后，应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对事故现场立即进行隔离。并根据事故处理过程中现场的检测结果和可能产生的危害随时调整隔离区范围。

2. 现场侦察

事故发生后，指挥部要派专人成立侦检小组，通过询问相关知情人、仪器检测、深入侦查，了解遇险人员情况、泄露容器的情况、周边地理环境、消防设施、火源、电源等情况。使用侦检仪器不断检测事故现场氯气的浓度，调整警戒区的范围。

3. 泄露处理

(1) 处置原则

应急处理人员应佩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泄露现场应去除或消除所有可燃和易燃物质，所使用的工具严禁粘有油污，防止发生爆炸事故。防止泄露的液氯进入下水道。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所产生的大量废水。

(2) 处置方法

①喷雾稀释：以泄漏点为中心，在储罐、容器壁的四周设置水幕或喷雾水枪喷射雾状水进行稀释降毒。

②倒罐转移：储罐、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用疏导的方法将液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③化学中和：碱性溶液与氯气反应，能够生成比较稳定的盐类物质。发生氯气泄漏，条件允许，可用碱性溶液进行中和吸收。

（3）液氯储罐泄露处置

应急处理人员应做好个体防护，佩戴空气呼吸器，穿防毒服。如果是阀门泄露，可将泄露的液氯储罐转移至零下 35 度左右的冷库中，更换瓶阀。如果储罐因锈蚀等其他原因发生泄漏，无法更换阀门，可以将罐体整体投入碱液，碱液池应足够大，碱量一般为理论消耗量的 1.5 倍。同时应不断喷射雾状水或碱性溶液稀释空气中扩散的氯气。用检测仪实时检测空气中氯气含量，防止超标。

（4）生产装置泄露处置

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设备和装置，发生氯气泄露时，应首先做好停车时的应急操作，并隔离发生泄漏的单元，防止泄露的氯气和易燃气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空气中应喷稀碱液吸收泄露的氯气，防止其扩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所产生的大量废水。具体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关阀断源。生产装置发生氯气泄漏，事故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或熟悉工艺的人员关闭输送物料的管道阀门，断绝物料供应，切断事故源，消防队出开花水枪或喷雾水枪掩护并协助操作。

②器具堵漏。如果管道壁发生泄漏，且泄露点处在阀门以前或阀门损坏，不能够关阀止漏时，可使用不同形状的堵漏垫、堵漏楔、堵漏袋等器具实施封堵。

③稀释降毒。发生氯气泄露后，用喷雾水流对污染区进行不间断的稀释，可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氯气的毒性，减少氯气泄漏带来的危害。

4. 中毒急救

人体接触氯后，低浓度时只侵犯眼和呼吸道，高浓度时侵犯全呼吸道，可引起化学性肺炎和肺水肿。氯经呼吸道吸入后，与器官表面的水发生反应，生成氯化氢和新生态氧。氯化氢强烈刺激和腐蚀呼吸道黏膜，导致化学性肺炎和肺水肿。

附表 3-1 不同氯气浓度对应的效应

氯气浓度/ppm	效 应
0.2~3.5	闻到气味（可产生一定的耐受性）
1~3	轻微的粘膜刺激，可忍受 1 小时
5~15	中度上呼吸道刺激
30	立即产生胸痛、呼吸困难、咳嗽、恶心呕吐
40~60	中毒性肺炎和肺水肿
430	30 分钟以上死亡
1000	数分钟内死亡

吸入高浓度氯可刺激迷走神经，引起反射性心脏骤停。液氯接触皮肤，可发生冻伤及化学性灼伤。氯气对人的毒害作用大小与空气中氯气的浓度有关，其剂量-效应关系见附表 3-1。

（1）中毒症状

①刺激反应：表现为流泪、结膜充血、流涕、咳嗽等眼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

②轻度中毒：出现咳嗽、胸闷、胸部 X 线显示符合支气管炎或支气管周围炎症表现。

③中度中毒：表现为咳嗽、胸闷、咳痰、气短、胸痛、轻度发绀，两肺可以听到弥漫性哮鸣音或干湿罗音。胸部 X 线显示符合支气管炎、肺炎、间质性肺水肿或肺泡性肺水肿的表现。

④重度中毒：表现吸入高浓度氯气数分钟至数小时出现肺水肿，咳大量白色或红色泡沫痰、呼吸困难、胸部紧束感、明显发绀、两肺有弥漫性湿性罗音、喉头支气管痉挛或水肿造成严重窒息、休克及中度深度昏迷，胸部 X 线表现主要呈广泛弥漫性肺炎或肺泡性肺水肿。重度氯中毒后，可发生支气管哮喘或喘息性支气管炎。

(2) 紧急救助

①首先组成救生小组，携带救生器材，如担架，氧气袋等迅速进入危险区域；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如佩戴救生面罩等，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安全区域。

②皮肤接触时，按酸灼伤进行处理。应立即脱去受污染的服装和鞋袜，用大量流动清水或 2%碳酸氢钠溶液彻底清洗。眼睛接触时，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滴眼药水。

③中毒较深者，应首先将中毒者置于安全的环境，对昏迷人员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压，采用心肺复苏措施并给予输氧。最后由专门的医疗机构人员进行药物解毒治疗。

5. 处置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1) 进入警戒区内的工作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

(2) 应急处置时，严禁单独作业，成立紧急事故处理小组，设水枪或水炮掩护。

(3)对泄漏源进行水流稀释时,不宜使用直流水或直接对准泄漏点喷射,避免氯气与水作用生成酸,加速对泄露点的腐蚀。

(4)对受伤者进行急救时,要确保伤者所处安全的环境,避免二次伤害。

(5)事故处理完后,要进入警戒区内的人员、车辆、器材进行彻底的洗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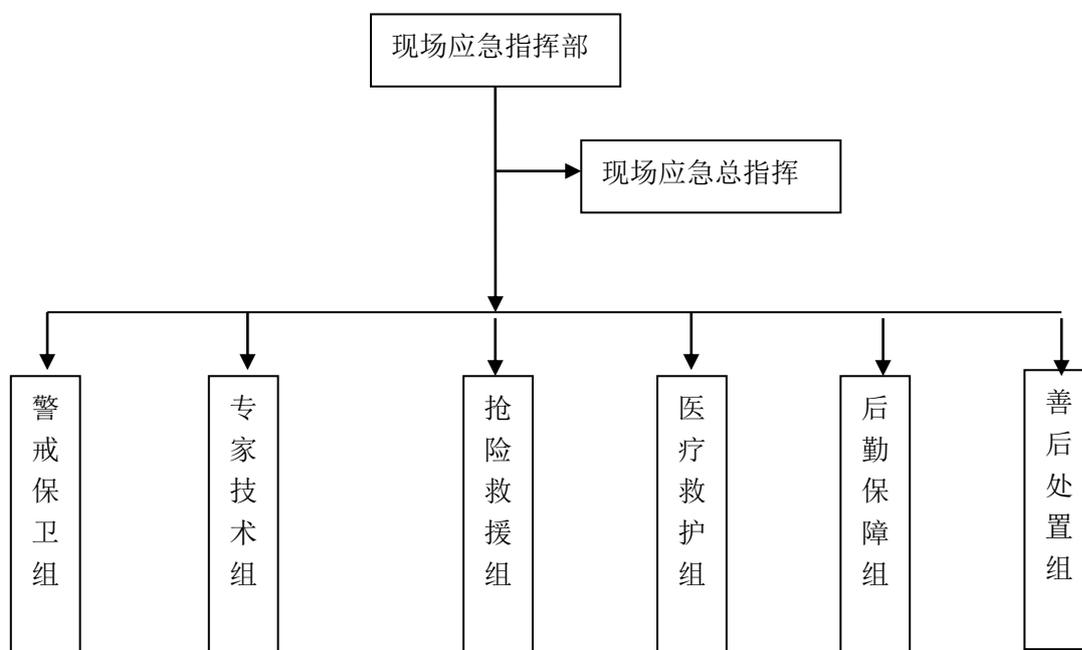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液氨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内涉氨制冷企业、用氨企业发生的事故。此预案以事发单位综合预案为依托，与开发区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当涉氨单位发生泄漏事故，事发单位无法控制时，启动此专项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2.2 现场应急总指挥职责

(1) 现场应急总指挥受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委托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参与事故应急处理救援的各单位和组织积极配合，并能顺利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2) 制定现场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充分了解现场危险源的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现场救援方案；

(3) 对于发生液氨泄漏事故，造成液氨泄漏、中毒、窒息、严重危害环境和人身安全的事故时，现场应急总指挥应迅速组织有能力处理和消除事故危害的组织和单位进行处理，如需周边人员紧急疏散时，应及时下达疏散命令；

(4) 应和事故单位的主管人员在整个事故应急过程中保持密切联系，定期通报事故现场态势。

2.3 指挥部下设各专业组及人员配置

①警戒保卫组：

由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李 艳**

成员：郑山派出所、开发区派出所、各生产经营单位保卫部等。

②专家技术组：

由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应急管理中心主任 **公绪亮**

成员：应急管理中心其它成员、部分生产企业技术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等。

③抢险救援组：

由开发区安委会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牵头、组织。

组长：到现场消防队最高领导

成员：消防队成员、应急救援队伍成员、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

④医疗救护组

开发区经济发展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开发区经济发展中心主任 **苏东阳**

成员：社会事务局其他成员、临沭县人民医院、各生产经营单位卫生室

等。

⑤后勤保障组

开发区财政金融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开发区财政金融中心主任 **曹允宝**

成员：财政金融中心其他成员、各生产经营单位办公室后勤保障部门。

⑥善后处置组

由开发区党政办牵头，应急管理中心、财政金融中心和事故发生单位组成。

组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书记 **李乐**

成员：应急管理中心、财政金融中心各相关科室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

2.4 指挥部下设各专业组职责：

(一)警戒保卫组

(1) 接到报警，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总指挥，按照总指挥的指令下达应急预案启动命令，通知有关人员、有关组织立即到达事故发生单位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2) 负责与消防队、医院、应急救援队伍通报、联系；

(3) 负责应急救援通讯和信息系统，确定常规信息、现场信息采集，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及时准确地收集和反馈事故发生单位现场及各方面信息，根据现场总指挥的命令，对由于液氨泄漏可能涉及到的单位或人群发布预警信息及撤出危险区域的指令；

(4) 布置现场警戒保卫，保证现场秩序井然。实行交通管制，保证现场及道路畅通；

(5) 根据掌握的事故救援信息情况，受总指挥的委托进行事故的信息发布，不得将道听途说的信息发布给新闻媒体，新闻信息必须要有准确性；

(6) 应急救援结束后负责收集事故有关资料，整理、书写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上报上级有关部门，配合事故调查部门的事故调查。

(二) 专家技术组

(1) 对事故抢险救灾提供技术保障和现场救援建议；

(2) 对事故现场提出控制灾害损失的有效方案；

(3) 负责协调事故现场设备、设施技术鉴定工作；

(4) 负责配合调查组调取有关技术资料和技术方面的认定工作；

(5) 参与事故调查，并对事故发生的技术方面原因出具技术报告。

(三) 抢险救援组

(1) 组织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及时到位；

(2) 组织对被困人员的安全转移，抢救事故伤亡人员，防止事态扩大；

(3) 对有关危险源进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将事故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4) 及时切断事故层及受事故威胁的区域的危险源；

(5) 组织所有的抢险资源，随时抽调投入抢险。

(四) 医疗救护组

(1) 组织救护车辆及医务人员、器材进入现场制定地点；

(2) 负责事故现场伤亡人员的抢救和送达医院人员的抢救治疗；

(3) 协调指挥事故发生地的医疗机构对伤亡人员的救护工作；

(4) 如有需要，现场进行防化、防毒处理；

(5) 储备必要的救护器材和药品，分析各类事故伤亡特点，应对突发事故。

(五) 后勤保障组

(1) 组织车辆待命，现场协助救护伤员，整理分发有关劳保用品；

(2) 协调、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确保应急救援器材完好；

(3) 紧急采购救援缺失物品，负责调集各类救援物资及时送达事故现场；

(4) 负责调集各类工程机械参加应急救援，需要时及时调集到达事故现场参加抢险救援；

(5) 组织保障抢险物资、设备及时到位，负责事故应急状态下救援物资的调度使用。

(六) 善后处理组

(1) 协调事故单位做好遇难者家属的安置及保险赔付工作；

(2) 负责伤亡人员人数、人员姓名、性别、身份统计，通知伤亡人员家属，防止和处理现场可能发生的刑事案件；

(3) 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和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协调各个部门，做好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3 响应启动

3.1 信息接收与通报

当发生液氨泄漏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及时启动企业应急预案，开展自救行动，同时立即向开发区应急救援办公室和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临沭县消防部门报告。

①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单位名称、发生时间、地点和部位、装置名称或介质名称、容器体

积；

- (2) 所涉及的风险物质；
- (3) 人员伤亡情况；
- (4) 事故简要情况；
- (5)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②在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尽快了解事态进展情况，并随时用电话、传真的方式，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引发事故或者事故影响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
- (2) 事故现场有无人员被困，受到险情的威胁，其数量和所处地点以及抢救疏散的通道状况；
- (3) 有无次生、再生事故的发生；
- (4) 有无受到险情威胁的重要物资、设备、档案和资料，其数量、位置和实施疏散、保护的可行性；
- (5) 抢险救援对象的建筑特点、消防设施和毗邻情况；
- (6) 气象环境条件：包括天气状况、地形地貌、周围水源情况等；
- (7) 灾害事故现场周围的道路及周围环境，包括居民人口分布、装置设施分布、道路分布、道路管制等情况。

3.2 应急会议召开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成立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召开应急会议，部署应急抢险工作，会议应简短、及时制定抢险方案。

3.3 信息上报

①液氨泄漏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及时向管委会报警。报告的组要内容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主要发生的部位及危害程度、事故性质、波及范围、发展趋势、次生衍生事故的可能性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②事故发生后，应在 1 小时内由现场总指挥向当地应急管理局和其它相

关部门报告事故的情况。

③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难以控制或有扩大趋势,并可能引发连锁反应和重大人员伤亡时,要由现场指挥部及时向临沭县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提出提高响应等级,扩大响应范围的建议。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必须报请临沭县政府,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 (1) 经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后,尚不能有效控制或消除危害源;
- (2) 抢险难度较大,有可能进一步造成人员伤亡;
- (3) 因重大危险源发生事故,危害较大,有可能影响周边群众的;
- (4) 其它现场指挥部认为有必要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的情况。

3.4 资源协调

事故发生后由应急指挥部物资保障组负责资源协调工作,负责区内应急物资调度。若区内应急物资不能满足时,应立即向周边企业或相关部门联系,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的供给。

3.5 信息公开

3.5.1 信息发布负责部门及人员

信息发布部门是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小组组长负责对外发布信息。

3.5.2 信息发布原则

事故期间的信息发布内容应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其他机构和部门不得随便传播或刊登未经应急办公室核实及授权人签字的事故相关信息。

在信息发布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

3.5.3 信息发布形式

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向媒体提供新闻稿件、接受记者采访等。

3.6 后勤及财力保障

事故应急保障组在应急响应状态时，保障后勤服务工作，与当地气象部门为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事发单位财务科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监控设备定期检测、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应急救援演习和应急人员培训等。保障应急状态时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3.7 应急处置

当消防部门和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报告或报警后，符合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预案的启动条件时：

(1) 应急指挥部应立即下达启动本预案指令，迅速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

(2) 向涉及或可能涉及的企业和人员、当地政府、各相关部门、上级应急指挥中心通报；

(3) 通知有关联动单位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制定应急救援实施方案，有关人员应立即进入应急工作岗位；

(4) 必要时可将事故情况报告临沭县人民政府及县各级相关部门，请求事故抢险支援。

现场指挥部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立即了解现场情况及事故的性质，确定警戒区域和事故控制具体实施方案，组建各专业救援队伍，明确各应急处置小组组成及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开展应急救援。

3.8 扩大应急

当突发液氨泄漏事故难以控制或有扩大趋势，并可能引发连锁反应和重大人员伤亡时，要由现场指挥部及时向临沭县人民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提出提高响应等级，扩大响应范围的建议。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必须报请临沭县人民政府，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1) 经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后，尚不能有效控制或消除泄漏源；

- (2) 抢险难度较大，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 (3) 液氨泄漏，毒性较大，且有可能出现大面积扩散；
- (4) 泄漏毒性物质进入沭河、牛腿沟等水域，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 (5) 其它现场指挥部认为有必要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的情况。

4 应急处置

4.1 应急处置原则

本专项应急预案在应急处置事故应当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 (1) 先救人、后堵漏。先控制漏点，后转移泄漏物。
- (2) 确保切断点火源、切断电源。
- (3) 选择合理抢险、堵漏位置，确保抢险人员人身安全，一旦泄漏失控可安全撤离。

4.1 容器、管线泄漏并伴有有害物质的逸散

- (1) 应迅速阻断泄漏源，封闭事故现场及周边影响区域，发出有害气体逸散报警；
- (2) 组织专业伤员抢救小组抢救现场中毒人员；
- (3) 监测有害气体浓度，根据现场风向，加强现场人员的个人防护，疏散现场及周边无关人员；
- (4) 条件允许时，迅速组织力量对泄漏部位进行封堵、抢修作业。

4.2 容器、管线泄漏引发火灾、爆炸

- (1) 立即阻断泄漏源，封闭事故现场及周边影响区域，发出有害气体逸散报警；
- (2) 立即组织专业伤员抢救小组抢救现场受伤人员；
- (3) 立即组织现场消防力量对泄漏部位进行封堵、抢修作业。

4.3 当泄漏管线、容器处于重点穿跨越段（如公路等），并导致交通中断

- (1) 应立即向交通主管部门通报，请求启动相应部门应急预案；
- (2) 立即切断泄漏源，对泄漏的管线进行封堵；
- (3) 立即组织清理交通要道及两侧安全距离内的污染物，全力恢复交通。

4.4 排险、控险、堵漏

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设备和装置，发生液氨泄漏时，应首先做好停车时的应急操作，并隔离发生泄漏的单元，防止泄漏的氨气和易燃气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空气中应喷大量的水，防止其扩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所产生的大量废水。具体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 关阀断源。生产装置发生液氨泄漏，事故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或熟悉工艺的人员关闭输送物料的管道阀门，断绝物料供应，切断事故源，消防队出开花水枪或水枪掩护并协助操作。

③ 具堵漏。如果管道壁发生泄漏，且泄漏点处在阀门以前或阀门损坏，不能够关阀止漏时，可使用不同形状的堵漏垫、堵漏楔、堵漏袋等器具实施封堵。

4.5 救援注意事项

(1) 在进行抢险时，一定要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应穿戴防静电防护用品，严禁火种。

(2) 在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时，必须三人一组，两人抢险一人监护相互照应，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

(3) 现场若有事故扩大的迹象，及时向总指挥报告。

(4)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事故场地。

(5) 应急救援人员应经常检查个人防护用品的完好状况，发现异常或感觉身体不适时，迅速撤离现场。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6) 液氨泄漏时，除受过特别训练的人员外，其他任何人不得试图清除泄漏物。

4.6 应急终止

经应急处置后，现场指挥部确认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可下达应急终止指令：

- (1)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应急处置已经终止；
- (2) 受伤人员得到妥善救治；
- (3) 损失控制在最小；
- (4) 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 (5) 社会影响减到最小。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物资保障

开发区应急中心定期对依托的应急物资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应急器材种类、数量、性能等。预先备足器材和医疗急救设备，确保救援前期、中期的物资供应。

5.2 装备保障

对涉案企业，必须配备相对应的应急救援器材，配备空气呼吸器、防化服，对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配备空气呼吸器、防化服、防火服等专用救援器材。对于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应设置 SIS 控制系统；对于三、四级重大危险源再罐体进出口管道上设置紧急切断阀、现场报警装置。

5.3 人员保障

各单位应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应定期组织培训学习，定期训练救援队伍，掌握抢险救援处置技术，定期参加应急演练。

附件 氨气泄漏事故处置程序

1. 警戒疏散

由警戒保卫组划定警戒范围，疏散警戒区内的无关人员。发生氨气泄漏事故后，应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对事故现场立即进行隔离。并根据事故处理过程中现场的检测结果和可能产生的危害随时调整隔离区范围。

2. 现场侦察

事故发生后，指挥部要派专人成立侦检小组，通过询问相关知情人、仪器检测、深入侦查，了解遇险人员情况、泄漏容器的情况、周边地理环境、消防设施、火源、电源等情况。使用侦检仪器不断检测事故现场氨气的浓度，调整警戒区的范围。

3. 泄露处理

(1) 处置原则

应急处理人员应佩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密闭式防化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泄露现场应去除或消除所有可燃和易燃物质，所使用的工具必须具有防爆功能，防止发生中毒、火灾、爆炸事故。防止泄漏的氨气进入下水道。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所产生的大量废水。

(2) 处置方法

①喷雾稀释：以泄漏点为中心，在储罐、容器壁的四周设置水幕或喷雾水枪喷射雾状水进行稀释。

②倒罐转移：储罐、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用疏导的方法将液氨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液氨储罐泄露处置

应急处理人员应做好个体防护，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密闭式防化服。如果是阀门泄漏，可更换瓶阀。如果储罐因锈蚀等其他原因发生泄漏，无法更换阀门，可以将罐体整体投入水池中，用水进行吸收。同时应不断喷射雾状水稀释空气中扩散的氨气。用检测仪实时检测空气中氨含量，防止超标。

(4) 生产装置泄露处置

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设备和装置，发生液氨泄漏时，应首先做好停车时的应急操作，并隔离发生泄漏的单元，防止泄漏的氨气和易燃气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空气中应喷大量的水，防止其扩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所产生的大量废水。具体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 关阀断源。生产装置发生液氨泄漏，事故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或熟悉工艺的人员关闭输送物料的管道阀门，断绝物料供应，切断事故源，消防队出开花水枪或水枪掩护并协助操作。

④ 具堵漏。如果管道壁发生泄漏，且泄漏点处在阀门以前或阀门损坏，不能够关阀止漏时，可使用不同形状的堵漏垫、堵漏楔、堵漏袋等器具实施封堵。

4. 中毒急救

4.1 中毒机理

液氨人类经口 TDLo: 0.15 mL/kg

液氨人类吸入 LCLo: 5000 ppm/5M

急性毒性：LD50 350mg/kg（大鼠经口）；LC50 1390mg/m³，4 小时，（大鼠吸入）。

氨进入人体后会阻碍三羧酸循环，降低细胞色素氧化酶的作用。致使脑氨增加，可产生神经毒作用。高浓度氨可引起组织溶解坏死作用。

4.2 液氨中毒症状

4.2.1 吸入

吸入是接触的主要途径。氨的刺激性是可靠的有害浓度报警信号。但由于嗅觉疲劳，长期接触后对低浓度的氨会难以察觉。

(1)轻度吸入氨中毒表现有鼻炎、咽炎、气管炎、支气管炎。患者有咽灼痛、咳嗽、咳痰或咯血、胸闷和胸骨后疼痛等。

(2)急性吸入氨中毒的发生多由意外事故如管道破裂、阀门爆裂等造成。急性氨中毒主要表现为呼吸道粘膜刺激和灼伤。其症状根据氨的浓度、吸入时间以及个人感受性等而轻重不同。

(3)严重吸入中毒可出现喉头水肿、声门狭窄以及呼吸道粘膜脱落，可造成气管阻塞，引起窒息。吸入高浓度可直接影响肺毛细血管通透性而引起肺水肿。

4.2.2. 皮肤和眼睛接触

低浓度的氨对眼和潮湿的皮肤能迅速产生刺激作用。潮湿的皮肤或眼睛接触高浓度的氨气能引起严重的化学烧伤。

皮肤接触可引起严重疼痛和烧伤，并能发生咖啡样着色。被腐蚀部位呈胶状并发软，可发生深度组织破坏。

高浓度蒸气对眼睛有强刺激性，可引起疼痛和烧伤，导致明显的炎症并可能发生水肿、上皮组织破坏、角膜混浊和虹膜发炎。轻度病例一般会缓解，严重病例可能会长期持续，并发生持续性水肿、疤痕、永久性混浊、眼睛膨

出、白内障、眼睑和眼球粘连及失明等并发症。多次或持续接触氨会导致结膜炎。

4.3 清除污染

如果患者只是单纯接触氨气，并且没有皮肤和眼的刺激症状，则不需要清除污染。假如接触的是液氨，并且衣服已被污染，应将衣服脱下并放入双层塑料袋内。如果眼睛接触或眼睛有刺激感，应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20分钟以上。如在冲洗时发生眼睑痉挛，应慢慢滴入1~2滴0.4%奥布卡因，继续充分冲洗。如患者戴有隐形眼镜，又容易取下并且不会损伤眼睛的话，应取下隐形眼镜。应对接触的皮肤和头发用大量清水冲洗15分钟以上。冲洗皮肤和头发时要注意保护眼睛。

4.4 病人复苏

应立即将患者移出污染区，对病人进行复苏三步法（气道、呼吸、循环）。气道：保证气道不被舌头或异物阻塞。呼吸：检查病人是否呼吸，如无呼吸可用袖珍面罩等提供通气。循环：检查脉搏，如没有脉搏应施行心肺复苏。

4.5 初步治疗

氨中毒无特效解毒药，应采用支持治疗。

如果接触浓度 $\geq 500\text{ppm}$ ，并出现眼刺激、肺水肿的症状，则推荐采取以下措施：先喷5次地塞米松（用定量吸入器），然后每5分钟喷两次，直至到达医院急症室为止。

如果接触浓度 $\geq 1500\text{ppm}$ ，应建立静脉通路，并静脉注射1.0g甲基泼尼松龙（methylprednisolone）或等量类固醇。（注意：在临床对照研究中，皮

质类固醇的作用尚未证实。)对氨吸入者,应给湿化空气或氧气。如有缺氧症状,应给湿化氧气。如果呼吸窘迫,应考虑进行气管插管。当病人的情况不能进行气管插管时,如条件许可,应施行环甲状软骨切开术。对有支气管痉挛的病人,可给支气管扩张剂喷雾,如叔丁喘宁。如皮肤接触氨,会引起化学烧伤,可按热烧伤处理:适当补液,给止痛剂,维持体温,用消毒垫或清洁床单覆盖伤面。如果皮肤接触高压液氨,要注意冻伤。

5. 处置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 (1) 进入警戒区内的工作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
- (2) 应急处置时,严禁单独作业,成立紧急事故处理小组,设水枪或水炮掩护。
- (3) 对泄漏源进行水流稀释时,不宜使用直流水或直接对准泄漏点喷射,应建立水幕或用大量水进行稀释。
- (4) 对受伤者进行急救时,要确保伤者所处安全的环境,避免二次伤害。
- (5) 事故处理完后,要进入警戒区内的人员、车辆、器材进行彻底的洗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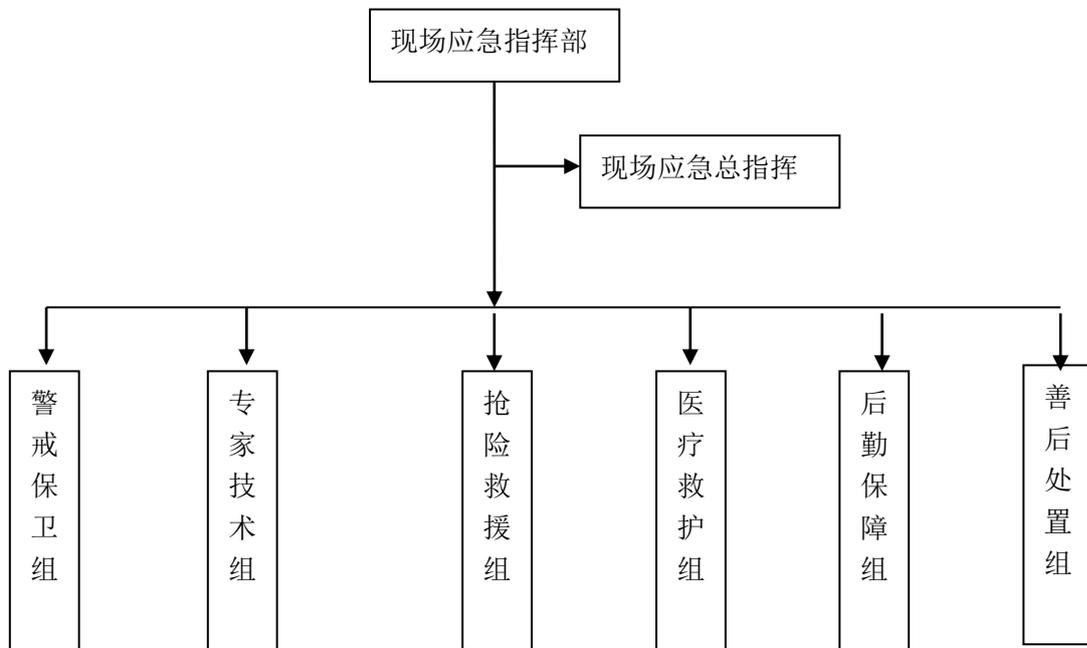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重大危险源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内重大危险源发生的事故。此预案以事发单位综合预案为依托，与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当重大危险源发生事故，事发单位无法控制时，启动此专项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2.2 现场应急总指挥职责

(1) 现场应急总指挥受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委托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参与事故应急处理救援的各单位和组织积极配合，并能顺利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2) 制定现场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充分了解现场危险源的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现场救援方案；

(3) 对于发生重大危险源事故，造成重大气体、液体危险化学品泄漏、溢出、严重危害环境和人身安全的重特大物质事故时，现场应急总指挥应迅速组织有能力处理和消除事故危害的组织和单位进行处理，如需周边人员紧急疏散时，应及时下达疏散命令；

(4) 应和事故单位的主管人员在整个事故应急过程中保持密切联系，定期通报事故现场态势。

2.3 指挥部下设各专业组及人员配置

①警戒保卫组：

由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李 艳**

成员：郑山派出所、开发区派出所、各生产经营单位保卫部等。

②专家技术组：

由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应急管理中心主任 **公绪亮**

成员：应急管理中心其它成员、部分生产企业技术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等。

③抢险救援组：

由开发区安委会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牵头、组织。

组长：到现场消防队最高领导

成员：消防队成员、应急救援队伍成员、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

④医疗救护组

开发区经济发展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开发区经济发展中心主任 **苏东阳**

成员：社会事务局其他成员、临沭县人民医院、各生产经营单位卫生室

等。

⑤后勤保障组

开发区财政金融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开发区财政金融中心主任 **曹允宝**

成员：财政金融中心其他成员、各生产经营单位办公室后勤保障部门。

⑥善后处置组

由开发区党政办牵头，应急管理中心、财政金融中心和事故发生单位组成。

组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书记 **李 乐**

成员：应急管理中心、财政金融中心各相关科室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

2.4 指挥部下设各专业组职责：

(一)警戒保卫组

(1) 接到报警，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总指挥，按照总指挥的指令下达园区应急预案启动命令，通知有关人员、有关组织立即到达事故发生单位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2) 负责与消防队、医院、园区应急救援队伍通报、联系；

(3) 负责应急救援通讯和信息系统，确定常规信息、现场信息采集，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及时准确地收集和反馈事故发生单位现场及各方面信息，根据现场总指挥的命令，对由于危险化学品泄漏可能涉及到的单位或人群发布预警信息及撤出危险区域的指令；

(4) 布置现场警戒保卫，保证现场秩序井然。实行交通管制，保证现场及道路畅通；

(5) 根据掌握的事故救援信息情况，受总指挥的委托进行事故的信息发布，不得将道听途说的信息发布给新闻媒体，新闻信息必须要有准确性；

(6) 应急救援结束后负责收集事故有关资料，整理、书写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上报上级有关部门，配合事故调查部门的事故调查。

(二) 专家技术组

- (1) 对事故抢险救灾提供技术保障和现场救援建议；
- (2) 对事故现场提出控制灾害损失的有效方案；
- (3) 负责协调事故现场设备、设施技术鉴定工作；
- (4) 负责配合调查组调取有关技术资料和技术方面的认定工作；
- (5) 参与事故调查，并对事故发生的技术方面原因出具技术报告。

(三) 抢险救援组

- (1) 组织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及时到位；
- (2) 组织对被困人员的安全转移，抢救事故伤亡人员，防止事态扩大；
- (3) 对有关危险源进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将事故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 (4) 及时切断事故层及受事故威胁的区域的危险源；
- (5) 组织所有的抢险资源，随时抽调投入抢险。

(四) 医疗救护组

- (1) 组织救护车辆及医务人员、器材进入现场制定地点；
- (2) 负责事故现场伤亡人员的抢救和送达医院人员的抢救治疗；
- (3) 协调指挥事故发生地的医疗机构对伤亡人员的救护工作；
- (4) 如有需要，现场进行防化、防毒处理；

(5) 储备必要的救护器材和药品，分析各类事故伤亡特点，应对突发事故。

(五) 后勤保障组

(1) 组织车辆待命，现场协助救护伤员，整理分发有关劳保用品；

(2) 协调、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确保应急救援器材完好；

(3) 紧急采购救援缺失物品，负责调集各类救援物资及时送达事故现场；

(4) 负责调集各类工程机械参加应急救援，需要时及时调集到达事故现场参加抢险救援；

(5) 组织保障抢险物资、设备及时到位，负责事故应急状态下救援物资的调度使用。

(六) 善后处理组

(1) 协调事故单位做好遇难者家属的安置及保险赔付工作；

(2) 负责伤亡人员人数、人员姓名、性别、身份统计，通知伤亡人员家属，防止和处理现场可能发生的刑事案件；

(3) 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和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协调各个部门，做好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3 响应启动

3.1 信息接收与通报

当重大危险源企业发生重大危险源事故后，事发企业应及时启动企业应急预案，开展自救行动，同时立即向开发区应急救援办公室和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临沭县消防部门报告。

①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单位名称、发生时间、地点和部位、装置名称或介质名称、容器体积；

(2) 重大危险源所涉及的风险物质；

(3) 人员伤亡情况；

(4) 事故简要情况；

(5)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②在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尽快了解事态进展情况，并随时用电话、传真的方式，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引发事故或者事故影响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

(2) 事故现场有无人员被困，受到险情的威胁，其数量和所处地点以及抢救疏散的通道状况；

(3) 有无次生、再生事故的发生；

(4) 有无受到险情威胁的重要物资、设备、档案和资料，其数量、位置和实施疏散、保护的可行性；

(5) 抢险救援对象的建筑特点、消防设施和毗邻情况；

(6) 气象环境条件：包括天气状况、地形地貌、周围水源情况等；

(7) 灾害事故现场周围的道路及周围环境，包括居民人口分布、装置设施分布、道路分布、道路管制等情况。

3.2 应急会议召开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成立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召开应急会议，部署应急抢险工作，会议应简短、及时制定抢险方案。

3.3 信息上报

①重大危险源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及时向管委会报警。报告的组要内容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主要发生的部位及危害程度、事故性质、波及范围、发展趋势、次生衍生事故的可能性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②事故发生后，应在 1 小时内由现场总指挥向当地应急管理局和其它相关部门报告事故的情况。

③重大危险源发生事故难以控制或有扩大趋势，并可能引发连锁反应和重大人员伤亡时，要由现场指挥部及时向临沭县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提出提高响应等级，扩大响应范围的建议。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必须报请临沭县政府，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 (1) 经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后，尚不能有效控制或消除危害源；
- (2) 抢险难度较大，有可能进一步造成人员伤亡；
- (3) 因重大危险源发生事故，危害较大，有可能影响周边群众的；
- (4) 其它现场指挥部认为有必要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的情况。

3.4 资源协调

事故发生后由应急指挥部物资保障组负责资源协调工作，负责开发区内应急物资调度。若区内应急物资不能满足时，应立即向周边企业或相关部门联系，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的供给。

3.5 信息公开

3.5.1 信息发布负责部门及人员

信息发布部门是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小组组长负责对外发布信息。

3.5.2 信息发布原则

事故期间的信息发布内容应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其他机构和部门不得随便传播或刊登未经应急办公室核实及授权人签字的事故相关信息。

在信息发布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

3.5.3 信息发布形式

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向媒体提供新闻稿件、接受记者采访等。

3.6 后勤及财力保障

事故应急保障组在应急响应状态时，保障后勤服务工作，与当地气象部门为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事发单位财务科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监控设备定期检测、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应急救援演习和应急人员培训等。保障应急状态时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原则

本专项应急预案在应急处置重大危险源事故应当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1) 先救人、后控制事故。先控制漏点，后转移泄漏物。

(2) 确保切断点火源、切断电源。

(3) 选择合理抢险、堵漏位置，确保抢险人员人身安全，一旦泄漏失控可安全撤离。

4.2 基本处置措施

4.2.1 询情及上报

开发区应急指挥部接到报警后，了解事故发生的情景，确定事故预警等级及响应等级，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成员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同时根据危险化学品泄露和救灾的进展，决定是否需要扩大相应。

4.2.2 排险、控险和堵漏

依托的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消防队负责进行排险和堵漏，堵漏时要注意以下原则：

(1) 在事发企业现场人员协助下找到泄漏位置，及时进行堵漏。

(2) 对于易燃易爆物质，需立即切断电源，杜绝一切可能点火源。

(3) 对于泄漏的危险化学品，采取筑堤堵漏或引流到安全地点。罐区发生危化品泄漏时，要及时关闭排污阀及放水阀，防止泄漏物外漏。

4.2.2.1 泄漏源控制

(1) 通过堵漏、设置临时围堰等方式控制泄漏源来消除化学品的溢出或泄漏。

(2) 通过关闭相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通过采取改变工艺流程、局部停车、打循环、减负荷运行等方法进行泄漏源控制。

(3) 容器发生泄漏后，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制止危险化学品的进一步泄漏。

4.2.2.2 泄漏物处置

现场泄漏物要及时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泄漏物处置主要有4种方法：

(1) 围堤堵截。如果化学品为液体，泄漏到地面上时会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为此，需要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沿明沟外流。

(2) 稀释与覆盖。当危险化学品泄漏时，为减少大气污染，采用水枪或消防水带向有害物蒸气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使其在安全地带扩散。在使用这一方法时，将产生大量的被污染水，因此应疏通污水排放系统。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易燃易爆类危险化学品使用防爆型)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

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4) 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排入污水系统处理。

4.2.2.3 不同类泄漏物的处置措施

(1) 易燃性化学品

泄漏的易燃性化学品多用沙土覆盖、泡沫覆盖等方式进行处理，现场首先杜绝、消灭火源，人员穿戴防静电工作服进入事故现场进行处理。现场泄漏物及处理过程产生的废物集中收集做后续处理。

(2) 毒害性化学品

现场处置人员应穿戴防毒面具、防护眼镜、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具进入现场。现场加强通风，疏散人员至上风侧。根据泄漏的化学品的性质采取温度、覆盖等方式进行处理。

4.2.3 救援

由抢险救援组负责实施，实施过程中需做好以下几点：

(1) 在进入危险区之前，必须穿好防护用品，戴好氧气呼吸器。

(2) 根据现场人员被困情况，携带适量救生器材进入危险区。

(3) 科学方法搜寻遇险人员。

(4) 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转至安全区。

(5) 迅速使伤员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时，提供氧气。

(6) 如受伤者仍清醒，可将其移动至安静的地方躺下，上半身抬高，解开领口和皮带，盖上毯子；

(7) 如果受害者昏迷但是呼吸，则除了上述措施外，还需使其吸入低压氧，直到医务人员达到；如果受害者停止呼吸，解开领口和裤带，立即开始做人工呼吸。

（8）烫伤和烧伤的急救

轻度的烫伤或烧伤，可用药棉棍浸 90-95% 的酒精轻涂伤处，也可用 3-5% 高锰酸钾溶液擦伤处至皮肤变为棕色，然后涂上獾油或烫伤药膏。

较严重的烫伤或烧伤，不要弄破水泡，以防感染。要用消毒纱布轻轻，包扎伤处立即送医院治疗。

4.2.4 应急救援解除

当事故已经完全消除，无继发可能时，由现场总指挥确认后宣布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救援结束，清点参与救援人数、伤亡人数、物资使用情况等，整理器材，指挥警戒保卫组、专家技术组、善后工作组进行调查、善后等工作。

4.2.5 急救援注意事项

（1）在进行抢险时，一定要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如果是易燃液体泄漏，应穿戴防静电防护用品，严禁火种。

（2）在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时，必须三人一组，两人抢险一人监护相互照应，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

（3）现场若有事故扩大的迹象，及时向现场总指挥报告。

（4）应急救援人员应经常检查个人防护用品的完好状况；

（5）化学品泄漏时，除专职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外，其他任何人不得试图清除泄漏物。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物资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定期对依托的应急物资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应急器材种类、数量、性能等。预先备足器材和医疗急救设备，确保救援前期、中期的物资供应。

5.2 装备保障

对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配备空气呼吸器、防化服、防火服等专用救援器材。对于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应设置 SIS 控制系统；对于三、四级重大危险源在罐体进出口管道上设置紧急切断阀，设置事故报警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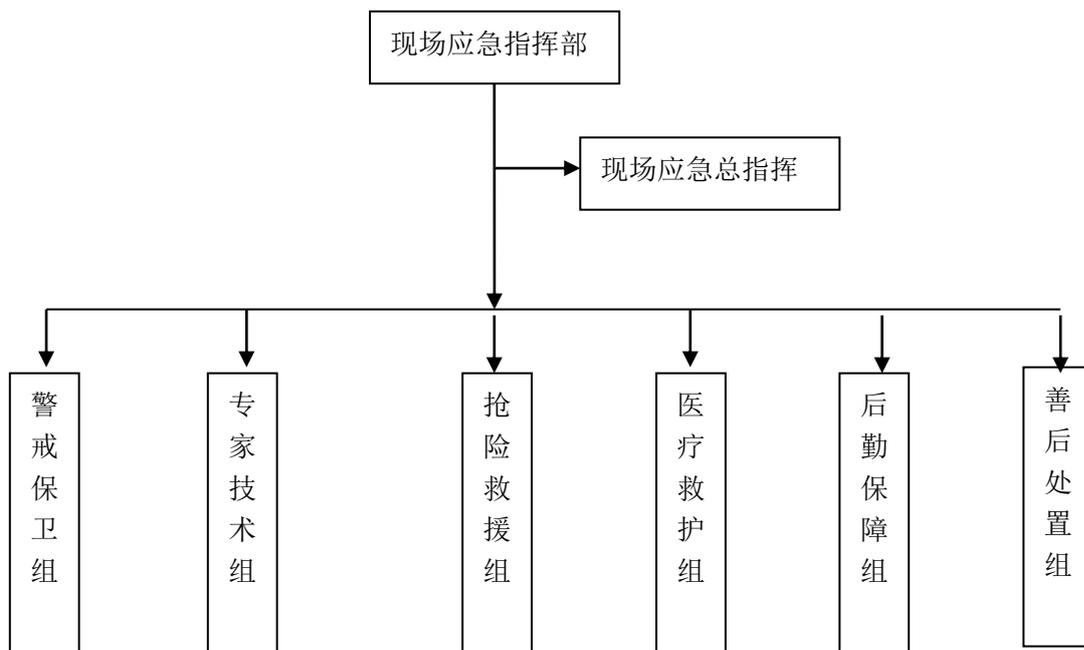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人员疏散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内突发事件，事故造成影响较大，短期内需组织人员紧急疏散的事故类型。此预案以事发单位综合预案为依托，与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当突发事件，事发单位无法控制，对周边群众产生影响，需要紧急撤离、疏散的启动此专项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2.2 现场应急总指挥职责

(1) 现场应急总指挥受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委托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参与事故应急处理救援的各单位和组织积极配合，并能顺利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2) 制定现场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充分了解现场危险源的情况，制定出

切实可行的现场救援方案；

(3) 对于发生事故，造成周边群众紧急疏散时，现场应急总指挥应迅速组织有能力处理和消除事故危害的组织和单位进行处理，如需周边人员紧急疏散时，应及时下达疏散命令；

(4) 应和事故单位的主管人员在整个事故应急过程中保持密切联系，定期通报事故现场态势。

2.3 指挥部下设各专业组及人员配置

①警戒保卫组：

由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李 艳**

成员：郑山派出所、开发区派出所、各生产经营单位保卫部等。

②专家技术组：

由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应急管理中心主任 **公绪亮**

成员：应急管理中心其它成员、部分生产企业技术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等。

③抢险救援组：

由开发区安委会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牵头、组织。

组长：到现场消防队最高领导

成员：消防队成员、应急救援队伍成员、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

④医疗救护组

开发区经济发展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开发区经济发展中心主任 **苏东阳**

成员：社会事务局其他成员、临沭县人民医院、各生产经营单位卫生室

等。

⑤后勤保障组

开发区财政金融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开发区财政金融中心主任 **曹允宝**

成员：财政金融中心其他成员、各生产经营单位办公室后勤保障部门。

⑥善后处置组

由开发区党政办牵头，应急管理中心、财政金融中心和事故发生单位组成。

组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书记 **李 乐**

成员：应急管理中心、财政金融中心各相关科室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

2.4 指挥部下设各专业组职责：

(一)警戒保卫组

(1) 接到报警，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总指挥，按照总指挥的指令下达应急预案启动命令，通知有关人员、有关组织立即到达事故发生单位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2) 负责与消防队、医院、应急救援队伍通报、联系；

(3) 负责应急救援通讯和信息系统，确定常规信息、现场信息采集，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及时准确地收集和反馈事故发生单位现场及各方面信息，根据现场总指挥的命令，对由于危险化学品泄漏可能涉及到的单位或人群发布预警信息及撤出危险区域的指令；

(4) 布置现场警戒保卫，保证现场秩序井然。实行交通管制，保证现场及道路畅通；

(5) 根据掌握的事故救援信息情况，受总指挥的委托进行事故的信息发布，不得将道听途说的信息发布给新闻媒体，新闻信息必须要有准确性；

(6) 应急救援结束后负责收集事故有关资料，整理、书写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上报上级有关部门，配合事故调查部门的事故调查。

(二) 专家技术组

- (1) 对事故抢险救灾提供技术保障和现场救援建议；
- (2) 对事故现场提出控制灾害损失的有效方案；
- (3) 负责协调事故现场设备、设施技术鉴定工作；
- (4) 负责配合调查组调取有关技术资料和技术方面的认定工作；
- (5) 参与事故调查，并对事故发生的技术方面原因出具技术报告。

(三) 抢险救援组

- (1) 组织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及时到位；
- (2) 组织对被困人员的安全转移，抢救事故伤亡人员，防止事态扩大；
- (3) 对有关危险源进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将事故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 (4) 及时切断事故层及受事故威胁的区域的危险源；
- (5) 组织所有的抢险资源，随时抽调投入抢险。

(四) 医疗救护组

- (1) 组织救护车辆及医务人员、器材进入现场制定地点；
- (2) 负责事故现场伤亡人员的抢救和送达医院人员的抢救治疗；
- (3) 协调指挥事故发生地的医疗机构对伤亡人员的救护工作；
- (4) 如有需要，现场进行防化、防毒处理；

(5) 储备必要的救护器材和药品，分析各类事故伤亡特点，应对突发事故。

(五) 后勤保障组

(1) 组织车辆待命，现场协助救护伤员，整理分发有关劳保用品；

(2) 协调、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确保应急救援器材完好；

(3) 紧急采购救援缺失物品，负责调集各类救援物资及时送达事故现场；

(4) 负责调集各类工程机械参加应急救援，需要时及时调集到达事故现场参加抢险救援；

(5) 组织保障抢险物资、设备及时到位，负责事故应急状态下救援物资的调度使用。

(六) 善后处理组

(1) 协调事故单位做好遇难者家属的安置及保险赔付工作；

(2) 负责伤亡人员人数、人员姓名、性别、身份统计，通知伤亡人员家属，防止和处理现场可能发生的刑事案件；

(3) 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和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协调各个部门，做好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3 响应启动

3.1 信息接收与通报

当开发区内发生较大事故，社会影响较大，需紧急组织人员撤离疏散，事发企业应及时启动企业应急预案，开展自救行动，同时立即向开发区应急救援办公室和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临沭县消防部门报告。

①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单位名称、发生时间、地点和部位、装置名称或介质名称、容器体积；

(2) 事故所涉及的风险物质；

(3) 人员伤亡情况；

(4) 事故简要情况；

(5)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②在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尽快了解事态进展情况，并随时用电话、传真的方式，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引发事故或者事故影响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

(2) 事故现场有无人员被困，受到险情的威胁，其数量和所处地点以及抢救疏散的通道状况；

(3) 有无次生、再生事故的发生；

(4) 有无受到险情威胁的重要物资、设备、档案和资料，其数量、位置和实施疏散、保护的可行性；

(5) 抢险救援对象的建筑特点、消防设施和毗邻情况；

(6) 气象环境条件：包括天气状况、地形地貌、周围水源情况等；

(7) 灾害事故现场周围的道路及周围环境，包括居民人口分布、装置设施分布、道路分布、道路管制等情况。

3.2 应急会议召开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成立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召开应急会议，部署应急抢险工作，会议应简短、及时制定抢险方案。

3.3 信息上报

①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及时向管委会报警。报告的组要内容为：事故

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主要发生的部位及危害程度、事故性质、波及范围、发展趋势、次生衍生事故的可能性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②事故发生后，应在 1 小时内由现场总指挥向当地应急管理局和其它相关部门报告事故的情况。

③发生事故难以控制或有扩大趋势，并可能引发连锁反应和重大人员伤亡时，需紧急组织人员疏散、撤离时，要由现场指挥部及时向临沭县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提出提高响应等级，扩大响应范围的建议。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必须报请临沭县政府，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 (1) 经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后，尚不能有效控制或消除危害源；
- (2) 抢险难度较大，有可能进一步造成人员伤亡；
- (3) 因重大危险源发生事故，危害较大，有可能影响周边群众的；
- (4) 其它现场指挥部认为有必要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的情况。

3.4 资源协调

事故发生后由应急指挥部物资保障组负责资源协调工作，负责园区内应急物资调度。若园区内应急物资不能满足时，应立即向周边企业或相关部门联系，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的供给。

3.5 信息公开

3.5.1 信息发布负责部门及人员

信息发布部门是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小组组长负责对外发布信息。

3.5.2 信息发布原则

事故期间的信息发布内容应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其他机构和部门不得随便传播或刊登未经应急办公室核实及授权人签字的事故相关信息。

在信息发布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

3.5.3 信息发布形式

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向媒体提供新闻稿件、接受记者采访等。

3.6 后勤及财力保障

事故应急保障组在应急响应状态时，保障后勤服务工作，与当地气象部门为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事发单位财务科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监控设备定期检测、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应急救援演习和应急人员培训等。保障应急状态时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原则

本专项应急预案在应急疏散过程中应当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 (1) 疏散方向明确，疏散路径尽量呈直线。
- (2) 疏散道路需满足人员疏散需求。
- (3) 老人、小孩作为重点疏散群体需重点协助。
- (4) 夜间疏散需考虑满足疏散要求的照明灯具。
- (5) 方便医疗救援。

4.2 基本处置措施

4.2.1 确定疏散方向

开发区应急指挥部接到报警后，了解事故发生的情景，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成员立即赶往事故现场，根据事故类型，采取不同的疏散方向。对于火灾爆炸事故，以可能的事故点为圆心，向外疏散；对于中毒事故（液氨泄漏），根据情况向上风向或垂直方向进行疏散。

4.2.2 应急路线确定

根据疏散方向及时确定疏散道路，本预案各现场应急小组组员在疏散道路上每隔一段距离安排一人引导现场疏散。

4.2.3 人员统计

当疏散人员被疏散至安全区域时，应急小组组员统计疏散人员数量，对于不知去向人员及时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由抢险救援组进行救援。

4.2.4 特殊人员疏散

对于行动能力较弱或无行动能力人员，采用背或担架抬的方式进行疏散。对于儿童、学生等群体优先进行疏散。

4.2.5 应急救援解除

当事故已经完全消除，无继发可能时，事故可能影响区域人员已全部安全疏散。由现场总指挥确认后宣布人员疏散专项应急救援结束。

4.3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配备手电、反光服等疏散用物质。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物资保障

疏散事故，应根据其危害特性进行物资储备，定期进行隐患排查；设置警示线、防护网。保证大型挖掘设备处于备用状态，例如：挖掘机、铲车、吊车等设备。

5.2 个人防护物资保障

疏散事故做好个人防护，配备反光马甲及工作服，并保证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5.3 人员保障

定期组织培训学习，掌握抢险救援处置技术，定期参加应急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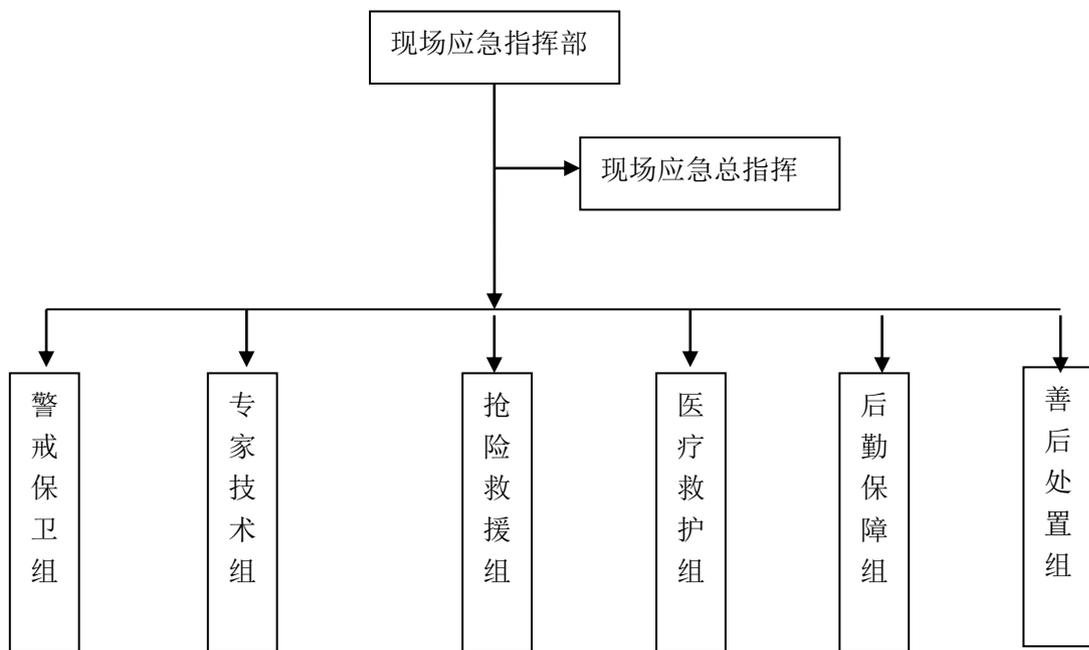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此预案以事发单位综合预案为依托，与开发区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当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事故，事发单位无法控制时，启动此专项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2.2 现场应急总指挥职责

(1) 现场应急总指挥受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委托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参与事故应急处理救援的各单位和组织积极配合，并能顺利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2) 制定现场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充分了解现场危险源的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现场救援方案；

(3) 对于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溢出、严重危害环境和人身安全的重特大物质事故时，现场应急总指挥应迅速组织有能力处理和消除事故危害的组织和单位进行处理，如需周边人员紧急疏散时，应及时下达疏散命令；

(4) 应和事故单位的主管人员在整个事故应急过程中保持密切联系，定期通报事故现场态势。

2.3 指挥部下设各专业组及人员配置

①警戒保卫组：

由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李 艳**

成员：郑山派出所、开发区派出所、各生产经营单位保卫部等。

②专家技术组：

由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应急管理中心主任 **公绪亮**

成员：应急管理中心其它成员、部分生产企业技术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等。

③抢险救援组：

由开发区安委会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牵头、组织。

组长：到现场消防队最高领导

成员：消防队成员、应急救援队伍成员、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

④医疗救护组

开发区经济发展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开发区经济发展中心主任 **苏东阳**

成员：社会事务局其他成员、临沭县人民医院、各生产经营单位卫生室

等。

⑤后勤保障组

开发区财政金融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开发区财政金融中心主任 **曹允宝**

成员：财政金融中心其他成员、各生产经营单位办公室后勤保障部门。

⑥善后处置组

由开发区党政办牵头，应急管理中心、财政金融中心和事故发生单位组成。

组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书记 **李 乐**

成员：应急管理中心、财政金融中心各相关科室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

2.4 指挥部下设各专业组职责：

(一)警戒保卫组

(1) 接到报警，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总指挥，按照总指挥的指令下达应急预案启动命令，通知有关人员、有关组织立即到达事故发生单位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2) 负责与消防队、医院、应急救援队伍通报、联系；

(3) 负责应急救援通讯和信息系统，确定常规信息、现场信息采集，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及时准确地收集和反馈事故发生单位现场及各方面信息，根据现场总指挥的命令，对由于危险化学品泄漏可能涉及到的单位或人群发布预警信息及撤出危险区域的指令；

(4) 布置现场警戒保卫，保证现场秩序井然。实行交通管制，保证现场及道路畅通；

(5) 根据掌握的事故救援信息情况，受总指挥的委托进行事故的信息发布，不得将道听途说的信息发布给新闻媒体，新闻信息必须要有准确性；

(6) 应急救援结束后负责收集事故有关资料，整理、书写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上报上级有关部门，配合事故调查部门的事故调查。

(二) 专家技术组

- (1) 对事故抢险救灾提供技术保障和现场救援建议；
- (2) 对事故现场提出控制灾害损失的有效方案；
- (3) 负责协调事故现场设备、设施技术鉴定工作；
- (4) 负责配合调查组调取有关技术资料和技术方面的认定工作；
- (5) 参与事故调查，并对事故发生的技术方面原因出具技术报告。

(三) 抢险救援组

- (1) 组织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及时到位；
- (2) 组织对被困人员的安全转移，抢救事故伤亡人员，防止事态扩大；
- (3) 对有关危险源进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将事故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 (4) 及时切断事故层及受事故威胁的区域的危险源；
- (5) 组织所有的抢险资源，随时抽调投入抢险。

(四) 医疗救护组

- (1) 组织救护车辆及医务人员、器材进入现场制定地点；
- (2) 负责事故现场伤亡人员的抢救和送达医院人员的抢救治疗；
- (3) 协调指挥事故发生地的医疗机构对伤亡人员的救护工作；
- (4) 如有需要，现场进行防化、防毒处理；

(5) 储备必要的救护器材和药品，分析各类事故伤亡特点，应对突发事故。

(五) 后勤保障组

(1) 组织车辆待命，现场协助救护伤员，整理分发有关劳保用品；

(2) 协调、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确保应急救援器材完好；

(3) 紧急采购救援缺失物品，负责调集各类救援物资及时送达事故现场；

(4) 负责调集各类工程机械参加应急救援，需要时及时调集到达事故现场参加抢险救援；

(5) 组织保障抢险物资、设备及时到位，负责事故应急状态下救援物资的调度使用。

(六) 善后处理组

(1) 协调事故单位做好遇难者家属的安置及保险赔付工作；

(2) 负责伤亡人员人数、人员姓名、性别、身份统计，通知伤亡人员家属，防止和处理现场可能发生的刑事案件；

(3) 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和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协调各个部门，做好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3 响应启动

3.1 信息接收与通报

当企业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后，事发企业应及时启动企业应急预案，开展自救行动，同时立即向开发区应急救援办公室和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临沭县消防部门报告。

①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单位名称、发生时间、地点和部位、装置名称或介质名称、容器体积；

(2) 重大危险源所涉及的风险物质；

(3) 人员伤亡情况；

(4) 事故简要情况；

(5)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②在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尽快了解事态进展情况，并随时用电话、传真的方式，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引发事故或者事故影响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

(2) 事故现场有无人员被困，受到险情的威胁，其数量和所处地点以及抢救疏散的通道状况；

(3) 有无次生、再生事故的发生；

(4) 有无受到险情威胁的重要物资、设备、档案和资料，其数量、位置和实施疏散、保护的可行性；

(5) 抢险救援对象的建筑特点、消防设施和毗邻情况；

(6) 气象环境条件：包括天气状况、地形地貌、周围水源情况等；

(7) 灾害事故现场周围的道路及周围环境，包括居民人口分布、装置设施分布、道路分布、道路管制等情况。

3.2 应急会议召开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成立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召开应急会议，部署应急抢险工作，会议应简短、及时制定抢险方案。

3.3 信息上报

①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及时向管委会报警。报告的组

要内容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主要发生的部位及危害程度、事故性质、波及范围、发展趋势、次生衍生事故的可能性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②事故发生后，应在 1 小时内由现场总指挥向当地应急管理局和其它相关部门报告事故的情况。

③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难以控制或有扩大趋势，并可能引发连锁反应和重大人员伤亡时，要由现场指挥部及时向临沭县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提出提高响应等级，扩大响应范围的建议。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必须报请临沭县政府，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 (1) 经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后，尚不能有效控制或消除危害源；
- (2) 抢险难度较大，有可能进一步造成人员伤亡；
- (3) 因重大危险源发生事故，危害较大，有可能影响周边群众的；
- (4) 其它现场指挥部认为有必要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的情况。

3.4 资源协调

事故发生后由应急指挥部物资保障组负责资源协调工作，负责区内应急物资调度。若区内应急物资不能满足时，应立即向周边企业或相关部门联系，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的供给。

3.5 信息公开

3.5.1 信息发布负责部门及人员

信息发布部门是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小组组长负责对外发布信息。

3.5.2 信息发布原则

事故期间的信息发布内容应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其他机构和部门不得随便传播或刊登未经应急办公室核实及授权人签字的事故相关信息。

在信息发布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

3.5.3 信息发布形式

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向媒体提供新闻稿件、接受记者采访等。

3.6 后勤及财力保障

事故应急保障组在应急响应状态时，保障后勤服务工作，与当地气象部门为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事发单位财务科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监控设备定期检测、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应急救援演习和应急人员培训等。保障应急状态时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3.7 应急处置

当消防部门和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报告或报警后，符合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预案的启动条件时：

(1) 应急指挥部应立即下达启动本预案指令，迅速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

(2) 向涉及或可能涉及的企业和人员、当地政府、各相关部门、上级应急指挥中心通报；

(3) 通知有关联动单位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制定应急救援实施方案，有关人员应立即进入应急工作岗位；

(4) 必要时可将事故情况报告临沭县人民政府及县各级相关部门，请求事故抢险支援。

现场指挥部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立即了解现场情况及事故的性质，确定警戒区域和事故控制具体实施方案，组建各专业救援队伍，明确各应急处置小组组成及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开展应急救援。

3.8 扩大应急

当突发泄漏事故难以控制或有扩大趋势，并可能引发连锁反应和重大人员伤亡时，要由现场指挥部及时向临沭县人民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提出提高响应等级，扩大响应范围的建议。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必须报请临沭县人民政府，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 (1) 经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后，尚不能有效控制或消除泄漏源；
- (2) 抢险难度较大，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 (3) 泄漏物质毒性较大（如氯气、氨气），且有可能出现大面积扩散；
- (4) 泄漏毒性物质进入沭河、牛腿沟等水域，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 (5) 其它现场指挥部认为有必要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的情况。

4 应急处置

4.1 应急处置原则

本专项应急预案在应急处置危险化学品泄露事故应当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 (1) 先救人、后堵漏。先控制漏点，后转移泄漏物。
- (2) 确保切断点火源、切断电源。
- (3) 选择合理抢险、堵漏位置，确保抢险人员人身安全，一旦泄漏失控可安全撤离。

4.2 容器、管线泄漏并伴有有害物质的逸散

- (1) 应迅速阻断泄漏源，封闭事故现场及周边影响区域，发出有害气体逸散报警；
- (2) 组织专业伤员抢救小组抢救现场中毒人员；
- (3) 监测有害气体浓度，根据现场风向，加强现场人员的个人防护，疏

散现场及周边无关人员；

(4) 条件允许时，迅速组织力量对泄漏部位进行封堵、抢修作业。

4.3 容器、管线泄漏引发火灾、爆炸

(1) 立即阻断泄漏源，封闭事故现场及周边影响区域，发出有害气体逸散报警；

(2) 立即组织专业伤员抢救小组抢救现场受伤人员；

(3) 立即组织现场消防力量对泄漏部位进行封堵、抢修作业。

4.4 当容器、管线泄漏引发火灾、爆炸并伴有有害物质泄漏

应根据现场的泄漏情况、地势地貌、有害气体逸散的浓度等情况，按照先实施本专项预案第 4.1 条，后实施本专项预案第 4.2 条的方案来进行。

4.5 当泄漏管线、容器处于重点穿跨越段（如公路等），并导致交通中断

(1) 应立即向交通主管部门通报，请求启动相应部门应急预案；

(2) 立即切断泄漏源，对泄漏的管线进行封堵；

(3) 立即组织清理交通要道及两侧安全距离内的污染物，全力恢复交通。

4.6 排险、控险、堵漏

对于泄漏的危险化学品，采取筑堤堵漏或引流到安全地点。若大量泄漏，应向泄漏物覆盖泡沫等，抑制蒸发。大量泄漏的物料，可用应急泵、罐车、防爆用具进行收集。小量泄漏时，可用沙土吸收。

不同类泄漏物处置措施

(1) 易燃性化学品

泄漏的易燃性化学品多用沙土覆盖、泡沫覆盖等方式进行处理，现场首先杜绝、消灭火源，人员穿戴防静电工作服进入事故现场进行处理。现场泄漏物及处理过程产生的废物集中收集做后续处理。

（2）腐蚀性化学品

腐蚀性物品根据其化学性质分为酸性腐蚀品、碱性腐蚀品和其他腐蚀品，其危险特性主要体现在强烈的腐蚀性，极易造成对人体的伤害和对其他物品的破坏。腐蚀性物品事故处置中，必须采取措施作全身性防护，严禁皮肤直接接触。泄漏的腐蚀性化学品多用沙土覆盖、水稀释等方式进行处理。人员穿戴防腐蚀工作服、手套、胶靴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进行处理。现场泄漏物及处理过程产生的废物集中收集做后续处理。

（3）毒害性化学品

毒害性化学品通过与人体皮肤接触、被操作人员吸入、食入而产生危害。毒害性化学品泄漏后，现场处置人员应穿戴防毒面具、防护眼镜、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具进入现场。现场加强通风，疏散人员至上风侧。根据泄漏的化学品的性质采取温度、覆盖等方式进行处理。

4.7 伤员救援

4.6.1 救援措施

由抢险救援组负责实施：

- （1）在进入危险区之前，必须穿好防护用品，戴好氧气呼吸器。
- （2）携带救生器材进入危险区。
- （3）搜寻遇险人员，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转至安全区。
- （4）迅速使伤员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时，提供氧气。
- （5）如受伤者仍清醒，可将其移动至安静的地方躺下，上半身抬高，解开领口和皮带，盖上毯子；
- （6）如果受害者停止呼吸，立即开始做人工呼吸直至专业医疗救护力量

到达。

4.6.2 救援注意事项

(1) 在进行抢险时，一定要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如果是易燃液体泄漏，应穿戴防静电防护用品，严禁火种。

(2) 在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时，必须三人一组，两人抢险一人监护相互照应，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

(3) 现场若有事故扩大的迹象，及时向总指挥报告。

(4)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事故场地。

(5) 应急救援人员应经常检查个人防护用品的完好状况，发现异常或感觉身体不适时，迅速撤离现场。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6) 化学品泄漏时，除受过特别训练的人员外，其他任何人不得试图清除泄漏物。

4.8 应急终止

经应急处置后，现场指挥部确认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可下达应急终止指令：

(1)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应急处置已经终止；

(2) 受伤人员得到妥善救治；

(3) 损失控制在最小；

(4) 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5) 社会影响减到最小。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物资保障

开发区应急中心定期对依托的应急物资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应急器材种类、数量、性能等。预先备足器材和医疗急救设备，确保救援前期、中期的物资供应。

5.2 装备保障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企业，必须配备相对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对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配备空气呼吸器、防化服、防火服等专用救援器材。对于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应设置 SIS 控制系统；对于三、四级重大危险源再罐体进出口管道上设置紧急切断阀、现场报警装置。

5.3 人员保障

各单位应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应定期组织培训学习，定期训练救援队伍，掌握抢险救援处置技术，定期参加应急演练。

附件 1. 泄漏事故处置程序

1. 了解泄漏物料、设备、场所

- (1) 根据物料的危险性，配备相应的应急抢险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
- (2) 根据设备的压力属性，判别是否属于压力容器、管道；若是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发生泄漏，应在质监部门的指导下进行消防抢险活动。
- (3) 若泄漏物料污染周边水域，应及时通知环保部门进行检测。

2. 侦检评估，拟定救援方案

(1) 现场询情

消防抢险队伍要详细询问有无发生爆炸；泄漏罐储量、泄漏部位、泄漏量、扩散面积；有无人员伤亡；是否采取堵漏措施以及可能采取的堵漏方法

等。

(2) 侦察检测

环境监测部门利用有毒及可燃性气体检测仪测定泄漏气体浓度及扩散范围；气象部门测定现场及周围区域的风向。

(3) 经现场询情、侦察检测，评估管道泄漏或油、气罐泄漏爆炸的危险性，现场指挥部、各应急抢险保障小组，拟定救援方案、处置措施等。

3. 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注重现场安全

(1) 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如果泄漏物有毒，应使用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

(2) 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的，事故中心区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禁止车辆进入、立即在边界设置警戒线。

(3) 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在事故中心区边界设置警戒线，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

(4) 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

4. 泄漏源控制

(1) 关闭阀门、停止作业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局部停车、打循环、减负荷运行等。

(2) 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进行堵漏。

5. 泄漏物处理

(1) 围堤堵截

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沿明沟外流。

（2）稀释与覆盖

向有害物蒸气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汽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3）收容（集）

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4）废弃

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排入污水系统处理。

6. 洗消

洗消污水的排放必须经过环保监测部门的检测，以防造成次生灾害。

7. 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密切配合

泄漏抢险过程中涉及到专业部门的指导、危险区域的警戒、人员的疏散、物资设备的供应等，因此应严格遵守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密切配合。

8. 应急结束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指令，由抢险救援组向各小组传达解除消防抢险命令，各参战单位在应急结束后，应立即进入经常性战备状态。

附件 2. 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程序

1. 有毒或易燃液体泄漏现场控险

- (1) 启用喷淋、泡沫、蒸汽等固定、半固定灭火设施。
- (2) 选定水源，铺设水带，设置阵地，有序展开。
- (3) 设置水幕或屏封水枪，稀释、降解泄漏物浓度，或设置蒸汽幕。
- (4) 采用雾状射流形成水幕墙，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或危险源扩散。

2. 现场救护

(1) 将染毒者迅速撤离现场，转移到上风或侧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有条件时立即进行呼吸道及全身防护，防止继续吸入染毒，或交给应急医疗救护工作人员。

(2) 应急医疗救护小组未到达之前，应对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挤压，采取心肺复苏措施，并给予氧气。

(3) 脱去被污染者的服装，皮肤污染者用流动清水或肥皂彻底冲洗；眼睛污染者，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4) 与应急医疗救护小组联系，将伤员移交给医疗救护人员。

3. 洗消

(1) 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

(2) 洗消的对象。

①现场指挥人员；

②重度中毒人员在送医院之前；

③现场医务人员；

④消防和其他抢险人员以及群众互救人员；

⑤抢救及染毒器具。

(3) 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

(4)洗消污水的排放必须经过环保监测部门的检测,以防造成次生灾害。

4. 有毒物质现场清理

(1) 有害气体现场清理

①蒸汽、惰性气体清扫现场内事故罐、管道、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气(液);

⑤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③撤险、警戒,做好移交,安全撤离。

(2) 有害液体现场清理

①用干砂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倒至空旷地方掩埋;

②大量残液,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盛器收集,集中处理;

③在污染地面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

⑥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⑤撤险、警戒,做好移交,安全撤离。

5. 应急结束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指令,由抢险救援组向各小组传达解除消防抢险命令,各参战单位在应急结束后,应立即进入经常性战备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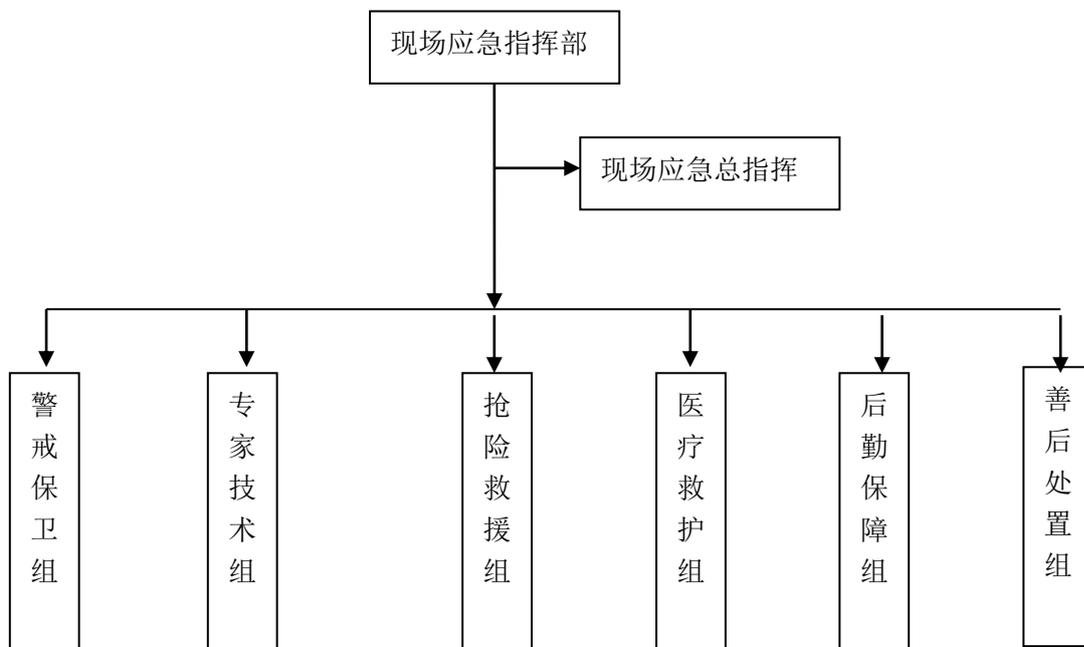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冶金铸造企业铁水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内冶金铸造企业。此预案以事发单位综合预案为依托，与开发区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当冶金铸造企业发生铁水泄漏事故，事发单位无法控制时，启动此专项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2.2 现场应急总指挥职责

(1) 现场应急总指挥受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委托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参与事故应急处理救援的各单位和组织积极配合，并能顺利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2) 制定现场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充分了解现场危险源的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现场救援方案；

(3) 对于发生铁水泄漏事故，造成火灾、爆燃、溢出、严重危害环境和人身安全的重特大物质事故时，现场应急总指挥应迅速组织有能力处理和消除事故危害的组织和单位进行处理，如需周边人员紧急疏散时，应及时下达疏散命令；

(4) 应和事故单位的主管人员在整个事故应急过程中保持密切联系，定期通报事故现场态势。

2.3 指挥部下设各专业组及人员配置

①警戒保卫组：

由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李 艳**

成员：郑山派出所、开发区派出所、各生产经营单位保卫部等。

②专家技术组：

由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应急管理中心主任 **公绪亮**

成员：应急管理中心其它成员、部分生产企业技术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等。

③抢险救援组：

由开发区安委会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牵头、组织。

组长：到现场消防队最高领导

成员：消防队成员、应急救援队伍成员、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

④医疗救护组

开发区经济发展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开发区经济发展中心主任 **苏东阳**

成员：社会事务局其他成员、临沭县人民医院、各生产经营单位卫生室

等。

⑤后勤保障组

开发区财政金融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开发区财政金融中心主任 **曹允宝**

成员：财政金融中心其他成员、各生产经营单位办公室后勤保障部门。

⑥善后处置组

由开发区党政办牵头，应急管理中心、财政金融中心和事故发生单位组成。

组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书记 **李 乐**

成员：应急管理中心、财政金融中心各相关科室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

2.4 指挥部下设各专业组职责：

(一)警戒保卫组

(1) 接到报警，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总指挥，按照总指挥的指令下达应急预案启动命令，通知有关人员、有关组织立即到达事故发生单位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2) 负责与消防队、医院、应急救援队伍通报、联系；

(3) 负责应急救援通讯和信息系统，确定常规信息、现场信息采集，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及时准确地收集和反馈事故发生单位现场及各方面信息，根据现场总指挥的命令，对由于铁水泄漏可能涉及到的单位或人群发布预警信息及撤出危险区域的指令；

(4) 布置现场警戒保卫，保证现场秩序井然。实行交通管制，保证现场及道路畅通；

(5) 根据掌握的事故救援信息情况，受总指挥的委托进行事故的信息发布，不得将道听途说的信息发布给新闻媒体，新闻信息必须要有准确性；

(6) 应急救援结束后负责收集事故有关资料，整理、书写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上报上级有关部门，配合事故调查部门的事故调查。

(二) 专家技术组

- (1) 对事故抢险救灾提供技术保障和现场救援建议；
- (2) 对事故现场提出控制灾害损失的有效方案；
- (3) 负责协调事故现场设备、设施技术鉴定工作；
- (4) 负责配合调查组调取有关技术资料和技术方面的认定工作；
- (5) 参与事故调查，并对事故发生的技术方面原因出具技术报告。

(三) 抢险救援组

- (1) 组织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及时到位；
- (2) 组织对被困人员的安全转移，抢救事故伤亡人员，防止事态扩大；
- (3) 对有关危险源进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将事故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 (4) 及时切断事故层及受事故威胁的区域的危险源；
- (5) 组织所有的抢险资源，随时抽调投入抢险。

(四) 医疗救护组

- (1) 组织救护车辆及医务人员、器材进入现场制定地点；
- (2) 负责事故现场伤亡人员的抢救和送达医院人员的抢救治疗；
- (3) 协调指挥事故发生地的医疗机构对伤亡人员的救护工作；
- (4) 如有需要，现场进行防护处理；

(5) 储备必要的救护器材和药品，分析各类事故伤亡特点，应对突发事故。

(五) 后勤保障组

(1) 组织车辆待命，现场协助救护伤员，整理分发有关劳保用品；

(2) 协调、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确保应急救援器材完好；

(3) 紧急采购救援缺失物品，负责调集各类救援物资及时送达事故现场；

(4) 负责调集各类工程机械参加应急救援，需要时及时调集到达事故现场参加抢险救援；

(5) 组织保障抢险物资、设备及时到位，负责事故应急状态下救援物资的调度使用。

(六) 善后处理组

(1) 协调事故单位做好遇难者家属的安置及保险赔付工作；

(2) 负责伤亡人员人数、人员姓名、性别、身份统计，通知伤亡人员家属，防止和处理现场可能发生的刑事案件；

(3) 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和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协调各个部门，做好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3 响应启动

3.1 信息接收与通报

当冶金铸造企业发生铁水泄漏事故后，事发企业应及时启动企业应急预案，开展自救行动，同时立即向开发区应急救援办公室和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临沭县消防部门报告。

①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单位名称、发生时间、地点和部位、装置名称或介质名称、容器体积；

(2) 所涉及的风险物质；

(3) 人员伤亡情况；

(4) 事故简要情况；

(5)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②在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尽快了解事态进展情况，并随时用电话、传真的方式，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引发事故或者事故影响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

(2) 事故现场有无人员被困，受到险情的威胁，其数量和所处地点以及抢救疏散的通道状况；

(3) 有无次生、再生事故的发生；

(4) 有无受到险情威胁的重要物资、设备、档案和资料，其数量、位置和实施疏散、保护的可行性；

(5) 抢险救援对象的建筑特点、消防设施和毗邻情况；

(6) 气象环境条件：包括天气状况、地形地貌、周围水源情况等；

(7) 灾害事故现场周围的道路及周围环境，包括居民人口分布、装置设施分布、道路分布、道路管制等情况。

3.2 应急会议召开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成立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召开应急会议，部署应急抢险工作，会议应简短、及时制定抢险方案。

3.3 信息上报

①冶金铸造企业铁水泄漏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及时向管委会报警。报告

的组要内容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主要发生的部位及危害程度、事故性质、波及范围、发展趋势、次生衍生事故的可能性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②事故发生后，应在 1 小时内由现场总指挥向当地应急管理局和其它相关部门报告事故的情况。

③发生铁水泄漏事故难以控制或有扩大趋势，并可能引发连锁反应和重大人员伤亡时，要由现场指挥部及时向临沭县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提出提高响应等级，扩大响应范围的建议。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必须报请临沭县政府，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 (1) 经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后，尚不能有效控制或消除危害源；
- (2) 抢险难度较大，有可能进一步造成人员伤亡；
- (3) 因重大危险源发生事故，危害较大，有可能影响周边群众的；
- (4) 其它现场指挥部认为有必要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的情况。

3.4 资源协调

事故发生后由应急指挥部物资保障组负责资源协调工作，负责区内应急物资调度。若区内应急物资不能满足时，应立即向周边企业或相关部门联系，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的供给。

3.5 信息公开

3.5.1 信息发布负责部门及人员

信息发布部门是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小组组长负责对外发布信息。

3.5.2 信息发布原则

事故期间的信息发布内容应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其他机构和部门不得随便传播或刊登未经应急办公室核实及授权人签字的事故相关信息。

在信息发布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

3.5.3 信息发布形式

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向媒体提供新闻稿件、接受记者采访等。

3.6 后勤及财力保障

事故应急保障组在应急响应状态时，保障后勤服务工作，与当地气象部门为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事发单位财务科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监控设备定期检测、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应急救援演习和应急人员培训等。保障应急状态时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3.7 应急处置

当消防部门和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报告或报警后，符合冶金铸造企业铁水泄漏事故应急预案的启动条件时：

（1）应急指挥部应立即下达启动本预案指令，迅速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

（2）向涉及或可能涉及的企业和人员、当地政府、各相关部门、上级应急指挥中心通报；

（3）通知有关联动单位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制定应急救援实施方案，有关人员应立即进入应急工作岗位；

（4）必要时可将事故情况报告临沭县人民政府及县各级相关部门，请求事故抢险支援。

现场指挥部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立即了解现场情况及事故的性质，确定警戒区域和事故控制具体实施方案，组建各专业救援队伍，明确各应急处置小组组成及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开展应急救援。

3.8 扩大应急

当冶金铸造企业发生铁水泄漏事故难以控制或有扩大趋势，并可能引发连锁反应和重大人员伤亡时，要由现场指挥部及时向临沭县人民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提出提高响应等级，扩大响应范围的建议。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必须报请临沭县人民政府，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 (1) 经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后，尚不能有效控制或消除泄漏源；
- (2) 抢险难度较大，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 (3) 铁水泄漏造成火灾、爆炸，且有可能出现大面积人员伤亡；
- (4) 事发单位无法控制事态，对周边企事业单位造成影响；
- (5) 其它现场指挥部认为有必要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的情况。

4 应急处置

4.1 应急处置原则

本专项应急预案在应急处置铁水泄漏故应当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 (1) 先救人、后救物。先控制，后转移。
- (2) 确保切断泄漏源、控制电源。
- (3) 选择合理抢险位置，确保抢险人员人身安全，一旦泄漏失控可安全撤离。

4.1 电炉泄漏并伴有有害物质的逸散

- (1) 应迅速阻断泄漏源，封闭事故现场及周边影响区域；
- (2) 组织专业伤员抢救小组抢救现场烫伤、灼伤人员；
- (3) 监测有害气体浓度，根据现场风向，加强现场人员的个人防护，疏散现场及周边无关人员；

(4) 条件允许时，迅速组织力量对进行封堵、抢修作业。

4.2 浇铸作业引发火灾、爆炸

(1) 立即封闭事故现场及周边影响区域；

(2) 立即组织专业伤员抢救小组抢救现场受伤人员；

(3) 立即组织现场消防力量对浇铸场所进行围堵作业。

4.3 排险、控险、堵漏

对于泄漏的铁水，采取筑堤堵漏或引流到安全地点。若大量泄漏，应对泄漏物进行围堵，控制外溢，纺织喷溅。小量泄漏时，可用沙土围堵，纺织烫伤、灼伤。

4.4 伤员救援

4.4.1 救援措施

由抢险救援组负责实施：

(1) 在进入危险区之前，必须穿好防护用品，穿戴耐火服。

(2) 携带救生器材进入危险区。

(3) 搜寻遇险人员，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转至安全区。

(4) 迅速使伤员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时，提供氧气。

(5) 如受伤者仍清醒，可将其移动至安静的地方躺下，上半身抬高，解开领口和皮带，盖上毯子；

(6) 如果受害者停止呼吸，立即开始做人工呼吸直至专业医疗救护力量到达。

4.4.2 救援注意事项

(1) 在进行抢险时，一定要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佩戴防火服。

(2) 在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时，必须三人一组，两人抢险一人监护相互照应，不能直接用水直接灭火，当心产生沸腾现象，造成二次伤害。

(3) 现场若有事故扩大的迹象，及时向总指挥报告。

(4)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事故场地。

(5) 应急救援人员应经常检查个人防护用品的完好状况，发现异常或感觉身体不适时，迅速撤离现场。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6) 铁水泄漏时，除受过特别训练的人员外，其他任何人不得试图清除泄漏物。

4.5 应急终止

经应急处置后，现场指挥部确认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可下达应急终止指令：

(1)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应急处置已经终止；

(2) 受伤人员得到妥善救治；

(3) 损失控制在最小；

(4) 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5) 社会影响减到最小。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物资保障

开发区应急中心定期对依托的应急物资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应急器材种类、数量、性能等。预先备足器材和医疗急救设备，确保救援前期、中期的物资供应。

5.2 装备保障

对冶金铸造生产企业，必须配备相对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对涉及铸造、电炉生产的单位应配备空气呼吸器、防火服等专用救援器材。

5.3 人员保障

各单位应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应定期组织培训学习，定期训练救援队伍，掌握抢险救援处置技术，定期参加应急演练。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开发区内发生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等事故。

1.1 洪汛灾害：指因大雨、暴雨或持续降雨使低洼地区淹没、积水等的现象。洪水主要危害农作物生长，造成作物减产或绝收，破坏农业生产以及其他产业的正常发展。此外，还会破坏房屋、建筑、水利工程设施、交通设施、电力设施等，并造成不同程度的人员伤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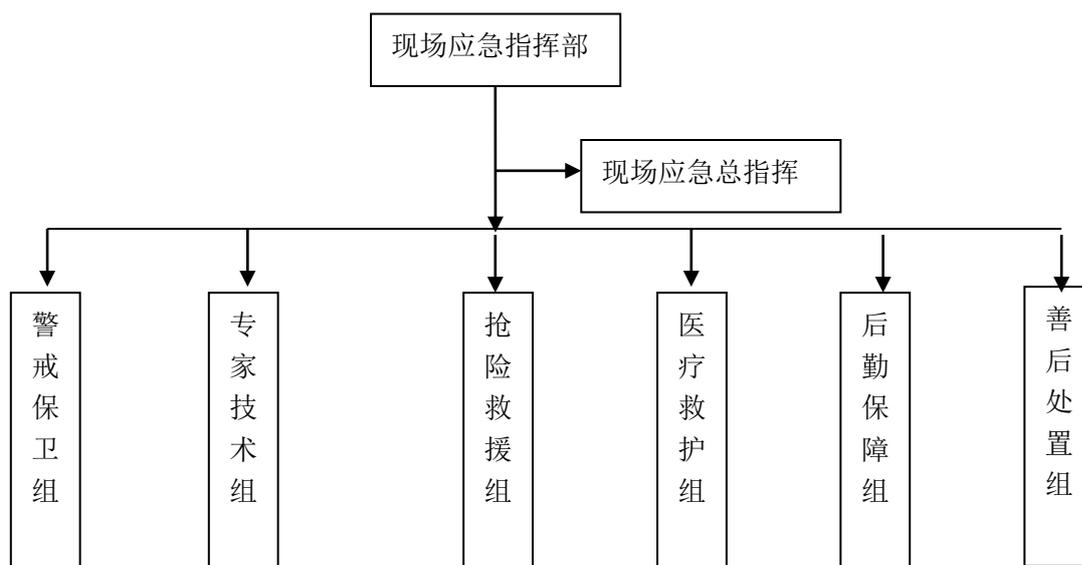
1.2 气象灾害：气象灾害，一般包括天气、气候灾害 和气象次生、衍生灾害。气象灾害是自然灾害中最为频繁而又严重的灾害。发生十分频繁、灾害种类甚多。由于干旱、洪涝、台风、飓风、暴雨、雷击、冰雹等灾害危及到人民生命和财产的安全，国民经济也受到了极大的损失

1.3 地震灾害：地震灾害是群灾之首，它具有突发性和不可预测性，以及频度较高，并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对社会也会产生很大影响等特点。地震的直接灾害是造成建筑物破坏以及山崩、滑坡、泥石流、地裂、地陷、喷砂、冒水等地表的破坏和海啸。同时地震的破坏还会引起的一系列其它灾害，包括火灾、水灾和煤气、有毒气体泄漏，细菌、放射物扩散、瘟疫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财产损失。

1.4 地质灾害：地质灾害是指在自然或者人为因素的作用下形成的，对人类生命财产、环境造成破坏和损失的地质作用（现象）。常见的地质灾害主要指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2.2 现场应急总指挥职责

(1) 现场应急总指挥受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委托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参与事故应急处理救援的各单位和组织积极配合，并能顺利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2) 制定现场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充分了解现场危险源的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现场救援方案；

(3) 对于发生自然灾害事故，造成危险化学品气体、液体危险化学品泄漏、溢出、严重危害环境和人身安全的重特大物质事故时，现场应急总指挥应迅速组织有能力处理和消除事故危害的组织和单位进行处理，如需周边人员紧急疏散时，应及时下达疏散命令；

(4) 应和事故单位的主管人员在整个事故应急过程中保持密切联系，定期通报事故现场态势。

2.3 指挥部下设各专业组及人员配置

①警戒保卫组：

由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李 艳**

成员：郑山派出所、开发区派出所、各生产经营单位保卫部等。

②专家技术组：

由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应急管理中心主任 **公绪亮**

成员：应急管理中心其它成员、部分生产企业技术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等。

③抢险救援组：

由开发区安委会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牵头、组织。

组长：到现场消防队最高领导

成员：消防队成员、应急救援队伍成员、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

④医疗救护组

开发区经济发展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开发区经济发展中心主任 **苏东阳**

成员：社会事务局其他成员、临沭县人民医院、各生产经营单位卫生室等。

⑤后勤保障组

开发区财政金融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开发区财政金融中心主任 **曹允宝**

成员：财政金融中心其他成员、各生产经营单位办公室后勤保障部门。

⑥善后处置组

由开发区党政办牵头，应急管理中心、财政金融中心和事故发生单位组成。

组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书记 李 乐

成员：应急管理中心、财政金融中心各相关科室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

2.4 指挥部下设各专业组职责：

(一)警戒保卫组

(1) 接到报警，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总指挥，按照总指挥的指令下达应急预案启动命令，通知有关人员、有关组织立即到达事故发生单位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2) 负责与消防队、医院、应急救援队伍通报、联系；

(3) 负责应急救援通讯和信息系统，确定常规信息、现场信息采集，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及时准确地收集和反馈事故发生单位现场及各方面信息，根据现场总指挥的命令，对由于可能涉及到的单位或人群发布预警信息及撤出危险区域的指令；

(4) 布置现场警戒保卫，保证现场秩序井然。实行交通管制，保证现场及道路畅通；

(5) 根据掌握的事故救援信息情况，受总指挥的委托进行事故的信息发布，不得将道听途说的信息发布给新闻媒体，新闻信息必须要有准确性；

(6) 应急救援结束后负责收集事故有关资料，整理、书写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上报上级有关部门，配合事故调查部门的事故调查。

(二)专家技术组

(1) 对事故抢险救灾提供技术保障和现场救援建议；

(2) 对事故现场提出控制灾害损失的有效方案；

(3) 负责协调事故现场设备、设施技术鉴定工作；

- (4) 负责配合调查组调取有关技术资料和技术方面的认定工作；
- (5) 参与事故调查，并对事故发生的技术方面原因出具技术报告。

(三)抢险救援组

- (1) 组织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及时到位；
- (2) 组织对被困人员的安全转移，抢救事故伤亡人员，防止事态扩大；
- (3) 对有关危险源进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将事故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 (4) 及时切断事故层及受事故威胁的区域的危险源；
- (5) 组织所有的抢险资源，随时抽调投入抢险。

(四)医疗救护组

- (1) 组织救护车辆及医务人员、器材进入现场制定地点；
- (2) 负责事故现场伤亡人员的抢救和送达医院人员的抢救治疗；
- (3) 协调指挥事故发生地的医疗机构对伤亡人员的救护工作；
- (4) 如有需要，现场进行防化、防毒处理；
- (5) 储备必要的救护器材和药品，分析各类事故伤亡特点，应对突发事件。

(五)后勤保障组

- (1) 组织车辆待命，现场协助救护伤员，整理分发有关劳保用品；
- (2) 协调、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确保应急救援器材完好；
- (3) 紧急采购救援缺失物品，负责调集各类救援物资及时送达事故现场；
- (4) 负责调集各类工程机械参加应急救援，需要时及时调集到达事故现场参加抢险救援；

(5) 组织保障抢险物资、设备及时到位，负责事故应急状态下救援物资的调度使用。

(六) 善后处理组

(1) 协调事故单位做好遇难者家属的安置及保险赔付工作；

(2) 负责伤亡人员人数、人员姓名、性别、身份统计，通知伤亡人员家属，防止和处理现场可能发生的刑事案件；

(3) 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和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协调各个部门，做好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3 响应启动

3.1 预警信息

临沭县气象部门负责辖区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监测发布，农业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动物防疫、耕地火灾信息的监测，公安部门负责辖区内的消防、交通事故信息的监察工作，以上信息均应及时向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通报。

应急指挥部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及预警响应建议，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危险源及敏感区域情况，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并经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采取多种方式发布预警响应信息，在紧急情况时，可直接发布预警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向上级政府和毗邻区域政府通报。

3.2 预警响应级别

序号	自然灾害类型	预警信号分级	预警信号说明
1	暴雨	蓝色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黄色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橙色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红色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暴雪	蓝色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4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4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黄色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6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6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橙色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红色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3	寒潮	蓝色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8℃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5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8℃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黄色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0℃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0℃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橙色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2℃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红色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6℃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6℃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4	大风	蓝色	24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7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6~7级,或者阵风7~8级并可能持续。
		黄色	12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9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9~10级并可能持续。
		橙色	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1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1~12级并可能持续。
		红色	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5	沙尘暴	黄色	12小时内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1000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橙色	6小时内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500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红色	6小时内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50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6	高温	黄色	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35°C以上。
		橙色	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37°C以上。
		红色	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40°C以上。
7	干旱	橙色	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重旱(气象干旱为25~50年一遇),或者某一县(区)有4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红色	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特旱(气象干旱为50年以上一遇),或者某一县(区)有6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8	雷电	黄色	6小时内可能发生雷电活动,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
		橙色	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红色	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非常大,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活动发生,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
9	冰雹	橙色	6小时内可能出现冰雹天气,并可能造成雹灾。
		红色	2小时内出现冰雹可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10	霜冻	蓝色	48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0℃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0℃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
		黄色	24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3℃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3℃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
		橙色	24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5℃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5℃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将持续。
11	大雾	黄色	1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大于等于200米的雾并将持续。
		橙色	6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大于等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
		红色	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

3.3 启动程序

(1)经济开发区相关灾害信息监测或监管部门根据灾害信息情况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发布预警信息建议;

(2)应急救援办公室向应急救援指挥部上报批准后发布;

(3)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根据其在相关应急工作中的职责进行必要的准备。

3.4 信息接收与通报

(1)灾害发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在灾情预警信息数据的基础上对灾情

的现状与发展进行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决定进入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状态。

(2)应急指挥部收到上级及周边毗邻地区政府可能影响到本区的灾情报告后，根据上级政府的指示或经开发区管委批准后，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本应急预案。

(3)上级政府启动了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且涉及园区时，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园区灾情实际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4)当灾情扩大、上级政府或开发区管委根据实际情况为了保障受灾地区群众及财产减少损失等认为必要的情况时，应及时升级应急响应级别，并采取多种渠道确保应急响应的有效发布。

(5)当发生自然灾害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及时启动企业应急预案，开展自救行动，同时立即向开发区应急救援办公室和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临沭县消防部门报告。

①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单位名称、发生时间、地点和部位、装置名称或介质名称、容器体积；

(2)自然灾害的事故类型；

(3)人员伤亡情况；

(4)事故简要情况；

(5)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②在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尽快了解事态进展情况，并随时用电话、传真的方式，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内容：

- (1) 引发事故或者事故影响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
- (2) 事故现场有无人员被困，受到险情的威胁，其数量和所处地点以及抢救疏散的通道状况；
- (3) 有无次生、再生事故的发生；
- (4) 有无受到险情威胁的重要物资、设备、档案和资料，其数量、位置和实施疏散、保护的可行性；
- (5) 抢险救援对象的建筑特点、消防设施和毗邻情况；
- (6) 气象环境条件：包括天气状况、地形地貌、周围水源情况等；
- (7) 灾害事故现场周围的道路及周围环境，包括居民人口分布、装置设施分布、道路分布、道路管制等情况。

3.5 应急会议召开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成立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召开应急会议，部署应急抢险工作，会议应简短、及时制定抢险方案。

3.6 信息上报

①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及时向管委会报警。报告的组要内容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主要发生的部位及危害程度、事故性质、波及范围、发展趋势、次生衍生事故的可能性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②事故发生后，应在 1 小时内由现场总指挥向当地应急管理局和其它相关部门报告事故的情况。

③自然灾害发生事故难以控制或有扩大趋势，并可能引发连锁反应和重大人员伤亡时，要由现场指挥部及时向临沭县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提出提高响应等级，扩大响应范围的建议。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必须报请临沭县政府，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 (1) 经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后，尚不能有效控制或消除危害源；
- (2) 抢险难度较大，有可能进一步造成人员伤亡；
- (3) 因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危害较大、破坏性强，有可能影响周边群众的；
- (4) 其它现场指挥部认为有必要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的情况。

3.7 资源协调

事故发生后由应急指挥部物资保障组负责资源协调工作，负责应急物资调度。若应急物资不能满足时，应立即向周边企业或相关部门联系，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的供给。

3.8 信息公开

3.8.1 信息发布负责部门及人员

信息发布部门是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小组组长负责对外发布信息。

3.8.2 信息发布原则

事故期间的信息发布内容应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其他机构和部门不得随便传播或刊登未经应急办公室核实及授权人签字的事故相关信息。

在信息发布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

3.8.3 信息发布形式

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向媒体提供新闻稿件、接受记者采访等。

3.9 后勤及财力保障

事故应急保障组在应急响应状态时，保障后勤服务工作，与当地气象部门为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事发单位财务科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

企业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监控设备定期检测、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应急救援演习和应急人员培训等。保障应急状态时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4 应急处置

4.1 应急处置

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报告或报警后，符合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的启动条件时：

(1) 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立即下达启动本预案指令，迅速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积极组织民众自救；并根据灾情实际及演变情况积极配合上级政府统一领导、组织自然灾害减灾救灾工作。

(2) 应急指挥部及各应急救援组应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上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

(3) 根据事故实际及演变情况，及时采购或向上级政府申请调拨应急救援物资；及时向区内受灾地区调拨应急救援物资。

(4) 郑山派出所、开发区派出所等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事故区域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

(6) 临沭县人民医院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灾情稳定后，由开发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灾情及救援工作进行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4.2 扩大应急

当突发自然灾害难以控制或有扩大趋势，并可能引发连锁反应和重大人

员伤亡时，要由现场指挥部及时向临沭县人民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提出提高响应等级，扩大响应范围的建议。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必须报请市政府，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 (1) 经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后，尚不能有效控制或消除危害源；
- (2) 抢险难度较大，有可能造成进一步的人员伤亡；
- (3) 其它现场指挥部认为有必要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的情况。

4.3 应急处置措施

4.3.1 警戒

由警戒保卫组负责实施：

- (1) 根据询问情况，确定危险区域。
- (2) 用隔离带将危险区和安全区隔离开，设立警戒标志。
- (3) 迅速将无关人员从危险区疏散到安全区。
- (4) 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的进出人员、车辆和物资，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

4.3.2 救援

由抢险救灾组负责实施：

- (1) 在进入危险区之前，必须穿好防护用品，戴好氧气呼吸器。
- (2) 携带救生器材进入危险区。
- (3) 搜寻遇险人员。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转至安全区。

4.3.3 抢险

由抢险救灾组负责实施：

- (1) 当发生雷击事故时，要求企业停止生产，关闭电源。储罐区、仓库停止装卸、搬运物料，关闭管道阀门、机泵，保持储罐、管道等静电接地良

好。

(2) 在遇到高强度频繁电闪雷击发生起火时，及时向 119 报警，启动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用灭火器械进行灭火，用水枪冷却着火点附近可燃物及周围建筑物，以防发生更大规模的火灾及爆炸。

(3) 当发生洪涝灾害时，安全的情况下切断电源，同时封堵可能进入洪水的场所、设施，将贵重或易坏物品和化学品放在洪水达不到的地方，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4) 根据因自然灾害引起的各类事故情况，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处置措施进行现场处置。

4.4.4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人员应迅速将抢险所需的器材、物资送到事故现场，不足部分对外联系，保障到位。

5 应急保障

5.1 物质准备

(1) 应根据本区应对自然灾害特点、人口数量和分布等实际需要，合理规划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

(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计划，根据救灾物资的贮存特点、灾害救援实际、本区域及周边毗邻区域的物资生产储存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确保救灾物资的储备品种和规模；应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需求储备必要的物资，杜绝浪费和失效。

5.2 人员准备

(1)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相

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并参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9007-2019）的相关内容，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预案演练。

（2）在积极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知识，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增强辖区内公民防灾减灾意识。

（3）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577 号）的相关要求，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村和企事业单位的专兼职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4）组建由水利、农业、卫生、安全、环境、地震、气象、测绘地信等方面专家组成的专业人才库，以应对出现灾情时的灾情评估、救灾决策过程中的专业技术咨询。

5.3 通信准备

（2）驻地各通讯公司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291 号）的相关规定，制定应对灾害保障信息通讯畅通的保障措施，保障预警信息、应急响应信息、灾情信息的传送畅通。

（2）积极建设救灾通信网络并与上级救灾通信网络联通，确保灾情准确及时的掌握。

（3）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完善各部门间灾情信息共享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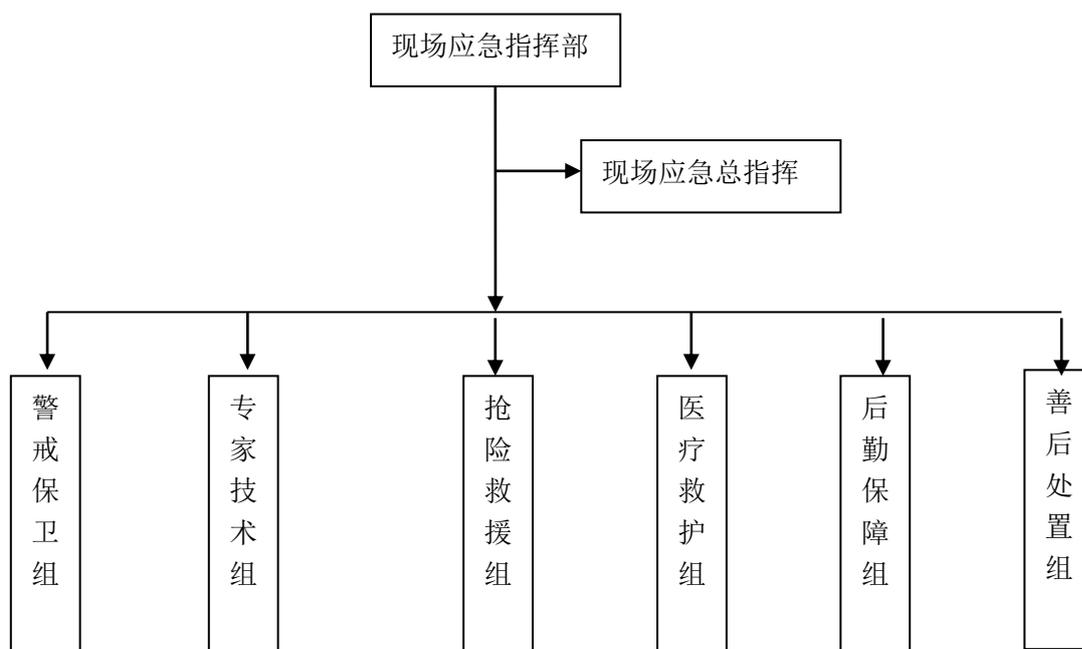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内有限空间作业时发生的触电、火灾、中毒、窒息、爆炸等事故。此预案以事发单位综合预案为依托，与开发区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当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发生事故，事发单位无法控制时，启动此专项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2.2 现场应急总指挥职责

(1) 现场应急总指挥受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委托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参与事故应急处理救援的各单位和组织积极配合，并能顺利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2) 制定现场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充分了解现场危险源的情况，制定出

切实可行的现场救援方案；

(3) 对于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造成火灾、中毒、爆炸、窒息和人身安全的较大事故时，现场应急总指挥应迅速组织有能力处理和消除事故危害的组织和单位进行处理，如需周边人员紧急疏散时，应及时下达疏散命令；

(4) 应和事故单位的主管人员在整个事故应急过程中保持密切联系，定期通报事故现场态势。

2.3 指挥部下设各专业组及人员配置

①警戒保卫组：

由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李 艳**

成员：郑山派出所、开发区派出所、各生产经营单位保卫部等。

②专家技术组：

由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应急管理中心主任 **公绪亮**

成员：应急管理中心其它成员、部分生产企业技术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等。

③抢险救援组：

由开发区安委会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牵头、组织。

组长：到现场消防队最高领导

成员：消防队成员、应急救援队伍成员、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

④医疗救护组

开发区经济发展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开发区经济发展中心主任 **苏东阳**

成员：社会事务局其他成员、临沭县人民医院、各生产经营单位卫生室

等。

⑤后勤保障组

开发区财政金融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开发区财政金融中心主任 **曹允宝**

成员：财政金融中心其他成员、各生产经营单位办公室后勤保障部门。

⑥善后处置组

由开发区党政办牵头，应急管理中心、财政金融中心和事故发生单位组成。

组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书记 **李 乐**

成员：应急管理中心、财政金融中心各相关科室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

2.4 指挥部下设各专业组职责：

(一)警戒保卫组

(1) 接到报警，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总指挥，按照总指挥的指令下达应急预案启动命令，通知有关人员、有关组织立即到达事故发生单位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2) 负责与消防队、医院、应急救援队伍通报、联系；

(3) 负责应急救援通讯和信息系统，确定常规信息、现场信息采集，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及时准确地收集和反馈事故发生单位现场及各方面信息，根据现场总指挥的命令，对可能涉及到的单位或人群发布预警信息及撤出危险区域的指令；

(4) 布置现场警戒保卫，保证现场秩序井然。实行交通管制，保证现场及道路畅通；

(5) 根据掌握的事故救援信息情况，受总指挥的委托进行事故的信息发布，不得将道听途说的信息发布给新闻媒体，新闻信息必须要有准确性；

(6) 应急救援结束后负责收集事故有关资料，整理、书写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上报上级有关部门，配合事故调查部门的事故调查。

(二) 专家技术组

- (1) 对事故抢险救灾提供技术保障和现场救援建议；
- (2) 对事故现场提出控制灾害损失的有效方案；
- (3) 负责协调事故现场设备、设施技术鉴定工作；
- (4) 负责配合调查组调取有关技术资料和技术方面的认定工作；
- (5) 参与事故调查，并对事故发生的技术方面原因出具技术报告。

(三) 抢险救援组

- (1) 组织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及时到位；
- (2) 组织对被困人员的安全转移，抢救事故伤亡人员，防止事态扩大；
- (3) 对有关危险源进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将事故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 (4) 及时切断事故层及受事故威胁的区域的危险源；
- (5) 组织所有的抢险资源，随时抽调投入抢险。

(四) 医疗救护组

- (1) 组织救护车辆及医务人员、器材进入现场制定地点；
- (2) 负责事故现场伤亡人员的抢救和送达医院人员的抢救治疗；
- (3) 协调指挥事故发生地的医疗机构对伤亡人员的救护工作；
- (4) 如有需要，现场进行防化、防毒处理；

(5) 储备必要的救护器材和药品，分析各类事故伤亡特点，应对突发事故。

(五) 后勤保障组

(1) 组织车辆待命，现场协助救护伤员，整理分发有关劳保用品；

(2) 协调、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确保应急救援器材完好；

(3) 紧急采购救援缺失物品，负责调集各类救援物资及时送达事故现场；

(4) 负责调集各类工程机械参加应急救援，需要时及时调集到达事故现场参加抢险救援；

(5) 组织保障抢险物资、设备及时到位，负责事故应急状态下救援物资的调度使用。

(六) 善后处理组

(1) 协调事故单位做好遇难者家属的安置及保险赔付工作；

(2) 负责伤亡人员人数、人员姓名、性别、身份统计，通知伤亡人员家属，防止和处理现场可能发生的刑事案件；

(3) 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和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协调各个部门，做好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3 响应启动

3.1 信息接收与通报

当区域内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后，事发企业应及时启动企业应急预案，开展自救行动，同时立即向开发区应急救援办公室和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临沭县消防部门报告。

①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单位名称、发生时间、地点和部位、装置名称或介质名称、容器体积；

(2) 有限空间所处位置、涉及的物料介质危害特性；

(3) 人员伤亡情况；

(4) 事故简要情况；

(5)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②在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尽快了解事态进展情况，并随时用电话、传真的方式，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引发事故或者事故影响范围内的危险性；

(2) 事故现场有无人员被困，受到险情的威胁，其数量和所处地点以及抢救疏散的通道状况；

(3) 有无次生、再生事故的发生；

(4) 有无受到险情威胁的重要物资、设备、人员，其数量、位置和实施疏散、保护的可行性；

(5) 有限空间的特性及所处的环境；

(6) 气象环境条件：包括天气状况、地形地貌、周围水源情况等；

(7) 灾害事故现场周围的道路及周围环境，包括居民人口分布、装置设施分布、道路分布、道路管制等情况。

3.2 应急会议召开

接到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报警后，应立即成立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召开应急会议，部署应急抢险工作，会议应简短、及时制定抢险方案。

3.3 信息上报

①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及时向管委会报警。报告的组要

内容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主要发生的部位及危害程度、事故性质、波及范围、发展趋势、次生衍生事故的可能性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②事故发生后，应在 1 小时内由现场总指挥向当地应急管理局和其它相关部门报告事故的情况。

③发生事故难以控制或有扩大趋势，并可能引发连锁反应和重大人员伤亡时，要由现场指挥部及时向临沭县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提出提高响应等级，扩大响应范围的建议。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必须报请临沭县政府，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 (1) 经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后，尚不能有效控制或消除危害源；
- (2) 抢险难度较大，有可能进一步造成人员伤亡；
- (3) 因有限空间发生事故，危害较大，现场无法控制；
- (4) 其它现场指挥部认为有必要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的情况。

3.4 资源协调

事故发生后由应急指挥部物资保障组负责资源协调工作，负责开发区内应急物资调度。若开发区内应急物资不能满足时，应立即向周边企业或相关部门联系，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的供给。

3.5 信息公开

3.5.1 信息发布负责部门及人员

信息发布部门是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小组组长负责对外发布信息。

3.5.2 信息发布原则

事故期间的信息发布内容应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其他机构和部门不得随便传播或刊登未经应急办公室核实及授权人签字的事故相关信息。

在信息发布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

3.5.3 信息发布形式

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向媒体提供新闻稿件、接受记者采访等。

3.6 后勤及财力保障

事故应急保障组在应急响应状态时，保障后勤服务工作，与当地气象部门为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事发单位财务科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监控设备定期检测、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应急救援演习和应急人员培训等。保障应急状态时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3.7 扩大应急

当有限空间事故难以控制或有扩大趋势，并可能引发连锁反应和重大人员伤亡时，要由现场指挥部及时向临沭县人民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提出提高响应等级，扩大响应范围的建议。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必须报请临沭县人民政府，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 (1) 经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后，尚不能有效控制或消除危害源；
- (2) 抢险难度较大，有可能进一步造成人员伤亡；
- (3) 因有限空间作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3人以上重伤时；
- (4) 其它现场指挥部认为有必要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的情况。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1) 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首先组织员工、群众进行自救、互救，并向有关人员报告。

(2) 应急抢险成员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进行处理，把事故危害降低到最小限度，在事故未完全清除时，全体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3) 在排险过程中，事故指挥部要科学指导，相关各职能部门能积极组织，抢险组各成员积极配合，沉着应战，确保安全。

(4) 当出现紧急情况时，抢险人员要安排专业知识较丰富的人员来具体负责，现场指挥。抢险人员及时排险，并及时在各交通要道设立警戒线，悬挂明显的警示标志。

(5) 当发生的事故状态扩大而危及到人身安全时，所有现场抢险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抢险领导组，及时撤离到安全地带，避免人身伤亡。

4.2 处置措施

4.2.1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处理

- 1) 立即停止作业，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警戒，疏散人员。
- 2) 应先切断电源，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二次事故发生，然后进行救助；
- 3) 先抢救被困人员，设法使其脱离危险；
- 4) 在危险区域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
- 5) 调离危险区域内与救援无关的设备，对有限空间进行强制通风、确保不发生次生事故。

4.2.2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 1) 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
- 2) 做好自身及伤病员的个体防护；
- 3) 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4) 应至少 2-3 人为一组集体行动，以便相互照应；

5) 所用的救援器材符合救援要求。

4.3 检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①事故现场急救，必须遵循“先救人、后救物、先救命、后疗伤”的原则，救护者应作好个人防护。

②根据现场风向标或其他辅助设备测定现场的风向，根据风向确定现场的抢险突破位置。

③确认有限空间内存在的隐患，拟定抢险措施，控制事故的扩大。

④做好救援队伍的调度工作，要求抢险人员要正确穿戴好抢险工作的防护服和使用防护装置，合理安排抢险人员的体力，在可能出现的窒息、现场危险度扩大等紧急情况下，采取紧急撤离到安全地带。

4.4 受伤人员的现场救护、救治及医院救治

①成立医疗救护队，由应急指挥部负责管理

②对接触人群检伤分类，按分类采取分别救治措施，现场救治，应以快字当先，对症治疗。检伤分类可能包括：烧伤、窒息、触电、骨折等。

③迅速安排负伤人员安全脱离现场。

④对于骨折、触电、内脏受创等人员在抢救转运过程中，抢救人员要注意保护伤病部位和正确抬运姿势及动作，避免二次负伤或伤情加重。

⑤对于昏迷窒息人员要及时清毒，做人工呼吸，配戴呼吸机输氧。

⑥对于负伤人员要及时包扎伤口，做好止血保暖工作。

⑦达不到医疗救治条件的，及时送往县级以上人民医院治疗，按上级医疗部门所制定的医疗方案进行紧急救治。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物资保障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根据其危害特性进行物资储备，作业前，应履行审批手续，进行风险辨识，制定控制措施；设置警示线、防护网。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备好安全绳、自救呼吸器等应急物资。

5.2 个人防护物资保障

有限空间作业做好个人防护，设置专人监护，并配备好劳动防护用品，并保证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5.3 人员保障

各单位人员应定期组织培训学习，掌握抢险救援处置技术，定期参加应急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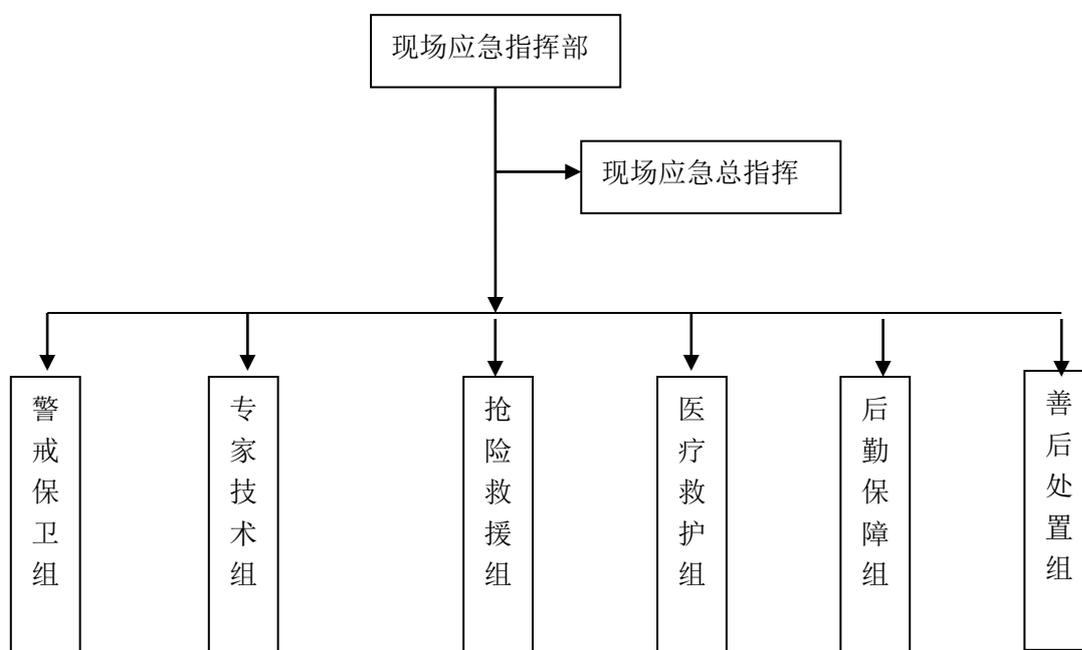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内特种设备发生的事故。此预案以事发单位综合预案为依托，与开发区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当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事发单位无法控制时，启动此专项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2.2 现场应急总指挥职责

(1) 现场应急总指挥受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委托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参与事故应急处理救援的各单位和组织积极配合，并能顺利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2) 制定现场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充分了解现场危险源的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现场救援方案；

(3) 对于发生特种设备事故，造成重大气体、液体危险化学品泄漏、溢出、严重危害环境和人身安全的重特大物质事故时，现场应急总指挥应迅速组织有能力处理和消除事故危害的组织和单位进行处理，如需周边人员紧急疏散时，应及时下达疏散命令；

(4) 应和事故单位的主管人员在整个事故应急过程中保持密切联系，定期通报事故现场态势。

2.3 指挥部下设各专业组及人员配置

①警戒保卫组：

由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李 艳**

成员：郑山派出所、开发区派出所、各生产经营单位保卫部等。

②专家技术组：

由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应急管理中心主任 **公绪亮**

成员：应急管理中心其它成员、部分生产企业技术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等。

③抢险救援组：

由开发区安委会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牵头、组织。

组长：到现场消防队最高领导

成员：消防队成员、应急救援队伍成员、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

④医疗救护组

开发区经济发展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开发区经济发展中心主任 **苏东阳**

成员：社会事务局其他成员、临沭县人民医院、各生产经营单位卫生室

等。

⑤后勤保障组

开发区财政金融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开发区财政金融中心主任 **曹允宝**

成员：财政金融中心其他成员、各生产经营单位办公室后勤保障部门。

⑥善后处置组

由开发区党政办牵头，应急管理中心、财政金融中心和事故发生单位组成。

组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书记 **李 乐**

成员：应急管理中心、财政金融中心各相关科室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

2.4 指挥部下设各专业组职责：

(一)警戒保卫组

(1) 接到报警，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总指挥，按照总指挥的指令下达应急预案启动命令，通知有关人员、有关组织立即到达事故发生单位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2) 负责与消防队、医院、应急救援队伍通报、联系；

(3) 负责应急救援通讯和信息系统，确定常规信息、现场信息采集，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及时准确地收集和反馈事故发生单位现场及各方面信息，根据现场总指挥的命令，对可能涉及到的单位或人群发布预警信息及撤出危险区域的指令；

(4) 布置现场警戒保卫，保证现场秩序井然。实行交通管制，保证现场及道路畅通；

(5) 根据掌握的事故救援信息情况，受总指挥的委托进行事故的信息发布，不得将道听途说的信息发布给新闻媒体，新闻信息必须要有准确性；

(6) 应急救援结束后负责收集事故有关资料，整理、书写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上报上级有关部门，配合事故调查部门的事故调查。

(二) 专家技术组

- (1) 对事故抢险救灾提供技术保障和现场救援建议；
- (2) 对事故现场提出控制灾害损失的有效方案；
- (3) 负责协调事故现场设备、设施技术鉴定工作；
- (4) 负责配合调查组调取有关技术资料和技术方面的认定工作；
- (5) 参与事故调查，并对事故发生的技术方面原因出具技术报告。

(三) 抢险救援组

- (1) 组织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及时到位；
- (2) 组织对被困人员的安全转移，抢救事故伤亡人员，防止事态扩大；
- (3) 对有关危险源进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将事故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 (4) 及时切断事故层及受事故威胁的区域的危险源；
- (5) 组织所有的抢险资源，随时抽调投入抢险。

(四) 医疗救护组

- (1) 组织救护车辆及医务人员、器材进入现场制定地点；
- (2) 负责事故现场伤亡人员的抢救和送达医院人员的抢救治疗；
- (3) 协调指挥事故发生地的医疗机构对伤亡人员的救护工作；
- (4) 如有需要，现场进行防化、防毒处理；

(5) 储备必要的救护器材和药品，分析各类事故伤亡特点，应对突发事故。

(五) 后勤保障组

(1) 组织车辆待命，现场协助救护伤员，整理分发有关劳保用品；

(2) 协调、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确保应急救援器材完好；

(3) 紧急采购救援缺失物品，负责调集各类救援物资及时送达事故现场；

(4) 负责调集各类工程机械参加应急救援，需要时及时调集到达事故现场参加抢险救援；

(5) 组织保障抢险物资、设备及时到位，负责事故应急状态下救援物资的调度使用。

(六) 善后处理组

(1) 协调事故单位做好遇难者家属的安置及保险赔付工作；

(2) 负责伤亡人员人数、人员姓名、性别、身份统计，通知伤亡人员家属，防止和处理现场可能发生的刑事案件；

(3) 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和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协调各个部门，做好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3 响应启动

3.1 信息接收与通报

当区域内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发企业应及时启动企业应急预案，开展自救行动，同时立即向开发区应急救援办公室和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临沭县消防部门报告。

①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单位名称、发生时间、地点和部位、装置名称或介质名称、容器体积；

(2) 特种设备类型、位置；

(3) 人员伤亡情况；

(4) 事故简要情况；

(5)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②在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尽快了解事态进展情况，并随时用电话、传真的方式，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引发事故或者事故影响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

(2) 事故现场有无人员被困，受到险情的威胁，其数量和所处地点以及抢救疏散的通道状况；

(3) 有无次生、再生事故的发生；

(4) 有无受到险情威胁的重要物资、设备、档案和资料，其数量、位置和实施疏散、保护的可行性；

(5) 抢险救援对象的建筑特点、消防设施和毗邻情况；

(6) 气象环境条件：包括天气状况、地形地貌、周围水源情况等；

(7) 灾害事故现场周围的道路及周围环境，包括居民人口分布、装置设施分布、道路分布、道路管制等情况。

3.2 应急会议召开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成立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召开应急会议，部署应急抢险工作，会议应简短、及时制定抢险方案。

3.3 信息上报

①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及时向管委会报警。报告的组要内容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主要发生的部位及危害程度、事故性质、波及范围、发展趋势、次生衍生事故的可能性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②事故发生后，应在 1 小时内由现场总指挥向当地应急管理局和其它相关部门报告事故的情况。

③特种设备发生事故难以控制或有扩大趋势，并可能引发连锁反应和重大人员伤亡时，要由现场指挥部及时向临沭县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提出提高响应等级，扩大响应范围的建议。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必须报请临沭县政府，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 (1) 经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后，尚不能有效控制或消除危害源；
- (2) 抢险难度较大，有可能进一步造成人员伤亡；
- (3) 因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危害较大，有可能影响周边群众的；
- (4) 其它现场指挥部认为有必要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的情况。

3.4 资源协调

事故发生后由应急指挥部物资保障组负责资源协调工作，负责开发区内应急物资调度。若开发区内应急物资不能满足时，应立即向周边企业或相关部门联系，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的供给。

3.5 信息公开

3.5.1 信息发布负责部门及人员

信息发布部门是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小组组长负责对外发布信息。

3.5.2 信息发布原则

事故期间的信息发布内容应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其他机构和部门不得随便传播或刊登未经应急办公室核实及授权人签字的事故相关信息。

在信息发布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

3.5.3 信息发布形式

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向媒体提供新闻稿件、接受记者采访等。

3.6 后勤及财力保障

事故应急保障组在应急响应状态时，保障后勤服务工作，与当地气象部门为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事发单位财务科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监控设备定期检测、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应急救援演习和应急人员培训等。保障应急状态时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3.7 扩大应急

当突发特种设备事故难以控制或有扩大趋势，并可能引发连锁反应和重大人员伤亡时，要由现场指挥部及时向临沭县人民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提出提高响应等级，扩大响应范围的建议。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必须报请临沭县人民政府，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 (1) 经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后，尚不能有效控制或消除危害源；
- (2) 抢险难度较大，有可能进一步造成人员伤亡；
- (3) 因特种设备事故引发较大范围内有毒物质（如氯气）泄漏；
- (4) 其它现场指挥部认为有必要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的情况。

4 处置措施

4.1 特种设备事故抢险实施原则

- (1) 事故危害情况的初始评估。先期处置队伍赶到事故现场后，应尽快

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做出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2) 危险物质探测及控制。根据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设备结构和工艺特点以及类别，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监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资的类型和特性，提出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特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的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并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危害。

(3) 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气象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应急处置的安全工作区域。同时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应迅速地划定危险范围和区域，提出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波及的范周和区域的方案，并设立警戒。对由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设立三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各类区域的具体划分范围由区质监局和区环保局根据现场情况提出。

(4) 开展应急处置行动。处置特种设备事故时应以人为本，积极迅速的开展对受伤害人员的抢救。事故现场的技术处置应当在专家的指导下进行，实施统一指挥。

(5) 参加应急处置的专家和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公安部门应开辟应急抢险人员和车辆出入的专用通道和安全通道，以保证应急抢险工作在尽可能安全的环境和条件下顺利实施。涉及环境污染的则由环保监测部门发出预报并提出预防措施建议，保证应急处置工作安全进行。

4.2 各类型特种设备事故处置措施

(1) 锅炉爆炸现场处置措施

①救援人员进入现场，确定受伤受困人数，将受伤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

对被困人员实施救援。

②若发生火灾，同时实施火灾现场处置措施。

③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伤势严重的，立即送医院救治，其他受伤人员经现场救护后，送医院检查、治疗。

④控制现场，防止建筑物坍塌、烧伤灼伤等此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

①救援人员进入现场，确定受伤受困人数，将受伤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对被困人员实施救援。

②若发生火灾，同时启动火灾爆炸专项应急预案。

③若涉及危险化学品，同时启动危险化学品泄漏专项应急预案。

④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伤势严重的，立即送医院救治，其他受伤人员经现场救护后，送医院检查、治疗。

⑤控制现场，防止事态进一步发展，防止火灾、爆炸、中毒等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3) 起重设备碰撞、挤压

①立即停机或实施反响运行操作，对空中物品或吊具实施监护，并采取防护措施。

②救援人员进入事故区域转移受伤人员。若伤员挤压在物体中无法脱身，应采取其他必要手段（如气割机、千斤顶、叉车等），将物体移开，救出伤员。

③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伤势严重的，立即送医院救治，其他受伤人员经现场救护后，送医院检查、治疗。

④若发生火灾，同时实施火灾现场处置措施；若涉及危险化学品，同时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⑤控制现场，防止事态进一步发展。

(4) 电梯轿厢被困

①关掉电梯电源。

②若轿厢停于距厅门 0.5 米左右位置时，直接用专用厅门钥匙开启厅门；若轿厢停于距厅门 0.5 米以外，则进入机房切断电源，利用盘车轮手动将轿厢在重力作用下移动至就近楼层，盘车，然后用专用厅门钥匙开启厅门。

③将被困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若有人受伤，进行现场救治；伤势较重者，立即送医院救治；其余伤者送之医院检查、观察、治疗，防止人体内部受到伤害。

4.3 应急终止

经应急处置后，现场指挥部确认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可下达应急终止指令：

- (1)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应急处置已经终止；
- (2) 受伤人员得到妥善救治；损失控制在最小；
- (3) 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社会影响减到最小。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物资保障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应及时与上级有关部门联系，建设应急系统。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防护器具，运输车辆定期检查。

5.2 个人防护物资保障

事故做好个人防护，配备防毒面具、防火服，并保证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电气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经济开发区内供配电设施、工业用电、居民用电电气设施均较多，以下设施使用过程中存在事故原因：

(1) 变电站：高压电气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容易发生因供电系统供电中断造成停电，或因电气设备本身绝缘老化或因误操作，特殊气候条件使电气绝缘损坏发生短路、过电压等造成绝缘击穿、设备烧毁，使供电中断、人身电击伤亡、电气火灾等事故。

(2) 高压供电回路：高压供电回路发生跳闸后会造大范围停电；电缆及高压柜发生电器事故可能造成爆炸、触电、灼伤。

(3) 高压柜：包括各高压电机启动柜、进线柜、PT 柜、母联柜，存在放电甚至爆炸的风险，对主机设备和人员造成很大的危害。

(4) 电容柜：电容易发生外壳膨胀、漏夜、放电、爆炸等事故。

(5) 变压器：变压器各连接部位发热、油温过高、油位下降、过负荷、保护装置动作会使变压器退出运行造成低压母线失电；当变压器发生内部故障时会造成跳闸、箱体爆炸等事故。

(6) 低压配电柜：各低压配电柜内的开关元件和动静触头由于接触不良长期发热、控制线路发生脱落后都容易造成接地短路故障，可能造成跳闸、着火、触电、灼伤；输出线路有短路现象时，进行分合闸操作会有短路爆炸的可能；存在人员电话灼伤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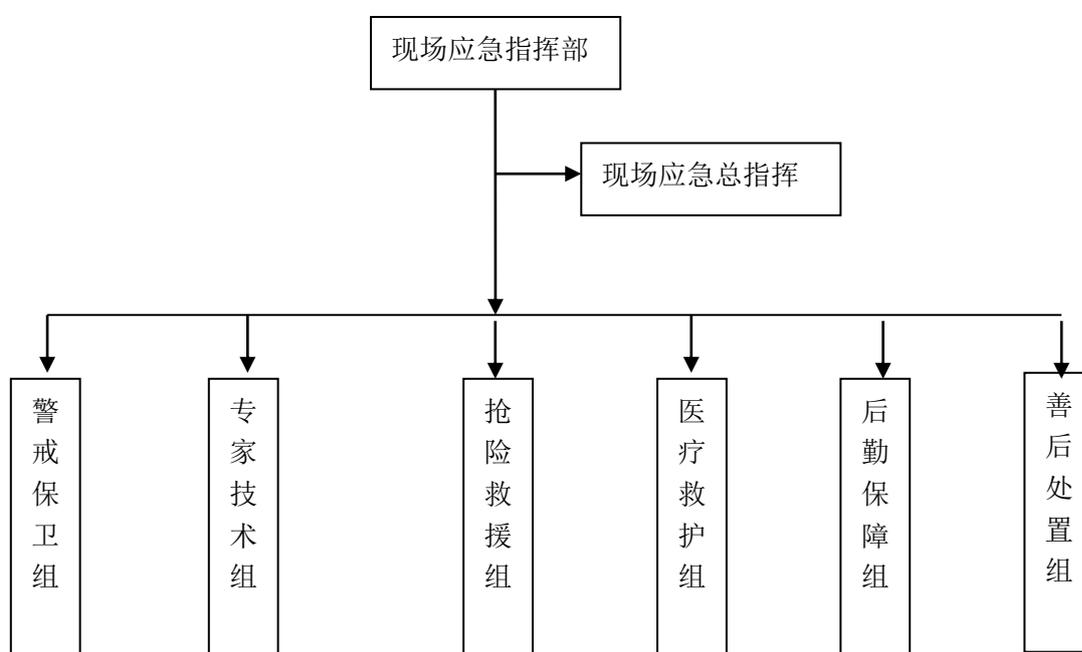
(7) 电缆：各种动力电缆由于长期发热会造成绝缘下降，容易引起漏电、相间短路、着火事故；室内电缆沟易发生进水、坍塌；室外电缆存在被外力

破坏的可能。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临沭县经济开发区有可能发生的电气设备事故。此预案与经济开发区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当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事发单位无法控制时，启动此专项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2.2 现场应急总指挥职责

(1) 现场应急总指挥受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委托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参与事故应急处理救援的各单位和组织积极配合，并能顺利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2) 制定现场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充分了解现场危险源的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现场救援方案；

(3) 对于发生电气事故，造成重大气体、液体危险化学品泄漏、溢出、

严重危害环境和人身安全的重特大物质事故时，现场应急总指挥应迅速组织有能力处理和消除事故危害的组织和单位进行处理，如需周边人员紧急疏散时，应及时下达疏散命令；

(4) 应和事故单位的主管人员在整个事故应急过程中保持密切联系，定期通报事故现场态势。

2.3 指挥部下设各专业组及人员配置

①警戒保卫组：

由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李 艳**

成员：郑山派出所、开发区派出所、各生产经营单位保卫部等。

②专家技术组：

由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应急管理中心主任 **公绪亮**

成员：应急管理中心其它成员、部分生产企业技术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等。

③抢险救援组：

由开发区安委会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牵头、组织。

组长：到现场消防队最高领导

成员：消防队成员、应急救援队伍成员、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

④医疗救护组

开发区经济发展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开发区经济发展中心主任 **苏东阳**

成员：社会事务局其他成员、临沭县人民医院、各生产经营单位卫生室等。

⑤后勤保障组

开发区财政金融中心牵头组织。

组长：开发区财政金融中心主任 **曹允宝**

成员：财政金融中心其他成员、各生产经营单位办公室后勤保障部门。

⑥善后处置组

由开发区党政办牵头，应急管理中心、财政金融中心和事故发生单位组成。

组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书记 **李 乐**

成员：应急管理中心、财政金融中心各相关科室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

2.4 指挥部下设各专业组职责：

(一)警戒保卫组

(1) 接到报警，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总指挥，按照总指挥的指令下达应急预案启动命令，通知有关人员、有关组织立即到达事故发生单位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2) 负责与消防队、医院、应急救援队伍通报、联系；

(3) 负责应急救援通讯和信息系统，确定常规信息、现场信息采集，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及时准确地收集和反馈事故发生单位现场及各方面信息，根据现场总指挥的命令，对由于电气事故可能涉及到的单位或人群发布预警信息及撤出危险区域的指令；

(4) 布置现场警戒保卫，保证现场秩序井然。实行交通管制，保证现场及道路畅通；

(5) 根据掌握的事故救援信息情况，受总指挥的委托进行事故的信息发

布，不得将道听途说的信息发布给新闻媒体，新闻信息必须要有准确性；

(6) 应急救援结束后负责收集事故有关资料，整理、书写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上报上级有关部门，配合事故调查部门的事故调查。

(二) 专家技术组

- (1) 对事故抢险救灾提供技术保障和现场救援建议；
- (2) 对事故现场提出控制灾害损失的有效方案；
- (3) 负责协调事故现场设备、设施技术鉴定工作；
- (4) 负责配合调查组调取有关技术资料和技术方面的认定工作；
- (5) 参与事故调查，并对事故发生的技术方面原因出具技术报告。

(三) 抢险救援组

- (1) 组织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及时到位；
- (2) 组织对被困人员的安全转移，抢救事故伤亡人员，防止事态扩大；
- (3) 对有关危险源进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将事故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 (4) 及时切断事故层及受事故威胁的区域的危险源；
- (5) 组织所有的抢险资源，随时抽调投入抢险。

(四) 医疗救护组

- (1) 组织救护车辆及医务人员、器材进入现场制定地点；
- (2) 负责事故现场伤亡人员的抢救和送达医院人员的抢救治疗；
- (3) 协调指挥事故发生地的医疗机构对伤亡人员的救护工作；
- (4) 如有需要，现场进行防化、防毒处理；
- (5) 储备必要的救护器材和药品，分析各类事故伤亡特点，应对突发事

故。

(五) 后勤保障组

- (1) 组织车辆待命，现场协助救护伤员，整理分发有关劳保用品；
- (2) 协调、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确保应急救援器材完好；
- (3) 紧急采购救援缺失物品，负责调集各类救援物资及时送达事故现场；
- (4) 负责调集各类工程机械参加应急救援，需要时及时调集到达事故现场参加抢险救援；
- (5) 组织保障抢险物资、设备及时到位，负责事故应急状态下救援物资的调度使用。

(六) 善后处理组

- (1) 协调事故单位做好遇难者家属的安置及保险赔付工作；
- (2) 负责伤亡人员人数、人员姓名、性别、身份统计，通知伤亡人员家属，防止和处理现场可能发生的刑事案件；
- (3) 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和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 (4) 协调各个部门，做好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3 响应启动

3.1 信息接收与通报

当电气事故已经对社会安全造成较大影响时，发生事故的企业应立即报告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单位名称、发生时间、地点和部位，事故设备名称、种类、数量及内置危险品种类与数量；
- (2) 事故波及范围；

- (3) 人员伤亡情况；
- (4) 事故简要情况；
- (5)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尽快了解势态进展情况，并随时用电话、传真的方式，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事故现场有无人员被困，受到险情的威胁，其数量和所处地点以及抢救疏散的通道状况；

(2) 抢险救援对象的建筑特点、消防设施和毗邻情况；

(3) 天气状况。

在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尽快了解事态进展情况，并随时用电话、传真的方式，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引发事故或者事故影响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

(2) 事故现场有无人员被困，受到险情的威胁，其数量和所处地点以及抢救疏散的通道状况；

(3) 有无次生、再生事故的发生；

(4) 有无受到险情威胁的重要物资、设备、档案和资料，其数量、位置和实施疏散、保护的可行性；

(5) 抢险救援对象的建筑特点、消防设施和毗邻情况；

(6) 气象环境条件：包括天气状况、地形地貌、周围水源情况等；

(7) 灾害事故现场周围的道路及周围环境，包括居民人口分布、装置设施分布、道路分布、道路管制等情况。

3.2 应急会议召开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成立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召开应急会议，部署应急抢险工作，会议应简短、及时制定抢险方案。

3.3 信息上报

电气设备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及时向管委会报警。报告的组要内容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主要发生的部位及危害程度、事故性质、波及范围、发展趋势、次生衍生事故的可能性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事故发生后，应在 1 小时内由现场总指挥向当地应急管理局和其它相关部门报告事故的情况。

电气设备发生事故难以控制或有扩大趋势，并可能引发连锁反应和重大人员伤亡时，要由现场指挥部及时向临沭县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提出提高响应等级，扩大响应范围的建议。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必须报请临沭县政府，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 (1) 经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后，尚不能有效控制或消除危害源；
- (2) 抢险难度较大，有可能进一步造成人员伤亡；
- (3) 因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危害较大，有可能影响周边群众的；
- (4) 其它现场指挥部认为有必要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的情况。

3.4 资源协调

事故发生后由应急指挥部物资保障组负责资源协调工作，负责开发区内应急物资调度。若区内应急物资不能满足时，应立即向周边企业或相关部门联系，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的供给。

3.5 信息公开

3.5.1 信息发布负责部门及人员

信息发布部门是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小组组长负责对外发布信息。

3.5.2 信息发布原则

事故期间的信息发布内容应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其他机构和部门不得随便传播或刊登未经应急办公室核实及授权人签字的事故相关信息。

在信息发布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

3.5.3 信息发布形式

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向媒体提供新闻稿件、接受记者采访等。

3.6 后勤及财力保障

事故应急保障组在应急响应状态时，保障后勤服务工作，与当地气象部门为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事发单位财务科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监控设备定期检测、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应急救援演习和应急人员培训等。保障应急状态时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3.7 应急响应

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报告或报警后，详细了解事故的基本情况。例如事故类型、是否导致火灾爆炸、危化品泄漏等次生事故、涉及人员情况、周边环境等基本情况。符合电气事故应急预案的启动条件时：

(1) 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立即下达启动本预案指令，迅速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

(2) 向涉及或可能涉及的企业和人员、当地政府、各相关部门、上级应急指挥中心通报；

(3) 通知有关联动单位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制定应急救援实施方案，有关人员应立即进入应急工作岗位；

(4) 必要时可将事故情况报告临汾市人民政府及各级相关部门，请求事

故抢险支援。

现场指挥部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立即了解现场情况及事故的性质，确定警戒区域和事故控制具体实施方案，组建各专业救援队伍，明确各应急救援小组组成及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开展抢险救援。

3.8 扩大应急

当突发电气事故难以控制或有扩大趋势，并可能引发连锁反应和重大人员伤亡时，要由现场指挥部及时向临沭县人民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提出提高响应等级，扩大响应范围的建议。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必须报请临沭县人民政府，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 (1) 经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后，次生事故影响超出救援能力；
- (2) 抢险难度较大，有可能进一步造成人员伤亡；
- (3) 其它现场指挥部认为有必要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的情况。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措施的原则

4.1.1 以人为本的原则

- (1) 第一时间救援受伤人员及被困人员，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 (2) 进入事故现场参加救人、抢险等任务的人员必须佩戴合适的个体防护装备，保证自身安全。
- (3) 在不清楚事故现场的情况时，应采取有限参与原则，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4.1.2 环境保护原则

要防止发生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4.1.3 统一指挥原则

- (1) 各应急救援小组要密切配合，协同作战。

(2) 整合各方面力量，统一指挥。

(3) 服从命令，服从指挥。

4.1.4 其他原则

(1) 事故处置采取先进行有效控制，然后进行处置的原则。

(2) 遵守法律法规的原则。

4.2 处置的具体要求

(1)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必须设置在安全位置。

(2) 应急救援人员和救援车辆到达现场时不要盲目进入危险区，部署在上风口处。应急救援车辆不能停在高压线下方，不要靠近危险建筑物。

(3) 应急救援人员要听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坚守岗位，履行职责，密切配合，积极参与处置工作。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擅在行动。

(4) 救援行动中，现场人员要与现场指挥部始终保持通讯，对可能发生的特别危险须紧急撤退时，要按照撤退方案及时撤退。

4.3 处置措施

4.3.1 信息掌握

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事故报警后，迅速赶赴事故现场，首先了解和掌握事故的基本信息，内容如下：

(1) 事故的简要经过，断电的装置、设备或设施，断电原因。

(2) 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事故。

(3) 已采取的措施，效果如何。

4.3.2 事故现场部署

根据启动的应急预案，调集救援力量，分配救援任务，下达救援指令。

4.3.3 建立控制区

根据事故现场的情况，合理建立控制区。

4.3.4 建立警戒区

警戒区由警戒保卫组负责，在警戒区的边界设立警示标志，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道路上实行交通管制，除应急人员与车辆外，其他人员与车辆禁止通行。

4.3.5 现场处置措施

(1) 主供电回路跳闸

①确认跳闸开关柜故障原因，了解事故原因。

②若发生一条供电回路失电时，按规程启动事故状态电气运行方式，实施倒闸操作、切倒负荷。进行母联作业时，应先断开跳闸回路开关，再合母联。

③若引起火灾、危化品事故，同时启动火灾、危化品事故处置措施。

(2) 低压配电、电力室跳闸

①分析跳闸原因，对有明显事故点的电气设备采取隔离措施，迅速将故障点的设备退出运行，以便迅速恢复供电。

②检查受电断路器是否为保护动作，如果是过流动作，应先检查过负荷设备，再恢复供电；如果是速断动作，应先查明有短路故障的单元，然后将其退出运行再恢复供电。

③受上游供电系统影响不能再短时间内恢复供电的配电室，按照需要程度，可以采取母联或联络柜作业，或者采取临时供电措施。

(3) 人身触电事故

①迅速切断电源，使触电人员与带电设备、设施隔离。

②在触电者脱离电源的同时，防止二次摔伤、触电事故的发生，即使在平地上也要注意触电者倒下去的方向，避免摔伤头部。

③夜间抢救，要及时解决临时用电照明问题。

④紧急救治伤员。若不能呼吸，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若没有心跳，进行心肺复苏；严重的紧急送医院抢救，在送医院过程中，人工呼吸与心肺复苏不能停，直到医生到来。

（4）电气事故引起的火灾爆炸、危化品事故

若电气事故引发火灾爆炸、危化品事故，同时启动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应急预案。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物资保障

电气事故发生，应及时与上级有关部门联系，建设应急系统。配备一定数量的抢险、抢修工具，运输车辆定期检查。

5.2 个人防护物资保障

事故做好个人防护，配备高压靴、高压手套、防火服，并保证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附件

附件 1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附件 2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应急响应机制

附件 3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系统联系电话

附件 4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应急救援专家一览表

附件 5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应急资源调查结果

附件 6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应急事故风险评估报告结论

附件 7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应急道路运输系统规划图

附件 8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两重点一重大”信息表

附件 9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依托应急救援物资一览表

附件 10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地下水分布图

附件 11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地表水系分布图

附件 12 临沭经济开发区地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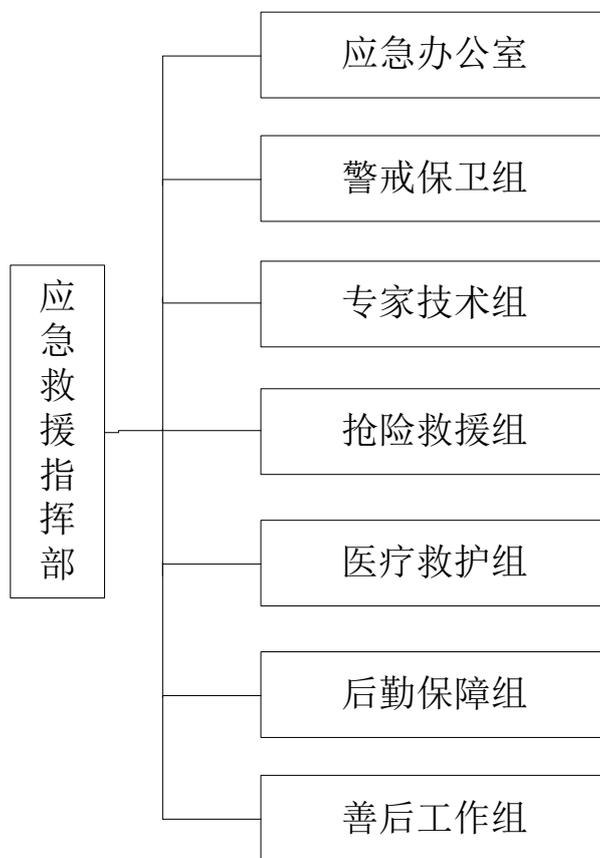
附件 13 临沭经济开发区地理位置图

附件 14 临沭经济开发区交通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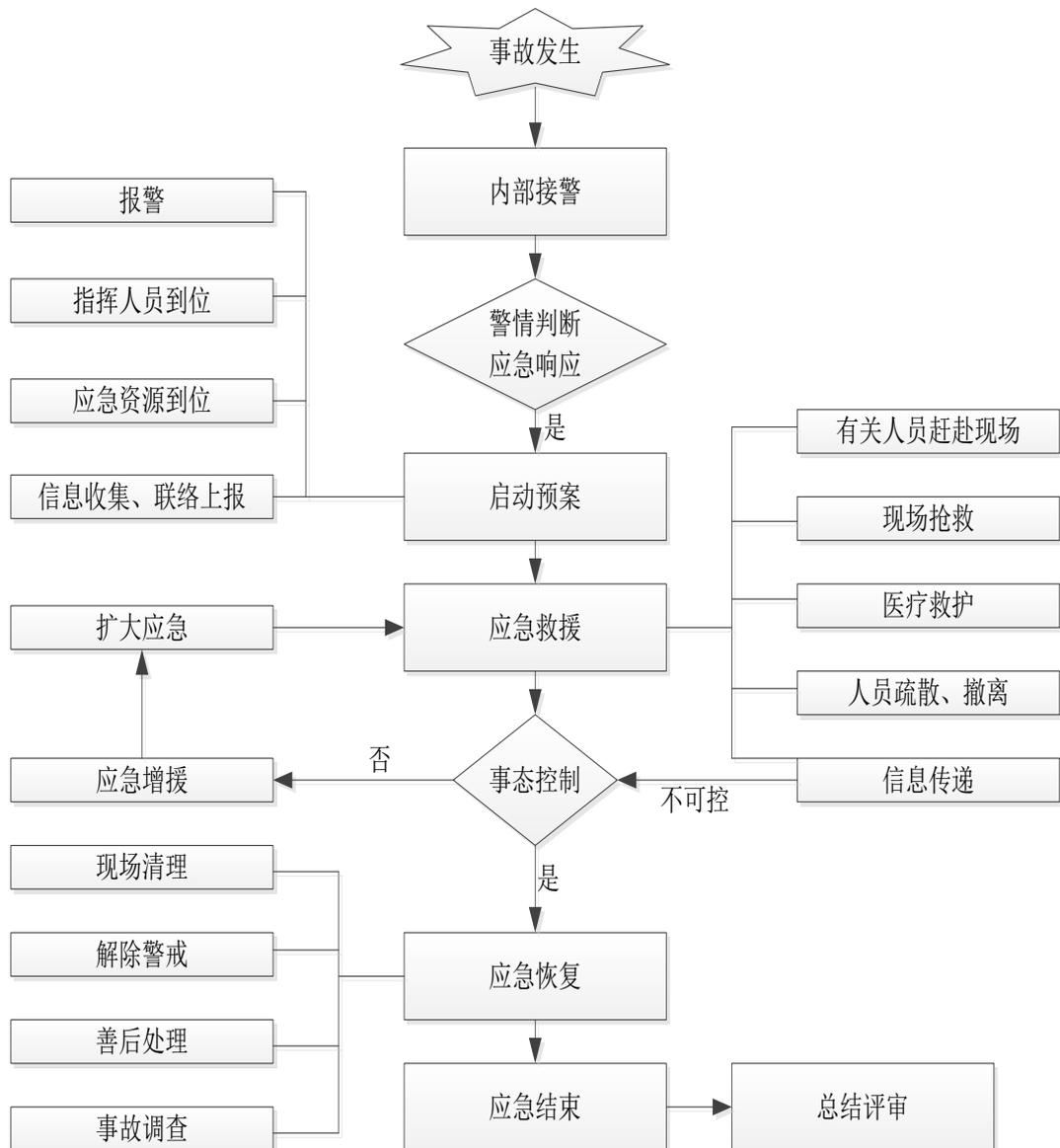
附件 15 临沭经济开发区企业分布图

附件 16 临沭县医院分布图

附件 1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图



附件 2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应急响应机制



附件3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职务	办公室电话	手机
1	李乐	党工委副书记、开发区安委会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6266198	13589680198
2	杨同红	管委会副主任、开发区安委会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	6266206	13791503419
3	何文军	管委会副主任、开发区安委会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	6266192	13791531708
4	徐大鹏	纪工委书记	6266176	13954921956
5	李大伟	党政办（党群工作部）主任	6266100	13676391667
6	公绪亮	应急管理中心主任	6266218	13954431780
7	曹允宝	财政金融中心主任	6266201	13608907906
8	李艳	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6266206	13954919992
9	苏东阳	经济发展中心主任	6266189	15263909058
10	周晓石	高新技术产业研究服务中心副 主任	6366398	13969909028
11	刘乃波	规划建设中心主任	6266112	13954436330

附件 4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应急救援专家组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应急专长
1	胡文飞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注册安全工程师、临沂市生产安全专家库成员	15020337629	危化品、火灾
2	车远云	山东铭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临沂市生产安全专家库成员	13854986579	危化品、火灾
3	孙成权	华临沭县华盛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临沂市生产安全专家库成员	15963983737	危化品、火灾
4	冯全龙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临沂市生产安全专家库成员	13853936690	危险化学品、工贸、爆炸、中毒、窒息等应急救援
5	朱孟会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市生产安全专家库成员	15192886600	危险化学品、爆炸、中毒、窒息等应急救援

附件 5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应急资源调查结果

本次应急资源调查从“人、财、物”三方面进行了调查，园区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依托临沭县公安消防大队化工园区中队。临沭县公安消防大队园区中队位于园区西侧约 3km，临沭县公安消防大队位于园区东侧约 6km。可在 10min 内携装备到达园区指定区域。应急医疗主要依托临沭县人民医院。如园区应急需要大型工程机械可协调县区周边施工队伍解决。

随着园区的发展，化工企业的集聚，消防队、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在装备配备上需考虑到处置危化品灾害事故的实际需要。根据入园企业情况在园区内规划设置消防站，并配备适合危化品事故的消防车辆、消防设施及机构人员。

开发区管委需加强对园区所有消防力量、设施的整合管理、建立信息应急共享平台，统一指挥，共同应对园区内的各种突发事故，定期举行联合应急演练。

附件 6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应急事故风险评估结果

(1)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对园区的危险物质统计分析表明,园区内已投产企业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主要包括液氨、甲苯、乙酸、甲醇、三乙胺、环氧氯丙烷、乙酸乙酯、乙醇、丙酮、无水乙醚、吡啶、异丙醚、异丙醇、石油醚、叔丁胺、N,N-二甲基甲酰胺、乙酸异丙酯、乙腈、四氢呋喃、正己烷(97%)、亚磷酸三乙酯、正庚烷、环己烷、二异丙胺、乙酸甲酯、吗啉、吡咯、1,2-二氯乙烷、哌啶、碳酸二甲酯、三甲基氯硅烷、环氧氯丙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丙二腈、盐酸。

(2) 从危险物质类别来看,园区内企业设计危险化学品类别主要包括易燃液体、毒性气体、易燃固体、毒害品、腐蚀性物质等,其中数量最多的为易燃液体,占总量的 83%,其次为腐蚀性物质,约占总量的 10%,毒害品占总量的 6%,毒性气体仅占总量的 0.3%。

(3)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对园区各企业涉及的剧毒化学品情况进行辨识,辨识结果表明,园区内现有企业中存在的剧毒化学品有氯气、液氨。依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完整版),园区使用或生产的化学品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包括:液氨、甲醇、甲苯、液氯、环氧氯丙烷、乙酸乙酯、三氯甲烷、乙醚。

(4) 依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完整版)辨识园区危险化工工艺。经辨识,金正大公司涉及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有:氧化工艺、硝化工艺。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有:合成氨工艺、氧化工艺、加氢工艺。金朗公司涉及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有:氯化工艺。临沭县华盛化工有限公司涉及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有:氧化

工艺。

(5)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辨识结果表明，园区内已投产企业中有四个企业构成重大危险源，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园区中的重大危险源进行分级，结果为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液氨罐区、乙醛球罐区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企业，史丹利液氨储罐区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企业。

(6) 根据《临沭县经济开发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模拟计算结果来看，一旦园区内设备、容器等发生泄漏形成池火事故，其危害是比较严重的，主要表现在：

池火：在模拟气象条件下，最严重的池火灾事故(山东恒欣药业有限公司丙酮产品罐破裂)火焰热辐射造成的人员轻度烧伤、严重烧伤及死亡的距离(距离液池边沿)分别为 55m、40m、34m。另外，处于池火之中的多数设备、设施都将在遭受严重破坏后进一步引起事故升级。因此，控制泄漏规模和池火规模，缩短池火的燃烧时间特别重要。

池火是罐区等储存易燃液体类场所发生可能性较大的一类火灾事故，对此应引起高度重视。防止池火危害的关键在于：

①从源头上采取措施，防止大规模泄漏事故发生；

②严格控制火源；

③制定并实施有效的重大事故应急计划，及时阻止泄漏，开展消防灭火行动，对邻近设备设施进行隔热保护，并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人员撤离。

毒物扩散：液氯钢瓶的穿孔、破裂后氯气泄漏危险性很大，在风速为 1.4m/s，大气稳定度 E 的气象条件下，新时代药业 1t 液氯钢瓶破裂泄漏时，

其轴向最大危险距离为 718m。尽管此类大型泄漏事故的概率不高，但鉴于其泄漏扩散事故的后果较为严重，会对相邻人员造成严重的损害，应该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范此类事故的发生。

锅炉爆炸：一旦发生锅炉物理爆炸事故，其危害将是十分严重的，主要表现在：

①锅炉周边区域的建筑物、设备、设施及暴露人员(位于室外且未加保护人员)，将直接被损毁或死亡。

②爆源周围的建筑物和设备、设施在爆炸波的作用下，将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坏。在破裂泄漏的模拟环境条件下，距爆源中心影响范围以内的建筑物及设备、设施，将分别遭受严重破坏、中度破坏、轻度破坏。此外，工艺设备设施一旦遭受严重破坏，很可能引发二次事故，如泄漏、火灾爆炸等，导致事故升级。

(7) 园区周边河流发生洪涝灾害可对园区内企业、村庄造成影响；园区内或者周边发生地震会导致严重次生事故，造成园区内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园区内遭受雷击，可能引燃罐区、堆场，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8) 目前园区生产安全管理主要依托临沭县开发区应急中心，由于园区内企业较少，且管理较为规范，现有管理机构即模式基本能够满足已建企业运行的要求。待园区内企业达到一定数量或有企业集中入驻时，建议根据情况设置园区管委，以满足园区日常管理、发展、应救援等的需求。

(9) 重点防控区域和重点防控目标

园区需重点防控区域和重点防控目标为：

① 区现有及后续建设中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企业，特别是液氨、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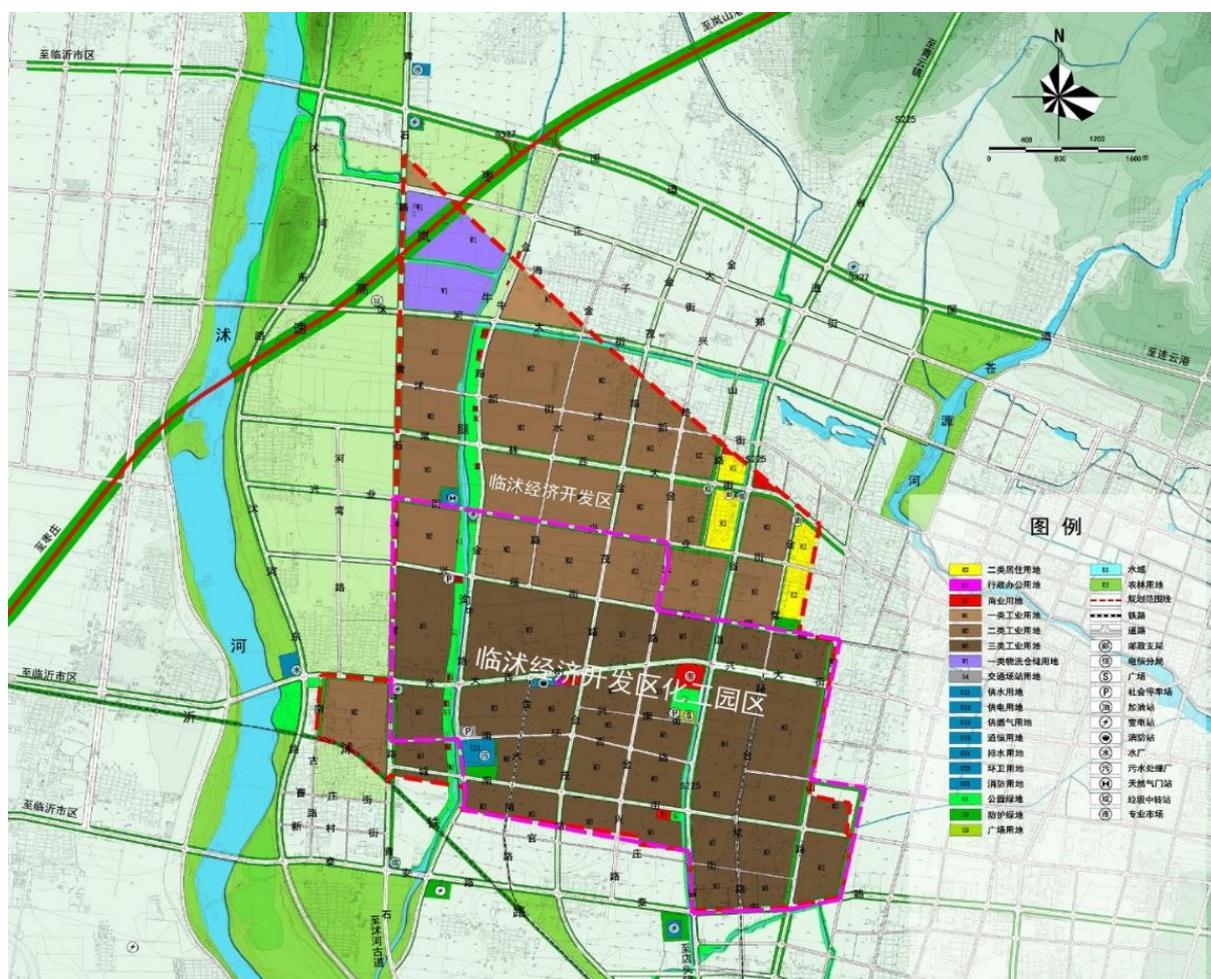
醇等存放区域，氯化、硝化、氧化工艺设施；

② 园区内较大以上风险点；

③ 要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

④ 能引发洪涝灾害或受到污染的河流。如沭河、牛腿沟。

附件 7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应急道路运输系统规划图



临沭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规划面积 14.98 平方公里，其中已开发面积 6.09 平方公里，具备土地指标的面积为 7619.31 亩，约合 5.079 平方公里。

附件 8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两重点一重大”信息表

临沂市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企业信息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数量	重大危险源					“两重点一重大”生产储存设施			可能产生的危害	防治措施
					重大危险源名称	危险化学品名称	设计存量 t	当前存量 t	级别	监测报警装置	紧急切断装置	自动化系统名称		
1	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	乙醛	834.5 吨	乙醛球罐	乙醛	3152	700	一级	DCS 系统、SIS 系统	设有紧急切断装置	1. 紧急冷却系统 2. 自动泄压装置 3. 手动喷淋系统 4. 紧急切断系统	泄漏易发火灾、爆炸	安装火灾报警系统；安装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报警系统； 设有紧急冷却系统； 2. 自动泄压装置 3. 手动喷淋系统 4. 紧急切断系统

			乙酸乙酯	200 吨	液体罐区	甲醇、乙醇、醋酸乙酯、醋酸丁酯、丁烯醛、正丁醇、醋酸、醋酸酐	乙酸乙酯:5850; 丁烯醛:425; 甲醇:6320; 醋酸:3240; 乙酸丁酯:2640; 正丁醇:2430; 酒精:2370; 醋酸:8400	乙酸乙酯:200; 丁烯醛:200; 甲醇:4020; 醋酸酐:100; 乙酸丁酯:1800; 正丁醇:1500; 酒精:500; 醋酸:2500	二级	DCS 系统、SIS 系统	设有紧急切断装置	1. 紧急冷却系统 2. 自动泄压装置 3. 自动喷淋系统 4. 紧急切断系统	泄漏易发火灾、爆炸	安装火灾报警系统; 安装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报警系统; 设有紧急冷却系统; 2. 自动泄压装置 3. 手动喷淋系统 5、紧急切断系统
			乙醇		乙醇罐区	乙醇	乙醇:7900	乙醇:4500	三级	DCS 系统、SIS 系统	设有紧急切断装置	1. 紧急冷却系统 2. 紧急切断系统	泄漏易发火灾、爆炸	安装火灾报警系统; 安装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报警系统; 设有紧急冷却系统; 2. 自动泄压装置 3. 手动喷淋系统 6、紧急切断系统

					乙醛中间罐区	乙醛、乙醇	乙醛：228.8；乙醇：263.1	乙醛：125；乙醇：220	三级	DCS 系统、SIS 系统	设有紧急切断装置	1. 紧急冷却系统 2. 自动泄压装置 3. 紧急切断系统	泄漏易发火灾、爆炸	安装火灾报警系统；安装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报警系统；设有紧急冷却系统； 2. 自动泄压装置 3. 手动喷淋系统 7、紧急切断系统
					乙醛生产装置	乙醛	乙醛：11.1；乙醇：12.4	乙醛：9.5；乙醇：10.2	四级	DCS 系统、SIS 系统	设有紧急切断装置	1. 紧急冷却系统 2. 自动泄压装置 3. 紧急切断系统	泄漏易发火灾、爆炸	安装火灾报警系统；安装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报警系统；设有紧急冷却系统； 2. 自动泄压装置 3. 手动喷淋系统 8、紧急切断系统
2	山东金沂蒙化工科	氧化、加氢	乙醚	2 吨	金属钠库	金属钠	20	2	四级	DCS 系统、SIS 系统	设有紧急切断装置	自动除湿系统	易燃易爆	安装火灾报警系统；安装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报警系统；
			一氧化碳	0.35 吨										
			氢	0.7 吨										

	技有 限责 任公 司		甲醇 氨 氰化钠 乙醛	352.3 吨 0.1 吨 48.64 吨 47.28 吨											设有紧急切断 装置
3	金沂 蒙集 团有 限公 司	合成 氨工 艺	氨、甲 醇、一 氧化碳	氨 85t; 甲醇 5.8t; 一氧化 碳 0.8t	液氨罐 区	液氨	350	85	一级	有	有	1. DCS2. SIS3. 可燃、有毒气 体报警仪 4. 安全阀 5. 火 灾报警系统等	易泄漏 中毒、 发生火 灾	安装可燃、有 毒气体报警 仪、安全阀、 火灾报警系统 等	
					合成氨 生产装 置	液氨	11.25	5	四级	有	有	1. DCS2. SIS 3. 可燃、有毒 气体警仪 4. 安全阀 5. 火灾报警系 统等	易泄漏 中毒、 发生火 灾	安装可燃、有 毒气体报警 仪、安全阀、 火灾报警系统 等	
4	史丹 利农 业集 团股 份有 限公 司	不涉 及	液氨	60t	氨站	液氨	200	60	二级	有毒气体报警 仪、视频监控 系统	SIS 系统	1. DCS 系统 2. SIS 系统	易泄漏 中毒、 发生火 灾	安装有毒气体 报警仪、视频 监控系统	
5	金正 大生 态工	氧化 工艺	液氨	罐区在 建	硝酸装 置	氨	—	—	三级	有毒气体报警 仪 DCS 系统、SIS	DCS 系统、 SIS 系统	紧急停车及安 全联锁系统	易泄漏 中毒、 发生火	有毒气体报警 仪 DCS 系统、SIS	

	程集 股份有 限公司									系统			灾	系统、紧急停 车及安全联锁 系统	
					南厂区 生产装 置	二氧化 氮			三级						
6	临沭 县华 盛化 工有 限公 司	氧化 工艺	甲醇、 氨、三 氯化磷	30t、 8t、10t	液氨罐 区	液氨	32.9	8	三级	气体泄漏报警 仪,液位高低 报警,温度、压 力高报警	紧急切断 阀及DCS连 锁	1. 紧急喷淋系 统 2. 自动泄压装 置 3. 紧急切断连 锁	易泄漏 中毒、 发生火 灾	安装气体泄漏 报警仪,液位 高低报警,温 度、压力高报 警;有紧急喷 淋系统、自动 泄压装置、紧 急切断连锁	
7	临沂 金朗 化工 有限 公司	氯化 工艺 (在 建)	甲醇	40t	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在建)						设有可燃气体 检测仪,防爆 视频监控系统	进出料设 有应急切 断装置	建有DCS中 控室控制 系统	易泄漏 中毒、 发生火 灾、爆 炸	设有可燃气体 检测仪,防爆 视频监控系统; 进出料设 有应急切断装 置
8	富朗 (中 国) 生物 科技 有限 公司	不涉 及	氨、甲 苯	0t	不涉及										

9	山东海佑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	不涉及	甲醇、甲苯、乙酸乙酯、甲胺水	甲醇 480kg 甲苯 640kg 乙酸乙酯 8100kg 甲胺水 0kg	不涉及	储存及生产现场安装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仪；各反应釜使用压力温度远传	罐区无易燃品储存	蒸馏装置 DCS 控制系统	易泄漏 中毒、发生火灾、爆炸	储存及生产现场安装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仪；各反应釜使用压力温度远传
10	山东福司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涉及	苯乙烯	30 吨	不涉及	可燃气体报警器	plc 自动控制	紧急冷却系统	有毒易燃	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设有紧急冷却系统
11	临沂科裕化工有限公司	不涉及	溶剂已由甲苯变更为二甲苯。剩余甲苯使用完，将改用二甲苯	10 吨	不涉及	可燃气体报警。超温超压报警。	紧急切断阀连锁	DCS 自动化系统	有毒易燃	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超温超压报警；紧急切断阀连锁

12	山东信科环化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硫化氢	无	不涉及	硫化氢气体报警器	控制盐酸滴加紧急切断阀	氯化钡反应控制系统	有毒易燃	硫化氢气体报警器；控制盐酸滴加紧急切断阀
13	临沂市科翰硅制品有限公司	不涉及	氢气（不储存，自然排放）	0	不涉及	氢气报警仪 2 台	sis 系统	dcS 系统	易燃易爆	氢气报警仪 2 台
14	哥俩好（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涉及	甲醇	600Kg	不涉及			1. 紧急冷却系统 2. 自动泄压装置 3. 自动氨或碱液喷淋装置	易燃易爆	1. 紧急冷却系统 2. 自动泄压装置 3. 自动氨或碱液喷淋装置
15	山东戴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不涉及	天然气	0 （仅管道输送做导热油炉房燃料）	不涉及	无	无	无		

				用)						
16	山东艾沃格林化工有限公司	不涉及	氰化钠、苯、甲苯、甲醇、水合肼、乙酸乙酯、甲醛	7.45吨 (其中氰化钠6.95吨)	不涉及	可燃、有毒气体报警仪	PLC 自控	1. 紧急冷却系统 2. 紧急切断系统(通风、蒸汽)	有毒易燃	可燃、有毒气体报警仪；紧急冷却系统；紧急切断系统(通风、蒸汽)
17	临沂科旭化工有限公司	不涉及	苯乙烯、丙烯酸	23t、0.92t	不涉及	可燃、有毒气体报警	压力表、流量计、液位计、温度计	PLS	有毒易燃	可燃、有毒气体报警

附件9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依托应急救援物资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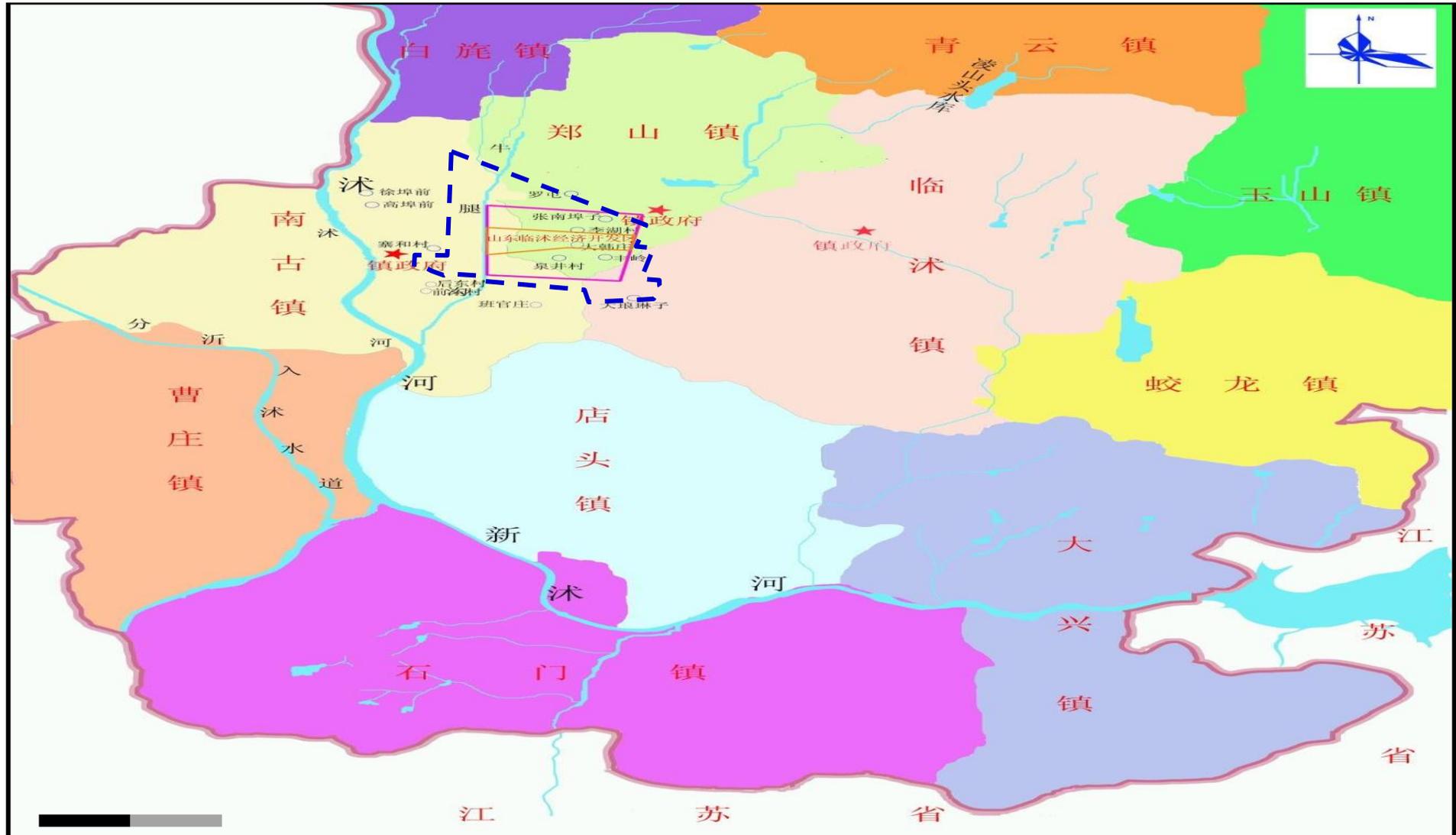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应急物资 1 的名称及型号、数量	应急物资 2 的名称及型号、数量	应急物资 3 的名称及型号、数量	应急物资 4 的名称及型号、数量	应急物资 5 的名称及型号、数量	应急物资 6 的名称及型号、数量
山东中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空气呼吸器 rhzk6、1 套	消防水带 φ80、20 盘	干粉灭火器 ABC-8、56 支	二氧化碳灭火器、4 支	应急车全顺、1 辆	消防铁锹、10 把
临沭县精艺包装厂	急救箱, 1	担架 2	灭火器 35 型 6 台	灭火器 8 型 86 台	灭火器 2 型 1 台	口罩 2 箱, 酒精消毒 2 桶, 测温仪, 一台
山东盛大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灭火器 40 个	自吸式长管呼吸器 4 套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2 个	担架 1 个	消防带 10 条	安全带 2 条
山东金沂蒙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应急急救箱, 两个	干粉灭火器, 8kg, 150 个	二氧化碳灭火器, 6 个	消防栓 39 处; 消防带 80 根	消防泵 1 台, 功率 45kw, 流量 180 方/h, 并与集团消防管网并网	应急照明 20 个
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正压空气呼吸器 RHZK-5/30 2 个	重型防化服 Tychem 2 身	3M 防毒面具 3M-6800 6 副	防爆对讲机 BH1601-EX 2 台	防爆手灯 SW2500 2 台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MX2100 2 台
临沂金元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安全帽 20 个	灭火器 12 个	安全带 4 条	绝缘鞋	防护眼镜, 防尘口罩	测温枪, 手套
临沭县供销棉麻有限公司	药箱 1 个	担架 1 个	过滤式自救呼吸面罩 4 个	消防服 8 套	消防沙池 8 个	室外消防栓 35 个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消防泵; 8 台;	灭火器; 40 台;	洗眼器; 5 具;	滤毒罐; 42 个;	防护面罩; 38 个;	重型防化服; 12 身;
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	名称: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型号: RHZKF6.8 数量: 2	名称: 重型防化服 数量: 4	名称: 防毒全面罩 型号: 07142 数量: 2	名称: 防尘半面罩 型号: 3100 数量: 12	名称: 灭火器 数量 140	名称: 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数量: 2

临沂金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灭火器 5 公斤 40 个，	消防栓 6 个	消防桶 4 个， 消防铁锹 4 个，消防沙 3 方。	安全帽 10 个	应急手电 4 个	
山东卡特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急救药箱两个	消防沙池 6 个	应急灯 6 个	灭火器 120 个	防毒面罩 6 个	消防服 6 套
临沂市中奥食品有限公司	灭火器，50 个	消防栓，2	放毒面具，2 个	防化服，2 套		
临沂鹏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防毒面具，过滤式全面罩硅胶材质，二套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RHZK-5/30，二套	耐酸碱防护服，耐酸碱，二身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测氯化氢和氮氧化物，二台	安全绳，长 40 米，直径 12 毫米，二个	安全帽，PE 塑料，5 顶
临沂铭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两套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4 套	灭火毯 1 米*1 米 4 条	P-A-3 滤毒罐 4 个	P-K-3 滤毒罐 4 个	防化服 2 套
山东宁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灭火器，20	应急灯，10	医疗箱，2	防毒面具，5		
山东东泰包装有限公司	干粉灭火器 8kg 120 个	防火沙 黄沙 2 方	救援车辆 2 辆	急救医药箱 手提式 1 个	应急照明灯 手提式 4 个	消防锹 3 把
临沂朗诺化学有限公司	空气呼吸器 (G-F-20、RHZKF6.8-30) (2 套)	防化服 (内置式防化服) (2 套)	防毒面具 (3100、3600) (若干)	灭火器 (二氧化碳、干粉) (若干)	消防水带 (/) (11 个)	堵漏器材 (/) (1 套)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0 个	二氧化碳灭火器 2 个	防化服 2 套	空气呼吸器 2 套	防毒面具 4 个	急救箱 1 个
山东东盛伊思德食品有限公司	防化服 2 身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身	防毒面具 4 个	担架 1 个	急救药箱 1 个	警戒带 2 套
山东三兴食品有限公司	救援绳，30 米，2 根	担架，1 个	氧气袋，SY 型，2 个	安全带，Z-Y，10 根	防毒面罩，2 个	氧含量检测仪，1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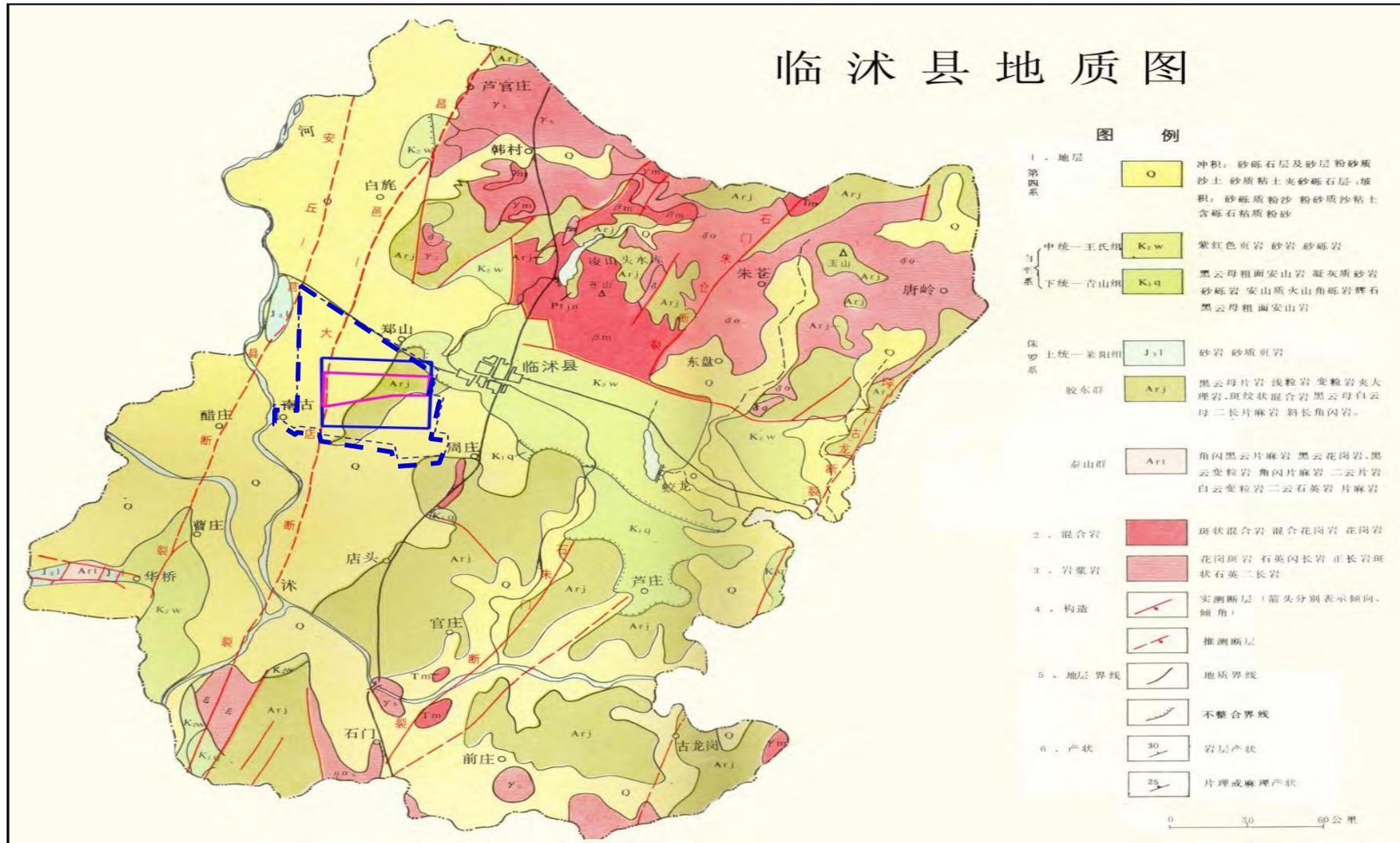
山东聚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合一手持式气体检测仪 MCXL-4 2台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台	自吸式过滤防毒面具 6套	隔离警示带 2个	折叠式担架 1个	各类药品 若干
临沭县圣地亚化肥助剂有限公司	灭火器（干粉20，二氧化碳2）	消防栓（室内1，室外4）	绝缘装备（鞋2，衣服2，手套2）	长管式呼吸器2套	急救箱1只	应急车辆1台
奥力耐磨合金有限公司	急救箱。数量。一箱	应急药物。十盒	灭火器。三十个	手套四十副	过滤呼吸器。两幅。	
光大绿色环保危废装置（临沭）有限公司	灭火器（MF/ABC8） 50具	灭火器（MT7）6具	灭火毯6个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8个	应急药箱3个	担架（190*60cm） 2个
临沂市东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手提急救箱2个	折叠式担架1个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2套	灭火器干粉、二氧化碳54个	耐高温手套4副	耐高温防火帽4个
郑山污水处理厂	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44	灭火器，干粉灭火器，10	防汛沙袋，30			
山东米娅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消防桶沙4个	干粉灭火器252只	消防栓127个	消防泵2台		
临沂市金明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abc灭火器230	安全帽400	铲车1 叉车7	强力风扇10	应急灯100	
临沭多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担架1付	医药箱3个	测温仪1个	32Kg灭火器4个， 8Kg灭火器28个	雨衣2套	
山东大茂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呼吸器 TZL30 6个	担架 一1个	安全帽 Y类 16个	安全带4根	绝缘鞋 20kv 2双	应急灯 KH_ZFZD_E3W_608 4个
山东兴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防毒面具 7FI 型 Rk-3, 8	空气呼吸器 RHZK-6.8/30, 2	重型防化服 RHFZB, 2	灭火器 MFZ/ABC/35KG, 2	急救药箱, 2	云梯 9M, 1
临沭科诺包装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消防呼吸器 型号: TZL30	滤毒罐 型号: P-K-3 数量: 4	消防服 型号: 97 战斗	防护服 型 号: MICROGARD2000	防毒口罩 型号: 2001	灭火器 型号: MFZ/ABC4 型 数量:

	数量：4 个	个	服 数量：4 个	数量：4 套	数量：10 个	40 具
临沂市金裕工具有限 公司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A：30	消火栓 SN65-1.6:4	叉车 3 吨：1 台。电焊机：1 台。等离子切割机：1 台	抽水泵：2 台。气割机 1 套。	医用棉球：2；绷带：2；棉签：2；烧烫伤药膏：2；创口贴：2；医用酒精：2；碘伏：2；夹持钳：2；医用剪刀：2；体温计：2 医药箱：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型：2；消防桶：2；消防锹：2

附件 11 临沭经济开发区地表水系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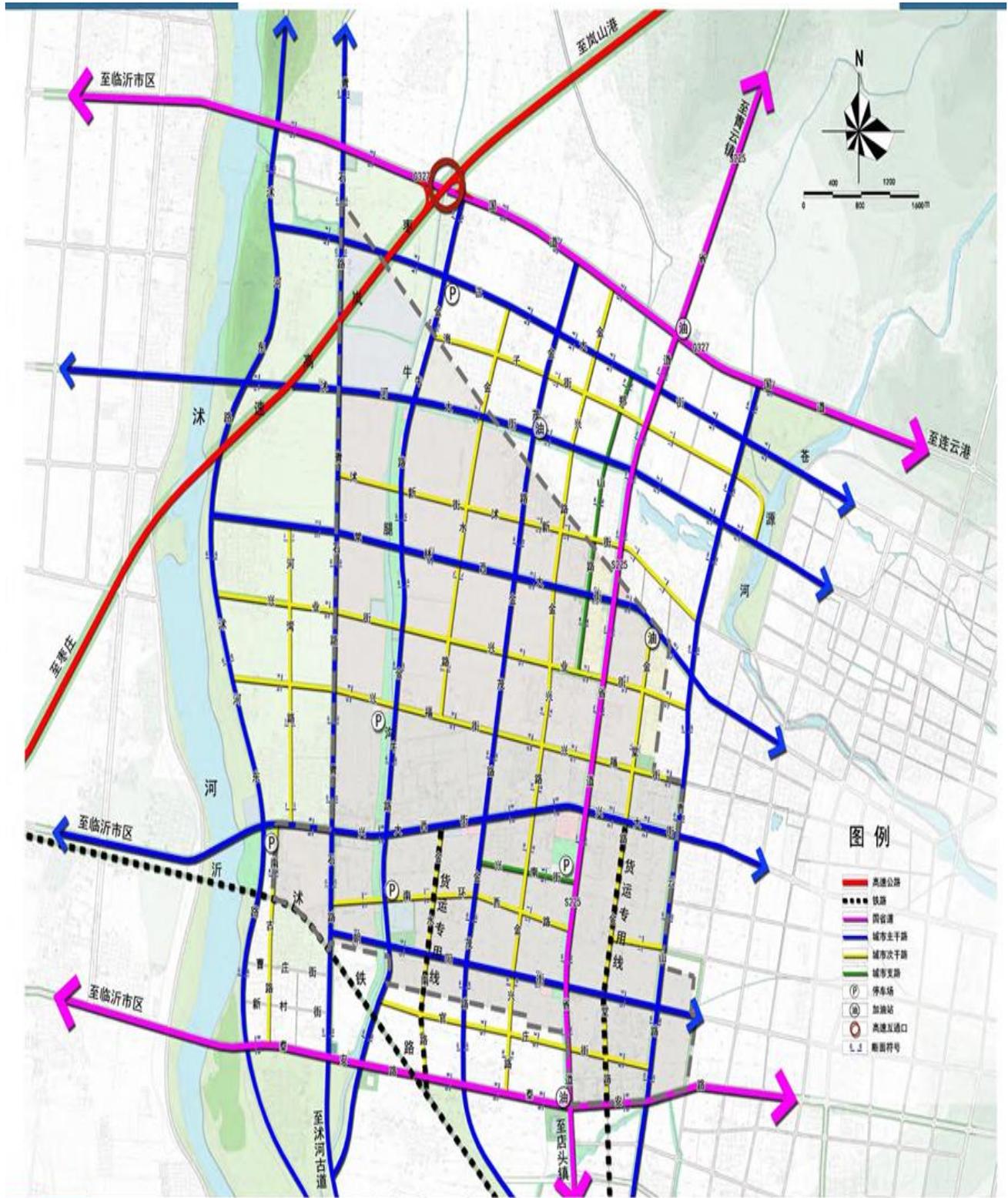
附件 12 临沭经济开发区地质图



附件 13 临沭经济开发区地理位置图



附件 14 临沭经济开发区交通路线图



附件 15 临沭经济开发区企业分布图



序号	企业名称
1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山东伟仕德油集团有限公司
3	山东莱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	莱林集团
5	山东莱林精工有限公司
6	山东莱林康科机械有限公司
7	山东力丰机械有限公司
8	山东中川液体有限公司
9	山东丰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	临沭县宇顺化工厂
11	奥得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12	山东莱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	临沭县正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4	临沭市中奥食品有限公司
15	山东金家酒庄有限公司
16	临沭县精罗制菜厂
17	中德化(山东)有限公司
18	山东金碧管业有限公司
19	山东福莱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	临沂上北西门制罐有限公司
21	山东福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	临沂金正阳置业有限公司
23	金行置业有限公司
24	山东信科环化有限责任公司
25	临沂科瑞化工有限公司
26	山东正大生态肥料有限公司
27	临沂福源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8	临沂昊天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
29	临沂市鑫祥科技有限公司
30	山东华隆化肥进出口有限公司
31	山东莱林精工有限公司
32	临沂市泰山化工有限公司
33	临沭县金鹏达纸制品有限公司
34	山东鑫泰饲料有限公司
35	山东新沃化肥有限公司
36	临沂市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37	临沂福源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8	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39	山东鑫丰源生态肥料有限公司
40	山东莱林精工有限公司
41	临沂兆源机械有限公司
42	临沂鑫源工具有限公司
43	临沭县利源食品有限公司
44	山东沂蒙老区酒业有限公司
45	山东三兴食品有限公司

图3. 2-1B 开发区内企业分布图

附件 16 临沭县医院分布图

